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年第四期

中華民國十年第四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法令全書總目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印鑄局長呈國務總理改撥公報印刷暨收費辦法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類 官制

航空署航站測候所簡章 十月十日

修正東省鐵路督辦公所編制專章 十月十三日

賑務處暫行條例 十月三十日

修正漢粵川鐵路湘鄂綫警察處暫行編制規則 十一月二十日

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章程 十一月二十一日

僑務局組織條例 十二月十九日

第六類 官規

教育部委任文職序補辦法 十月三日

航空署航站測候所辦事規則 十月十四日

航空署測候員任用章程 十月十四日

司法官初試合格人員學習規則 十二月九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十月十四日

總 目



3 0591 1531 5

總 目 錄

-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十月二十四日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十月三十日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類 外交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暨規約十月十九日
暫行修改中墨條約之協定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類 內務
重申煙禁令十一月八日
修正漢粵川鐵路湘鄂綫警察暫行規則十二月七日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呈爲續籌抵押債票付息基金並確定還本年限文十月四日
修正勸業銀行章程十月六日
鋪底轉移稅章程全部十月二十四日
附加賑款票條例十一月七日
附加賑款票經理規則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一類 軍政
中德協約公布後德僑軍械辦法十月十六日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十月二十一日

刑事訴訟條例及施行條例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暨民事訴訟法草案改稱民事訴

訟條例令十一月十五日

刑事訴訟條例十一月十五日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十一月十五日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十二月八日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十二月八日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轉令所屬各國民學校組織國語研究會文附原案 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類 農林

狩獵法施行細則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類 交通

郵政條例十月十三日

萬國郵約十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運赴北京糧食減收路運車費辦法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錄

法 令 全 書 第 十 年 第 四 期

總 目 錄
中華民國十年法令全書第二期正誤表

第四類

法令全書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法令全書分目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附法令全書
職員錄
印鑄局長呈國務總理改擬公報印刷暨收費辦法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類 公報 分目

法 令 全 書 十 年 第 四 期

第 四 類 公 報 分 目

二

印鑄局長呈國務總理改擬公報印刷暨收費辦法文

呈爲經費奇絀公報印刷暨收費辦法分別改擬呈請鑒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遵行事竊職局經費向由財政部每月協助銀九千元自八年四月迄今部中始由隔月一付繼乃累積不發今年共止發過兩期扣至本年年底計共積欠銀十八萬餘元外省欠解報費共二十二萬餘元致將勳章製造所歷年流存基本八萬餘元挪墊淨盡目下部款無望羅掘已窮外欠報費疊經嚴催零星解繳毫無所濟所有局欠商舖物料價值以紙行爲最鉅入秋以來各紙行屢不付紙公報爲政府命令之所出豈可一日或闕經飭經理各員竭力籌維雖未竟至停頓然已數瀕於危長此以往實難支拄現擬將印刷暨收費辦法分別改擬條列如左

一 公報所列命令指令而外各項呈令電文布告無一不關重要近以紙張艱困節省篇幅遂致應登呈文不無積壓查印刷公報命令指令向用三號鉛字餘者標題用三號鉛字文用四號鉛字現擬更換格式節縮行數命令指令仍用三號鉛字餘者標題用四號鉛字文用五號鉛字又如獎案郵典補官等項呈文之外皆附有清單所重在單而不在文擬將單內人員分別列表即不另列呈文如是則篇幅雖然減少而應登之件不致遺漏於節省之中仍寓鄭重之意附呈樣本恭候裁酌

一 發行公報私家閱報向係按年先繳報費京外各公署閱報概行收費自京兆尹暨各省區皆有專任經理之員其人率係各該公署科員兼充報費由經理員繳由公署按季彙解如期清繳者雖不乏人而藉故拖延積欠鉅萬實居多數其中或新舊交替互相推諉或事變偶乘多

第 四 類 公 報 印 鑄 局 長 呈 國 務 總 理 改 辦 公 報 印 刷 暨 收 費 辦 法 文 二

所藉口文電紛馳窮於詰察現擬一律改爲先行繳費仍責成各該經理員切實辦理一面由局函知各該長官嚴飭認真經管如有不得力之員卽行撤換或足以稍資整頓而圖挽濟一發行公報每月收費八角自歐戰以來紙價昂貴迄於今日曾未稍減在局久已賠墊不支現當經費萬艱之際實益窘迫嗣後擬按月改收一元在閱報者所增之數甚微藉以稍資補助似亦無傷政體

以上三端均爲力圖維持起見是否有當伏乞鈞座鑒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示遵再所請如經通過擬卽於十一年一月一日一律實行合併聲明謹呈國務總理

國務院秘書廳致印鑄局公函

逕啟者貴局呈經費奇絀擬將公報印刷暨收費辦法分別擬請交付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航空署航站測候所簡章十月十日

修正東省鐵路督辦公所編制專章十月十三日

賑務處暫行條例十月三十日

修正漢粵川鐵路湘鄂綏警察處暫行編制規則十一月二十日

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章程十一月二十一日

僑務局組織條例十二月十九日

法 令 全 書 十 年 第 四 期

第 五 類
官 制
分 目

航空署航站測候所簡章

第一條 航空署爲觀測氣象狀況及傳遞氣象消息起見得酌量各航站之距離及氣候之關係設測候所於各航站

第二條 測候所設於某航站即名某航站測候所

第三條 測候所隸屬於航空署並受各航站站長之指揮

第四條 每所置正副測候員各一人

第五條 測候員由航空署就考取氣象練習生前往中央觀象臺練習領有證書人員中選派

第六條 正測候員掌理觀測及報告事項

第七條 所內一切庶務及繕寫事件由正測候員兼任辦理

第八條 副測候員佐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每所應置左列各器械

氣壓表

最精時計表

最高溫度表

最低溫度表

濕度表

雨量計

風向針

風力表

測雲儀

測透明度版

溫度氣壓日記表

第五類 官制 航空署航站測候所簡章

但因應用上之緩急得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五日航空署令公布

修正東省鐵路督辦公所編制專章

第一條 政府爲依據合同管理東省鐵路一切事宜設立督辦公所於哈爾濱

第二條 督辦依照東省鐵路合同暨道勝銀行入股夥開合同以及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所規定實行其政府代表及公司首領並管轄路警之職權

第三條 督辦公所職員依左列人員組織之

參議 一員 簡任待遇

秘書長 一員 簡任待遇

秘書 三員 薦任待遇

科長 四員 薦任待遇

科員 二十員 委任待遇

譯員 八員 委任待遇

顧問諮議無定額

但依事實之必要需添用人員時由督辦會商交通部核定之

第四條 督辦公所人員職任

參議秉承督辦之命襄辦公所一切事宜

秘書長承督辦之命督同秘書科長科員辦理各項事務

秘書承督辦之命撰擬機要文件

第五類 官制 修正東省鐵路督辦公所編制專章

第五類 官制 修正東省鐵路督辦公所編制專章

科長承督辦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科分任事務

簡任待遇各員由督辦商由交通部派充薦任待遇各員由督辦遴派報部備案委任待遇各員由督辦委任彙案報部

第五條 督辦公所分設第一二三四四科其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督辦公所因繕校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專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督辦隨時會商交通部酌核修改

第八條 本專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職員俸給表

職別	員額	等別	月薪	備考
參議	一		五〇〇	
秘書長	一		四〇〇	
秘書	三	二	二六〇	
科長	四	一	二六〇	
科員	二〇	一	一六〇	
		二	一六〇	
		三	一六〇	
		四	一六〇	
		五	一六〇	
		六	一六〇	
		七	一六〇	
		八	一六〇	
		九	一六〇	
		十	一六〇	
		十一	一六〇	
		十二	一六〇	
		十三	一六〇	
		十四	一六〇	
		十五	一六〇	
		十六	一六〇	
		十七	一六〇	
		十八	一六〇	
		十九	一六〇	
		二十	一六〇	

僱 員
譯 員

八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二二三四 八二六〇
〇四六〇 〇〇〇〇

第 五 類 官 制

修 正 東 省 鐵 路 督 辦 公 所 編 制 專 章

五

第五類 官制

修正東省鐵路督辦公所編制專章

賑務處暫行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賑務處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令第三十六號

賑務處暫行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統一賑務行政起見特設賑務處綜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置督辦一人由大總統特派督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賑務處置會辦一人或二人由大總統簡派襄助督辦辦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賑務處置坐辦一人或二人由大總統簡派承督辦之命掌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賑務處置委員若干人由督辦就各官署職員中選派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均

爲義務職不支薪水夫馬

第六條 賑務處經管賑款隨時將收支款項公開宣布並不得在該款內開支經費

第五類 官制 賑務處暫行條例

八

- 第七條 賑務處辦理事務與其他官署有關係時應會商各該官署行之
- 第八條 辦理賑務各官署所有災區狀況及關於賑濟一切事宜應隨時報告賑務處
- 第九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本條例俟各該省賑務結束即行廢止

修正漢粵川鐵路湘鄂綫警察處暫行編制規則 附表

第一條 漢粵川鐵路湘鄂綫爲督理該路警察事務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置警察處直隸於湘

鄂路局

第二條 警察處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條 警察處置左列各職員

處長

一員

課長

二員

課員

四員

書記

四員

第四條 第一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一 關於規章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機要事項

三 關於典守鈴記及文件之收發編存事項

四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績進退賞卹事項

五 關於職員長警之調撥及分配事項

第五類 官制 修正漢粵川鐵路湘鄂綫警察處暫行編制規則

- 六 關於軍械服裝事項
- 七 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第五條 第二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一 關於警察之考選及教練事項
 - 二 關於勤務之督察事項
 - 三 關於偵查及移送案犯事項
 - 四 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 五 關於保衛治安維持風紀事項
 - 六 關於救濟傷亡事項
 - 七 關於小販營業之監察事項
 - 八 關於清潔及防疫事項
 - 九 關於消防事項
- 第六條 處長由督辦派充承局長之命管轄全路警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長警
- 第七條 課長由局長呈請督辦派充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 第八條 課員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督辦查核
- 第九條 勤務視察不設專員

第十條 關於勤務事項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得由處長差委人員辦理但須呈報局長查核

第十一條 書記由處長派充分司收發登記繕寫各事務但須呈報局長查核

第十二條 警察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交通部令公布

粵漢鐵路湘鄂局警官等級薪餉表第一號

一級	一五〇	七五	四	五	二	六	一	八
二級	一四〇	七〇	四	二	二	四	一	六
三級	一三〇	六五	三	九	二	二	一	四
四級	一二〇	六〇	三	六	二	〇	一	二
五級	一一〇	五五	三	三				
六級	一〇〇	五〇	三	〇				
七級	九五	四五						
八級	九〇	四〇						

粵漢鐵路湘鄂局警察長警等級薪餉表第二號

巡 長 警 察

第五類 官制 修正漢粵川鐵路湘鄂警察處暫行編制規則

		第 五 類 官 制 修 正 漢 粵 川 鐵 路 湘 鄂 綏 察 處 暫 行 編 制 規 則			
第 一 級	一 五、	一 等	一 一、〇	一 等	二 等
第 二 級	一 四、五	二 等	一 〇、五	二 等	三 等
第 三 級	一 四、	三 等	一 〇、〇	三 等	

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承司法總長之委託籌議考核重要之關繫外人司法事務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司法部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八人

三 事務員無定額

第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司法總長函聘事務員由委員長就司法部人員中函請司法總長派充

第四條 本會置總務民事刑事編譯育才五處每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該處事宜委員長應兼

充一處主任

第五條 各處之職掌如左

總務處掌法院設置律師審查監獄統計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宜

民事處掌關繫外人民事事宜

刑事處掌關繫外人刑事事宜

編譯處掌編譯編輯事宜

育才處掌司法教育事宜

第六條 委員長委員對於通商口岸特別區域各法院監獄得隨時前往視察並指示應與應

第五類 官制 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章程

革事項

第七條 本會審查或籌議事件隨時送請司法總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事務員承委員長委員之命辦理各處事宜

第九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委員長委員及事務員概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指令照准

僑務局組織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僑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內務總長 齊耀珊
農商總長 王迺斌

教令第四十二號

僑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僑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理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第二條 僑務局置職員如左

總裁一人 特任

副總裁一人 簡任

參事四人 簡任

第五類 官制 僑務局組織條例

第五類 官制 僑務局組織條例

十六

僉事六人 薦任

編譯二人 薦任

主事十人 委任

第三條 總裁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輔助總裁整理局務

第五條 參事承總裁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六條 僉事編譯承總裁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七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局務

第八條 僑務局置評議十人就外交內務農商三部薦任以上職員暨僑民中資望素著者遴

選聘任

第九條 僑務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十條 僑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臨時派遣委員或委託各地方相當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僑務局遇有與各主管官署關係事件應商同各該官署長官辦理

第十二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廢止之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教育部委任文職序補辦法 十月三日

航空署航站測候所辦事規則 十月十四日

航空署測候員任用章程 十月十四日

司法官初試合格人員學習規則 十二月九日

教育部委任文職序補辦法

一 本部序補委任職人員分左列四項

第一類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期滿者

第二類留學應甄拔考試及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期滿者

第三類本部辦事員確有成績者

第四類調部辦事成績特異者

一 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選補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選員借補第三次缺

出應就第三或第四類人員中選補再有缺出作爲第二輪第一次缺後以此推

一 第一第二類人員得准補實職第三第四類應先行試署其第二類人員補委任職應仍留薦

任資格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教 育 部 委 任 文 職 序 補 辦 法

航空署航站測候所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測候所依據本規則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條 各測候所如有重要事件爲本規則所未規定者應由測候員隨時呈請航空署核辦
但遇緊急公務不及呈請核辦時應會同該地航站站長施行事後仍應呈報航空署

第二章 觀測

第三條 觀測事項如左

氣壓

溫度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風向

風力

雲量

雲類

雲向

雲速

雨計

天氣狀況

透明度

但因需要情形不同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每日觀測至多八次至少四次由航空署隨時訂明分別列表發交測候員辦理

第五條 每日觀測應詳記於觀測簿其有須加核算者亦應於本日算楚詳細記明

第六類 官規 航空署航站測候所辦事規則

第六條 各項觀測應遵照航空署所定之觀測規則辦理

觀測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記載各項觀測成績應遵照航空署所發之表冊並須用墨水筆謄寫

第八條 測候員經辦事件須署名簿上以明責任

第九條 各項器械應妥慎保管遇有變動應呈報航空署核辦

第十條 測候所所用時法須遵照中央觀象臺指定之標準時

第三章 報告

第十一條 每日除將六時及十五時觀測度數電報航空署暨各航站及中央觀象臺外遇有

臨時指定鐘點特加報告時應即照辦

第十二條 每遇天氣有大變動時應隨時電報航空署暨各航站及中央觀象臺

第十三條 每日電報須於觀測後三十分鐘以內交送電報局拍發並須取得電報局有時間

之證據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應造具氣象月報年報呈送航空署

第四章 輪值

第十五條 正副測候員分班輪值每日觀測六次以上者正測候員少輪一次餘類推

輪值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測候員偶因疾病不能輪值時須覓妥員代理

第十七條 測候員確因患病請假至十五日以上者應電報或快郵呈請航空署派人前往代

理

第十八條 測候員如因事請假必呈經航空署派有代理人方能離職

第十九條 測候員無例假但日曜初日正副測候員得輪班休息所有本日觀測即歸一人辦

理

第五章 庶務

第二十條 凡所內一切庶務由正測候員支配之

第二十一條 每所用夫役一人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所內一切儀器及物品由正副測候員登記保管共同負責並須有一員居住所

內以昭慎重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五日航空署令公布

航空署測候員任用章程 附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測候員指氣象練習生經中央觀象臺考驗合格領有證書派往各航站測候所服務者而言

第二條 測候員之分發調遣應受航空署之支配不得規避

第三條 測候員月薪分爲八級初任副測候員應自最低級起支正測候員得高一級但派赴邊遠省分者得查照地方生活情形隨時酌定之
月薪數目依附表定之

第二章 保障

第四條 凡測候員非依據本章程之規定不得解除職務

第五條 凡測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解除職務

- 一 受本章程第四章所規定之解除職務者
- 一 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
- 一 染有嗜好者
- 一 兼有他職者
- 一 規避分發調遣者
- 一 額缺裁廢或合併者

第六類 官規 航空署測候員任用章程

八

一 假期逾於各項規定至九十日以上者

第三章 獎勵

第六條 測候員服務勤慎滿六月後得晉一級

第七條 測候員發見特別氣象狀況經航空署認為確實者得超進一級

第四章 懲戒

第八條 測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觀測或核算錯誤

一 違背應守各規則

一 損壞器械

第九條 懲戒分為左之四種

一 記過

二 停止進級

三 降級

四 解職

第十條 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停止進級

第十一條 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

第十二條 受降級處分者自降級日起非滿二年不得進叙原級

第五章 給假

第十三條 測候員每年請假不得逾十日滿五年後得給假三箇月假期屆滿繼續請假者按日扣薪

第十四條 一年之內病假不得逾二十日事假不得逾十日親喪婚娶不得逾一月假滿而繼續請假者按日扣薪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五日航空署令公布

測候員月薪等級表

級數	月薪數目
第一級	一二〇
第二級	一一〇
第三級	一〇〇
第四級	九〇
第五級	八〇
第六級	七〇

第 六 類 官 規 航 空 署 測 候 員 任 用 章 程

第 七 級	六 〇	
第 八 級	五 〇	

司法官初試合格人員學習規則

第一條 初試合格人員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八條司法官考試令第七條分發地方審檢廳學習

第二條 分發學習人員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九條之規定受地方審檢廳長官之監督

第三條 分發學習準用司法官迴避辦法

第四條 學習人員到廳後由監督長官分別指定該廳推事檢察官負指導之責

第五條 指定指導之推事檢察官得將其所辦之事件交與學習人員先行擬辦

第六條 學習人員擬辦之文件有所不合指定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應就原稿改正指示之並於原稿內載明指示方法後送監督長官核閱

第七條 前條改正及記載指示方法之原稿應由指定指導之推事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八條 學習人員每月擬辦文件應在十件以上

第九條 監督長官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八條於學習期滿出具切實考語詳報時應將學習

人員擬辦文件之原稿一並呈部

第十條 學習人員在法定學習期間內應在檢察廳及審判廳之民事庭刑事庭三處分期學習

第十一條 前條分期學習之期間由監督長官定之但每處學習期間不得逾八箇月在檢察

廳學習期滿後應在審判廳刑事庭學習

第六類 官 吏 司 法 官 初 試 合 格 人 員 學 習 規 程

十二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應備學習簡明錄記載所擬辦文件於月末呈送監督長官核閱

第十三條 學習人員懈怠職務上之義務及職務外有未合身分之行狀時監督長官應加訓

飭

訓飭之事由及年月日於學習期滿出具考語時應詳叙之

第十四條 有前條以外之重大事由時監督長官應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九條所定詳報程

序呈報司法總長核辦

第十五條 學習人員學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由監督長官依前條詳報程序呈報司法

部並得由該廳派令掌理特定司法事務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七類

法令全書

地方制度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十月十四日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十月二十四日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十月三十日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分目

法 令 全 書 十 年 第 四 期

第 七 類 地 方 制 度 分 目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令第三十三號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於綏遠特別區所屬歸綏縣薩拉齊縣察哈爾特別區所屬張北縣豐鎮縣多倫縣興和縣涼城縣沽源縣施行

法 令 全 書 十 年 第 四 期

第 七 類

地 方 制 度

縣 自 治 法 施 行 日 期 及 施 行 區 域 令

三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教令第三十五號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於吉林省所屬吉林縣長春縣農安縣德惠縣伊通縣磐石縣雙陽縣舒蘭縣長嶺縣扶餘縣雙城縣賓縣五常縣榆樹縣濱江縣同賓縣阿城縣施行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令第三十七號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於陝西省所屬長安縣臨潼縣渭南縣華陰縣潼關縣
藍屋縣咸陽縣大荔縣商縣鄠縣南鄭縣安康縣城固縣洋縣褒城縣榆林縣米脂縣瀧縣藍田
縣洵陽縣漢陰縣西鄉縣施行自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於陝西省所屬富平縣蒲城縣郃陽縣
乾縣鳳翔縣寶雞縣扶風縣岐山縣三原縣涇陽縣醴泉縣興平縣韓城縣朝邑縣澄城縣郃陽縣
武功縣郿縣汧陽縣白水縣高陵縣耀縣山陽縣鎮安縣雒南縣白河縣紫陽縣略陽縣鳳縣寧
陝縣石泉縣長武縣橫山縣靖邊縣神木縣府谷縣葭縣清澗縣吳堡縣鄜縣留壩縣嵐縣阜縣商
南縣沔縣寧羌縣鎮巴縣平利縣定邊縣洛川縣綏德縣施行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六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於京兆特別區所屬各縣施行

第七編 地方制度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第八類

法令全書

外交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八類 外交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暨規約十月十九日
暫行修改中墨條約之協定十二月十五日

法 令 全 書 十 年 第 四 期

第 八 類
外 交
分 目

二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暨規約

外交部呈請公布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暨國際法庭規約文

爲呈請事竊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前經本部呈請批准於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奉指令呈送應即批准並鈐用國璽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除將奉到批准文件副署寄歐外所有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及附於議定書之國際法庭規約應請一併公布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九日指令呈悉此項規約及議定書應即公布此令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會員由正式派遣署名代表聲明承認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來弗開聯合大會時全場一致通過附於本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因並聲明認受該規約約文及條件內所規定之法庭裁判權

本議定書係遵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之決定案擬就應待批准各國批准書應齊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更由秘書長處知照締約各國批准書存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案庫

本議定書任便聯合會會員暨盟約附款內所載各國簽字

法庭規約按照開決定案中之規定發生效力

訂於日來弗祇繕一分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

第八類 外交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暨規約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葡萄牙代表高斯大 Alfonso Costa.

日本代表林權助 Hayashi.

希臘代表保理底司 N. Politis

巴拉圭代表勿拉斯蓋 H. Velasquez

烏拉圭代表勃郎毅 J. O. Blanco.

飛南台斯 B. Fernandez y Medina.

暹羅代表夏祿恨 Charoon

瑞典代表勃郎丁 H. Branting

瑞士代表麻答 Motta.

薩爾瓦多代表干祿 J. Gustave Guerrero.

埃維拉 Arturo R. Avila.

南非洲代表(須待南非洲聯邦政府核奪)白倫經堡 R. A. Blankenberg

中華民國代表顧維鈞 V. K. Wellington Koo.

唐在復 Ts. E. Tang.

波蘭代表派豆羅斯基 I. J. Paderewski.

巴西代表渥大維 Rodrigo Otavio.

達古尼 Gastao da Cunha.

弗耶特 Paul Fernandes.

古巴代表阿該祿 Aristides de Aguiero.

奧第 Raphael Marín Ortiz.

加夏 Ezequiel Garcia.

新錫蘭代表阿蘭 J. Allen.

那威代表哈時呂伯 F. Dagerup.

丹麥代表薩爾 Herluf Zahle.

和蘭代表勞東 J. Loudon.

印度代表梅由 W. Meyer.

義大利代表香塞 Carlo Schanzer.

法蘭西代表蒲爾華 I é n Bourgeois.

大不列顛帝國代表巴恩斯 G. N. Barnes.

白爾福 Balfour.

巴拿馬代表埃利亞斯 Harnodio Arias.

哥斯大力加代表白臘大 Manuel M. de Peralta.

委內瑞拉代表羅地該 Manuel Diaz Rodriguez.

第八類 外交 國際法與規約議定書與規約

第 八 章 外 交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暨規約

蓋亞那 Santhi Go Kay Ayala

哥命比亞代表禹呂底亞 Francisco Jose Uruñia

來士脫波 A. J. Restrepo

愛司卞耶 Diogenes Escalante

國際法庭規約

第一條 茲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裁判永久法庭此法庭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法院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公斷法庭不相牽涉

第一章 法庭之構制

第二條 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係以獨立司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望素著並在各自國內具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不問係何國籍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正任裁判官十一人備補裁判官四人此數得由大會依據國際聯合會行政部之建議增加之以增至正任裁判官十五人備補裁判官六人為度

第四條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部依照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上選出之

關於在常設公斷法院中未派代表之聯合會入會國其候補人名單由列國選舉團提出此選舉團由各該本國政府仿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所訂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特派之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然至遲於舉行選舉之三箇月以前用書面邀請列名國際聯合會盟約附款諸國或在後加入國際聯合會諸國之公斷法院內公斷員及依照第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自爲團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法庭任務人員無論何團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占席數之倍

第六條 在指向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團就本國最高法院法科大學法律學校通儒院以及國際通儒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依字母之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例外祇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

該秘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部

第八條 大會與行政部各自辦理選舉先舉正任裁判官後舉備補裁判官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被召組織法庭之人員應注意者不徒在寬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裁判制度

第十條 得大會與行政部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爲當選

大會及行政部所舉如國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會有必要時開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行政部之聲請得組織一調停委員會委員定爲六人大會及行政部各派三人爲未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部各自揀定

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即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

如調停委員會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部規定一期間在此期間內令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曾在大會或行政部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若裁判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裁判官所決占勝

第十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人員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第十四條 如臨時有缺騰出則照第一次選舉時所行之法遴員補替所有被選以代一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應代至前任任期屆滿時爲止

第十五條 備補裁判官之被召出庭應照名單上名次之先後

名單由法庭編定編定時第一注意被選之先後第二注意年齡之大小

第十六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權此規定對於備補裁判官不在執行法庭職務時不適用之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七條 法庭人員無論對於何種涉及國際之事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此規定對於備補裁判官僅於其被召執行法庭職務有關係之事件上適用之

法庭人員如遇本人曾在本國或國際裁判所或審查委員會中爲兩造之一充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或用他種名義曾經預聞之案則辦理該案時不得參預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爲與相當條件不相應合時解除職務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通知後該缺即因之騰出

第十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十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會場中爲(行使職權公正無私遵照良心)之誓約

第二十一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公斷法院秘書長之職由一人兼任

第二十二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法庭每年集會一次

若法庭規程上不另規定期間則此集會之期應以六月十五日起至職務終了日止

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四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為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與聞時當告知庭長

知庭長

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與聞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

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第二十五條 除有特別例外經明文規定者外法庭以全體會議行使其職權

如正任裁判官出席不及十一人則令備補裁判官出席辦事以補其數

如裁判官仍不能滿十一員則九員之成數亦足以組織法庭

第二十六條 關於勞動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動)暨他種和約與此相

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一特別裁判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項裁判官時須勉力注意

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裁判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裁判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

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裁判官人數開庭審案惟無論如何

均設有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並使案內有利益者得有公平代表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爲裁判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裁判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裁判官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中在(勞働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另由國際勞働事務局之行政會議提出同等名數該會議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條所指定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勞働事件國際事務局有權將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事務局局長因此得接收凡用書面提出之文件鈔稿

第二十七條 關於通過及交通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一特別裁判專庭以每三年爲一期指派此裁判官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裁判官五人以代不能出庭之裁判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裁判官人數開庭審案偷由於兩造情願或由於法庭決定得設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爲裁判官則依照第三十一

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裁判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裁判官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中在(通過及交通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裁判專庭經相訟各造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第二十九條 爲速理訟案起見法庭每年以裁判官三人組一裁判分庭若經兩造請求即令該分庭用簡易訴訟法審決訟案

第三十條 法庭以一種規程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

第三十一條 相訟各造國籍之裁判官對於法庭所受理之訟案仍得存留其列席之權
如法庭於裁判席上祇有此造國籍之裁判官則他造於法庭中如有本國國籍之備補裁判官可指派一人出席法庭中若無此項備補裁判官則可就曾照第四條及第五條被推人員中選派一裁判官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之裁判官則可各照前款所舉方法指派或選派人

如數國共同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法庭裁決之

由本條第二第三兩款所指派或選派之裁判官應遵從本案第二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判案時與其同僚立於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正任裁判官每年受領津貼其數由國際聯合會大會依據行政部之建議定之
此項津貼在執行裁判官職務期內不得減少

庭長在執行職務期內受領特別津貼其數照前款所指方法定之

副庭長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於執行職務時受領津貼其數亦照同樣方法定之

正任及備補裁判官之非駐法庭所在地者受領爲完盡職務所必需之旅行費

依照第三十一條所指派或選派之裁判官應領之津貼其數照同樣方法規定之
書記官之俸薪由行政部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國際聯合會大會根據行政部之建議訂一給予法庭人員養贍費條件之規程

第三十三條 法庭費用由國際聯合會擔任其擔任方法由大會根據行政部之建議決定之

第二章 法庭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祇國家或國際聯合會入會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行政部定之但不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未經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爲爭訟之一造時法庭爲該國確定法庭費用之分擔額

第三十六條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任何事件

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在附於本案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而屬於裁判門各類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入會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爲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一 條約之解釋

二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三 凡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入會國或其他國家數國或某國相互行之爲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爲條件

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第三十七條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決者法庭卽爲此判決機關

第三十八條 法庭得援用左列各端

一 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或特別國際條約中之規條

二 國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四 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爲

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使用者

如兩造意見從同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爲所礙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三十九條 法庭官用文字係法英兩文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法文辦理則判詞卽用法

文宣告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英文辦理則判詞卽用英文宣告

如無條約規定應用何國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中任擇其一用之法庭判詞

則用法英兩文宣告如用法英兩文宣告則法庭並同時確定兩文中應以何文爲憑

法庭經各造之請願得准其不用法英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 提出訴訟於法庭可酌量情形或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報書記處或用一陳訴書呈

送書記處惟無論如何均應列叙案情並載明所關之國

書記處立將陳訴書通知各有關係國

書記處並將陳訴書通知國際聯合會中各入會國由秘書長代行轉達

第四十一條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爲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

在確定判決未宣告以前應速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部

第四十二條 各造由代理人代表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第四十三條 訴訟之辦法分爲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文訴者乃將訴案駁案及有時需用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送交裁判官及彼造

此種文書由書記處代轉其代轉之次序期限悉照法庭所定

此造提出之文件應備校正鈔本送交彼造

口訴者乃法庭召喚證人鑒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簿

第四十四條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國境內發生效力之政府

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上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辯論之事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由副庭長主裁副庭長有故障時由出席裁判

官中資格最深者主裁

第四十六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訟庭應當衆公開

第四十七條 每次訟庭開議應立一會議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

此會議錄有惟一之真確性質

第四十八條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用關於搜集

證據之方法

第四十九條 法庭即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記錄備案

第五十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箇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或鑒定之任
第五十一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鑒定人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十二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證物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之

第五十三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為主張方法之行爲時此造得請法庭將己之結論強彼造承認

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應確信此結論是否於事實及法律皆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任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爲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長宣告口訴終止

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事討議
法庭之討議秘密不宣

第五十五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裁判官之多數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占勝

第五十六條 判詞應敘明緣由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裁判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裁判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之簡人意見附入

第五十八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簽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十九條 法庭之定讞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爲強迫的

第六十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責

第六十一條 聲請法庭覆核判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布之前爲法庭及聲請覆核之一造所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所以未及覺察亦不能謂爲過失者

覆核訴訟係由法庭頒一決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可以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明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

法庭可先令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箇月以內爲之

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十二條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國裁判類之某種利益之處可向法庭提出請願書聲請干涉

法庭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爭訟國外尙有他國共同訂立者則書記處應即知

照各該國

各該國均有參預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之解釋於彼亦爲強迫的
第六十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

第八類 外交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暨規約

十七

第八類 外交 國際法庭規約 議定書暨規約

暫行修改中墨條約之協定

墨外部致駐墨王公使關於現約展限及禁工辦法照會

爲照會事查自本國政府提議停止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與

貴國政府所簽訂之友好通商行船條約以來關於該約各要點經

貴公使與本部討論多次大致妥協茲特照會

貴公使查照以爲切實之解決

因此本照會特向

貴國政府正式提議對於兩締約國彼此工人入境依照下開暫行辦法辦理

暫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條約之協定

第一款 中墨兩國政府商定所有兩國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華盛頓所簽定之中墨友好通商行船條約之有效期間應展限至兩締約國將來按照兩國憲法所規定之手續商定對於該約爲確定及正式修改之日爲止此項修改務須盡力從速辦理

兩締約國政府並說明盼望對於該約確定及正式之修改應根據此項協定之意思及精神辦理

第二款 在墨西哥國政府禁止外國工人入境期內兩締約國各禁其本國工人入他締約國境內

第三款 此後華工非有中墨兩國政府認可不得來墨其應備條件另訂之

第四款 凡來墨專為受僱從事手工及並無資本僅恃體力之收入為生者應以工論

第五款 兩締約國人民其非工人者不在上開限制之列對於此項人民應按照中墨現行條約各項規定及對於各友邦工人以外人民適用之各法令辦理

但為預防將來發生困難起見兩締約國商定凡此國人民前赴彼國境內從事商業並攜有資本在墨幣五百元以上者不在上開限制之列又此國人民前赴彼國境內倘係從事於各項以智識謀生之事業或遊歷者及有可靠之財力供給之學生或藝徒均不在上開限制之列

第六款 兩締約國之官員及其眷屬隨員僕從均不在限制之列

第七款 兩締約國人民不論是否工人業經准入他一締約國境內者暫時離去不在限制之列

兩締約國人民例得享受本款之特許者倘欲使用之應按照下列條件辦理

甲 在離去駐在國之前應向駐該國之本國使署領取護照說明仍欲回至所駐在之國此項護照必須黏貼請照人相片由使署在相片上蓋印並送駐在國外交部簽字

乙 此種護照有效期間自簽字之日起兩年為限

第八款 兩締約國工人以外之人民如欲由本國或第三國入他一締約國境內應按照國際慣例備有本國相當官吏或駐在出發地點代理本國利益之外國官吏所發護照此項護照並應由駐該地之一締約國外交官或領事官簽字倘該地並無該國使署或領署則可於

中途經過有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口岸或城市送往簽字

第九款 凡一締約國人民准入他一締約國境內者須完全遵守該國現行之移民及衛生法令但應與各友邦人民一律待遇

第十款 一締約國人民欲前往他一締約國境內倘有違反本協定之規定應不准入境

第十一款 現在旅墨及將來准許入境之中國人民其妻室及未成年子女來墨均不在限制之列

第十二款 農戶不以工論其招致章程應依照墨國將來與最優待之國所定章程一律辦理

第十三款 本協定用英國文字

第十四款 本協定載入公文之內由墨西哥國外交總長與中華民國駐墨公使將該公文交換自換文之日起上列各條款即發生效力

本總長深盼

貴國政府對於上開條文加以贊同並於將來正式修改條約時彼此依照此次會議之友誼精神及國際通例並按照兩國憲法所規定之手續和衷商訂

關於此事墨國政府欣願向

貴國政府預先聲明本國政府自願表示將來正式修改該約本國政府放棄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一事當居修改各款之一

本國政府更向

貴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對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墨條約所擬修改各點除上開各端外並不欲爲重大之變更祇須令其適合於現時國際行船等事之發展而已相應照會

貴公使卽希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駐墨公使王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墨西哥國外交總長巴尼

駐墨王公使答覆墨外部關於現約展限及禁工辦法照會

爲照會事准

貴總長本日來文內開

貴國政府對於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在華盛頓簽押之友好通商行船條約提議協定兩締約國工人入境辦法以爲現約暫時之改定并聲明將現約有效期間展限至兩締約國將來商定對於現約爲確定及正式修改之日爲止等因均經閱悉本公使現奉本國政府訓令照擬辦理特向

貴總長及

貴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允下列各條款所載之暫行辦法暫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條約之協定

第一款 (以下至第十四款文字同前略)

按照

貴總長本日來文

貴國政府向本國政府聲明將來確定及正式修改條約之時

貴國政府願切實放棄其在華領事裁判權此節本國政府業已聆悉本國政府對於

貴國政府所表示關於正式修改現行條約一節實具同一之希望並深盼此事能照此次暫行

協定之友誼精神於最速之期間辦妥

本國政府並已具悉將來正式修改條約之時除本協定規定各款外墨國政府所擬其他修改

各點應以對於現約原則上無重大變更爲主良以墨政府所表示之意見無非爲對於行船及

其相類事項求適合於現時之進步起見也

至對於所擬將來因確定及正式修改條約所開會議本國政府除現在雙方業經協定各端外

倘發見其他應行修改各點仍保有其提議之權所有此項提議應如墨國政府對於行船及相

類事項所提修正一本友誼精神和衷商辦

雙方了解本日彼此交換公文後所有兩締約國暫行協定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中墨條約展

限及關於工人入境各端即行發生效力本公使並深盼兩締約國對於實行協定各款有關係

第八類 外交 暫行修改中墨條約之協定

二十四

之官吏凡事一以公正執行爲幸相應照覆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墨西哥國外交總長巴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中華民國全權公使王繼曾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重申煙禁令十一月八日

修正漢粵川鐵路湘鄂綫警察暫行規則十二月七日

法 令 全 書 十 年 第 四 期

第 九 類 內 務 分 目

重申煙禁令

大總統令

煙禁重要迭次嚴令申儆並經特派專員分赴各處查勸誠以茲事爲民生切膚之痛且於國際信用關係綦鉅亟宜廓清積毒永絕根株以竟全功而祛民患現在各省區雖據陸續呈報查禁斷絕仍恐官吏督察未周或有私種運吸情事著責成各該管軍民長官督飭所屬懷遠歷次明令振刷精神認真辦理並著查勸煙禁大員實地履勘切實糾察同負其責經此次申令之後倘復奉行不力或扶同徇庇一經覺察定予嚴懲勿得稍事因循致干咎戾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法 令 全 書 十 年 第 四 期

第 九 類 內 務 重 申 煙 禁 令

修正漢粵川鐵路湘鄂綫警察暫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漢粵川鐵路湘鄂局爲保衛路務安全維持行車秩序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置鐵路警察

第二條 湘鄂路警直隸於總局警察處掌理本路及在路區域以內警察事務

第二章 職稱

第三條 警察人員之職稱除警察處暫行編制規則已有規定外分別於左

一 總段長

二 分段長

三 巡官

四 一等書記

五 二等巡長

六 三等巡長

七 三等警察

第三章 編制

第四條 湘鄂路警暫分爲二總段四分段

第九類 內務 修正漢粵川鐵路湘鄂綫警察暫行規則

第五條 警察總段各置總段長一員書記若干人

第六條 警察分段各置分段長一員巡官一員至三員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巡長警察之名額依地段之繁簡區域之大小定之

第八條 警察總段及分段設置之地點及其管轄之區域並長警之配置由警察處酌量核定

列表呈請局長轉報督辦遇必要時得變更之但須呈督辦處備案

第四章 任用

第九條 總段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警官學校修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前項學校修學一年半以上曾任高等警官滿二年者

三 在陸軍高級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具有警察經驗者

四 曾在本路充分段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分段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 具有前條各項資格之一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警官學校修學一年以上曾任警官滿二年者

三 在陸軍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並具有警察經驗者

四 曾充本路巡官及一等書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巡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 一 具有前條各項資格之一者
 - 二 在本國或外國警官學校修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曾充陸軍排長以上軍職滿二年具有警察經驗者
 - 四 曾充本路一等巡長及二三等書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十二條 一等書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派充
- 一 文理優長並具有警察學識者
 - 二 曾充本路二等書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十三條 二等書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派充
- 一 文理通順書法端正具有警察學識者
 - 二 曾充本路三等書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十四條 巡長之派充須曾在鐵路教練所畢業或經考驗合格者
- 第十五條 巡警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由警察處查驗招募教練後分別派用
-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內者
 - 二 粗識文字者
 - 三 身家清白者
 - 四 身體強壯並身長在英尺五尺二寸以上者
 - 五 言語清楚並通該地方言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募充巡警

一 曾受刑事犯之宣告者

二 斥革之兵役

三 嗜酒好賭者

四 有殘廢夙疾者

第十七條 巡警入選後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於兩年內不得無故辭差並取具妥實鋪保保

結如有逃亡情事惟保是問

第十八條 巡警由警察處分別派往各段駐紮以巡視保護路綫及工段車站站台車場碼頭

機廠材料廠列車行客商貨爲職責或路界以外關於路務事項亦得奉長官命令隨時彈壓保護惟不得干預路警以外事項尤不得交通匪類致干咎戾

第五章 權限

第十九條 總段長由警務處具呈局長轉請督辦派充承警察處長之命管理全段警察事務

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長警

第二十條 分段長由警察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掌理該管警察事務

第二十一條 巡官由總段長呈請警察處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司警察事務督率長警勤務

第二十二條 一、二等書記由總段長呈請警察處長派充承上官之命佐理文牘案卷槍

械服裝並會計庶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三等書記由總段長派充司繕寫收發登記事項但須呈報警察處長備案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四條 各段界限內遇有違警案件由該管總分段長訊結或就近移送地方官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段遇有違警情節較重之案應解送警察處復訊酌量情形移送地方官按律

辦理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路工人違警事件由該管總分段長隨時妥辦完結或會同各處主管人

員辦理

第二十七條 每分段所辦之事應按十日報告總段一次再由總段考核彙報警察處查核每

月終由警察處長列表報告總局

其重要事項應隨時報告或由本路電報處譯發電報報告格式由總局製定刊發

第二十八條 局長對於全綫警務應隨時督飭整頓並每月報告督辦一次

第二十九條 局長對於警察處長應隨時考核有無成績呈明督辦分別獎懲

第三十條 總分段長之獎勵懲戒由警察處長呈明局長核示分段長以下由警察處長專行

之仍報明局長

第三十一條 長警均隨帶警笛及警械遇有特別事故得鳴警笛召集他警協助

第三十二條 長警遇所管長官均行立正舉手禮或行舉槍目視禮對於本路其他各員司施

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章 賞罰

第三十三條 長警應分別功過以定獎懲如有重大過失應即斥退究辦

第三十四條 長警記功事項如左

- 一 拿獲竊犯訊實者
- 二 查獲違犯路章之人訊實者
- 三 查知鐵路上各項危險預行防止者
- 四 當差勤奮已逾半年未請假者
- 五 服務深資得力三箇月無過失者

第三十五條 長警記大功事項如左

- 一 拿獲搶劫重犯者
- 二 拿獲毀壞軌路及機器重犯訊實者
- 三 查獲私運火藥及違禁各物者
- 四 記功三次者

第三十六條 長警記過事項如左

- 一 出勤時擅離守望崗位或隨意臥坐
- 二 遺失公物除記過外仍責償物價
- 三 喧嘩爭吵

四 服務懶惰怠慢

五 見長官不行禮

六 請假逾期私自外出及其他各情形

第二十七條 長警應記大過事項如左

一 留友在段內住宿

二 酗酒滋事

三 請假逾期

四 不聽長官指揮

五 私自雇人頂替

六 記過三次

第三十八條 長警犯左列事項者革退其情節重者仍嚴訊究辦

一 違抗長官命令貽誤事機

二 私受花紅謝禮勒索訛詐

三 洩漏長官密諭

四 擅自羈押人犯

五 聚眾滋事

六 無故攜槍出界

第九類 內務 修正漢粵川鐵路緝私警察暫行規則

七 遺失槍械

八 交通匪類

九 賭博

十 記過至五次

十一 記大過至兩次

第三十九條 長警每記功一次酌賞洋數角每記大功一次獎給月薪五分之一惟已記過或

大過者得將過分別抵銷免予記功不再獎賞

第四十條 長警每記過一次應酌罰扣月薪二角以上一元以下每記大過一次酌量罰扣月

薪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惟已記功或大功者得將功抵銷免予記過不再罰辦

第四十一條 長警記大功二次已距前次叙級之期在一年以上者得進級一次

第四十二條 長警記大功三次距前次叙級之期滿二年以上其薪水已加至最高之額者應

於左列辦法酌量分進等級巡官准遞升一等如三等改爲二等二等改爲一等但無缺額時

應記名候升其已進至一等者由局長呈請督辦酌量獎勵

巡長巡警應准進一級其進至最高之級者巡警得提升巡長巡長得提升巡官但無缺額時

應記名候升

第四十三條 警察職員之薪金依附表第一號之規定長警之餉額依附表第二號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總段長之叙級由警察處長呈請局長轉呈督辦定之分段長之叙級由警察處

長呈請局長定之巡官之叙級由警察處長定之一等二等書記之叙級由總段長呈請警察處長定之三等書記及長警叙級由總段長定之但須彙報總局轉呈督辦處備案

第四十五條 職員長警之叙級由各長官依其資格勞績定之初叙應自最低之級起並核其成績得依次進之但非執務滿一年不得進一級其有特別勞績叙級已滿六箇月者亦得酌進一級

第四十六條 總段長分段長得酌給公費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督辦隨時擬定呈請交通部核定後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 九 類

內 務

修 正 漢 身 川 鐵 路 湘 鄂 綏 察 暫 行 規 則

十 二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呈爲續籌抵押債票付息基金並確定還本年限文十月四日

修正勸業銀行章程十月六日

鋪底轉移稅章程全部十月二十四日

附加賑款票條例十一月七日

附加賑款票經理規則十二月十八日

法 令 全 書 十 年 第 四 期

第 十 類
財 政
分 目

財政部呈爲續籌抵押債票付息基金並確定還本年限文

爲續籌抵押債票付息基金並確定還本年限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此次整理內債除各項發行債票已由本部呈准確定本息基金分十年償清外其抵押各銀行暨各機關所領之元年八年兩項債票業經本部續籌整理辦法於十年三月三十日呈奉大總統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原呈內稱該項抵押債票俟十年以後整理公債辦理完竣即可騰出款項依據前次呈准整理辦法開始還本其在十年以內即照整理公債利率按期付息不還本金所有十年內應付息款另由本部按期籌撥備付等語此項抵押債票應付息款現由本部咨明全國菸酒事務署在菸酒稅款項下除每年提撥發行債票基金一十萬元外再另提二百二十萬元作爲付息的款所有原押債票一律收回按照四成換發新票其債本年限即自第十一年起分爲五年償清如此辦理庶抵押債票與發行債票回收整理之效不獨公債信用得以鞏固即市面金融亦賴以週轉所有本部續籌抵押債票付息基金並確定還本年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指令照准

第 十 類

財 政

財政部呈為續籌抵押債票付息基金並確定還本年限文二

修正勸業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銀行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為宗旨
第二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實業重要地方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
設立分行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但須經財政部核准

第三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銀圓五百萬元分為五萬股每股一百元繳足四分之一以上
開始營業

本銀行如須增加資本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再行添招

第四條 政府為提倡起見於總額內附股五分之一俟商股請求讓與時得將官股繳回一律
改為商股

第二章 營業

第五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 關於農林墾牧之放款

- 甲 以農林墾牧事業用土地房屋等作抵押者
- 乙 以農林墾牧事業用機械作抵押者
- 丙 以農林墾牧事業用籽種原料作抵押者
- 丁 以農林墾牧事業之出產物品作抵押者

第十類 財政 修正勸業銀行章程

二 關於水利之放款

- 甲 以水利事業用土地房屋貨棧碼頭作抵押者
- 乙 以水利事業用船隻機械作抵押者
- 丙 以水利事業之出產物品作抵押者

三 關於鑛業之放款

- 甲 以鑛業用土地房屋作抵押者
- 乙 以鑛業用機械作抵押者
- 丙 以鑛產物作抵押者

四 關於工廠之放款

- 甲 以工廠用機械作抵押者
 - 乙 以工廠用土地房屋作抵押者
 - 丙 以工廠用各種原料作抵押者
 - 丁 以工廠出產物品作抵押者
- 五 代理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
 - 六 承購國家債票證券地方債票及地方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 七 發行勸業債票
 - 八 發行紙幣

九 受政府委託代理國庫

十 兼辦商業儲蓄銀行業務

第六條 前條放款之方法如左

一 左項關於農林墾牧水利鑛業工廠等事業之放款

甲 以不動產爲抵押十年以內分期償還者

乙 以不動產爲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前項期限在開業伊始分期償還之放款暫定三年以內定期償還之放款暫定一年以

內但有特別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認爲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丙 以動產爲抵押六箇月以內定期或分期償還者

第七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作抵押之不動產及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及不易變壞者爲限

第八條 分年償還之不動產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一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一年以後須將本息

分年攤還

第九條 本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第十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一（開業伊始

暫定爲不逾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本銀行按照勸業銀行條例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條之規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

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如有餘剩照數返還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三章 勸業債票

第十二條 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爲十元依照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發行之

第四章 股票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份爲一人以上共有者或爲公共機關及公司商號所有者應推定代表執行股東權利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買賣轉讓情事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買主或受主送本銀行註冊改名

如有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連同證明書送本銀行註冊改名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遺失得請本銀行補給新票須具證明書並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送行聲明並由失票人出資登載政府公報及本銀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二箇月後仍不發見始補給之即由失票人出收據交存本銀行補給新票之後如再發見所失之舊票作爲無效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董事五人監事三人

第十八條 行長副行長董事監事均由股東總會選任

第十九條 行長副行長董事以六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均得連任

第二十條 行長副行長應以股東中有股分三百股以上者爲合格董事應以有股分一百股以上者爲合格監事應以有股分五十股以上者爲合格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夫馬由股東總會定之行長副行長薪俸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監事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董事監事出缺如董事尚在三人以上監事尚在二人以上經董事會認爲無補選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但以本屆決算期爲限

第二十三條 行長副行長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事存行保管改選後須俟上年度之營業決算報告製齊方可交還股票

第六章 行長副行長

第二十四條 行長之職務如左

- 一 代表全行名義總理行務
- 二 遵守勸業銀行條例及各項之規定
- 三 提交議案於董事會
- 四 執行各項議決事件
- 五 署名蓋章於股票及勸業債票
- 六 爲股東總會行務總會之主席

七 股東總會之召集

第二十五條 副行長輔助行長掌理行務行長有事故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左

- 一 遵守勸業銀行條例及章程之規定分掌銀行事務
 - 二 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
 - 三 分行或代理處之設立及撤銷與設立地之變更
 - 四 特別放款之決議
 - 五 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
 - 六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 第二十七條 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職務如左

一 代表董事會名義

二 召集董事會董事會議時為議長

三 署名蓋章於股票及勸業債票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以到會董事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如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議長簽名蓋章凡關於董事本身之議案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

第八章 監事

第二十九條 監事之職務如左

一 保管董事行長副行長交存之股票

二 監查銀行業務

三 審查董事會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陳意見於股東會

第九章 行務總會

第三十條 行務總會由行長副行長董事監事之聯合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行務總會之會議範圍如左

一 行長提議事務

二 董事監事提議事務

三 股東紅利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四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五 總分行每年預算決算事務

六 本行章程暨各項規定之審核

七 不屬於董事會及監事範圍以內事務

第三十二條 行務總會由行長召集從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之董事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其議事錄當由到會各員簽名蓋章

第十章 股東總會

第三十三條 股東應於會期前將股會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至總行報告換取入場券或逕向總行換取

第三十四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股東中委託代理但每股東代理投票權至多不得超過十票

第三十五條 股東投票權每一股有一權

第三十六條 股東總會須於三十日前登本銀行所指定之新聞紙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告各股東如有緊要事件得改爲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三十七條 股東總會應議之事件須由行長董事會監事提出或股東中有股本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提出議案於股東總會

第三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占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第三十九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爲有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章 決算及盈利之分配

第四十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爲上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報告當提由董事會通過并交由股東總會承認

本銀行應遵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公布營業狀況並造具各項表冊報告

財政部存案

第四十一條 每年所得盈利應依據勸業銀行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提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再提股利五釐優先股加二釐如尚有餘按照十成分配如下

一 特別公積金一成

二 股東紅利五成

三 行長副行長董事監事各行員獎勵金四成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由董事會議決後經股東會通過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指令照准

法 令 全 書 十 年 第 四 期

第十卷 財政 修正警察法

三二

鋪底轉移稅章程全部

京師鋪底轉移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對於京師城廂內外凡有鋪底商號於鋪底轉移時適用之

第二條 凡商號鋪底轉移時新業主於契約成立後即須會同房東呈報京師警察廳行查俟

廳批准後再持鋪底字據先赴本行會加蓋證明戳記並取具總商會公函於一箇月內仍行

會同房東赴左右翼稅務公署內鋪底轉移稅處呈驗字據遵章報稅如不在本行會及商會

註冊之商號准許會同房東直接前來報稅

前項新鋪戶如因房東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報稅因而逾規定一箇月期限者其所應得

之處分當由房東負擔

第三條 鋪底轉移稅率現定爲值百稅二

第四條 新轉移鋪底之商號於警察廳批准後不依所規定一箇月之期限內報稅者除應納

定率之稅額外得加課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之罰金若逾半年以上者得照應納稅額二倍

至三倍處罰

但實因特別障礙不能於一月限內繳納曾經事前聲明理由呈由公署批准寬限者不在此

例

第五條 繳納鋪底稅款時如查有匿報倒底原價者除另換稅紙改正執照補繳短納稅額外

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原價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三者 處罰應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原價十分之三以上至十分之四者 處罰應納稅額之三倍

匿報原價十分之四以上至十分之五者 處罰應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原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處罰應納稅額之五倍或由鋪底轉移稅處依照所報價目

收買另行拍賣之

第六條 凡新轉移鋪底之商號至左右翼稅務公署所設之鋪底轉移稅處報稅後由本處發

給執照一紙呈由財政部加蓋部印以資證明

第七條 新鋪戶報轉移稅時必須呈報公署鋪底轉移稅處呈請註冊註冊費得分等差繳納

鋪底倒價在二百元以下者 繳納註冊費國幣二角

五百元以下者 繳納註冊費國幣四角

一千元以下者 繳納註冊費國幣六角

由一千元起鋪底倒價每增一千元即增納註冊費國幣二角

第八條 鋪底稅執照應用三聯單式一聯本處存根一聯執照交付納稅人收執一聯彙呈財

政部存查

第九條 凡有違犯本章程第四條第五條者經本公署鋪底轉移稅處按照所犯款目算定罰

款數目得發罰款通告書通知被罰人

被罰人接到罰款通告書後仍不依所定期限繳納罰款者得由公署執行延納處分實行財

產之扣押

第十條 收稅官署應將所收鋪底稅註冊費暨罰金各款按月解繳財政部並應將所收上列各款暨存根照據各數目分別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凡有違犯本章程第四條第五條所規定各項者如有人舉發經本公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所提成數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京師城廂內外商號新轉移之鋪底並未違章納稅經本公署給予執照者於訴訟時失其憑證之效力

第十三條 凡商號無論新舊倒價鋪底其中如有建築費在內應即另行提出照章報納契稅不得籠統歸入鋪底報稅希圖避重就輕

第十四條 關於鋪底轉移課稅事項本章程規定有不完備者得隨時增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財政部核准後自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附鋪底驗照章程

第一條 凡本章程施行前京師城廂內外舊有鋪底之商號均須各持本鋪鋪底連套字據先交本行會呈驗加蓋證明戳記並取具總商會公函再行會同房東親赴左右翼稅務公署內鋪底轉移稅處遵章驗領鋪底執照以定權利如不在本行會及商會註冊之商號准許會同房東直接前來驗照

前項執照期限自民國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以三箇月為限凡鋪戶如因房東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呈驗報稅因而逾驗照期限者其所應得之處分當由房東負擔

第二條 查驗舊有鋪底得分等差繳納執照費

鋪底倒價在千元以下者 納稅一元

二千元以下者 納稅二元

三千元以下者 納稅三元

四千元以下者 納稅四元

五千元以下者 納稅五元

六千元以下者 納稅六元

七千元以下者 納稅七元

八千元以下者 納稅八元

九千元以下者 納稅九元

一萬元以下者 納稅十元

萬元以上之鋪底繳納執照費均以十元為度不得增加

第三條 呈驗鋪底轉移字據後由本公署鋪底轉移稅處發給執照一紙以資證明

第四條 驗照各商鋪底倒價在一千元以下者應繳納註冊費國幣四角由一千零一元起

每增一千元應增納註冊費國幣二角

第五條 舊有鋪底之商號逾限並未呈驗者一經查出除令照繳驗照費外仍應照新稅率值百抽二補稅

第六條 向無鋪底之商號須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前具呈聲明俟經公署查驗相符後得批准免除納稅房東亦須於十一月前具呈聲明有無鋪底以資印證如過期房東無有聲明本公署專憑商號單呈核辦

第七條 凡未經呈驗之鋪底字據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時應俟判決確定後即行呈驗其呈驗時如已逾驗照期限除繳納驗照費外仍應照新稅率值百抽二補稅其未滿一年者准照前項章程第四條規定處罰其已滿一年者得由公署加重處罰或沒收其鋪底權利另行拍賣之

前項漏稅應得之處分應歸原有鋪底之商號負其責任

第八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鋪底白字據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驗照費註冊費應歸債務人負擔

遇有前項漏稅時其應得罰金處分應由債權人債務人各負其半

第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仍在驗照期間即十一月前如遇有商號倒底其舊鋪底白字未經呈驗者新業主除照章繳納新稅外並須補繳舊字據驗照費註冊費

第十條 收稅官署應將所收驗照費註冊費款按月解繳財政部並填具清冊呈送備核驗照結算後所有辦事出力人員得擇尤呈請財政部核獎以示鼓勵

第十類 財政 鑄底轉移稅章程全部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財政部核准後自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奉部令批准公佈

附加賑款票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附加賑款票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交通總長張志潭

教令第三十八號

附加賑款票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籌集賑款發行附加賑款票收得款項全數撥充賑災之用

第二條 徵收附加賑款以上年徵收各省貨物稅常關稅附加一成及交通附加賑款爲範圍

但其他各項有可以施行附加賑款票者亦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賑款票總額定爲七百萬圓

第四條 賑款票之種類如左

第十類 財政 附加賑款票條例

第十類 財政 附加賑款專條例

四十一

五十圓

十圓

五圓

一圓

五角

一角

五分

一分

第五條 徵收附加賑款自開收日起以滿一年為限

第六條 辦理附加賑款事務由內務部及賑務處會同各主管機關共同設立專處經理之

第七條 附加賑款票之詳細施行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加賬款票經理規則

一附加賬款票由專處委託財政部印刷局用銅版印刷製所需印製經費由專處在票款內作正

開支

一附加賬款票分左列各色

五十元紅色

十元綠色

五元紫色

一元黃色

五角藍色

一角淺紅色

五分淺綠色

一分赭色

但因需用緊急先備十元一元一角一分等四種其餘陸續製齊

一各主管部署按照協定數目向專處陸續領票自行支配對於各經收機關以上年成案內額

定或實收之數為支配票額之標準

一專處賬款收支除按月登報公布外並延請會計專家稽核帳目

一各經收機關按月將票款解交指定銀行收入專處帳上由處隨時撥用仍將收款帳目分報

主管部署及專處查核登記

一各主管部署責成經收機關照領去票面十足收解不得增減

一經收票款之員遇有交管列作交代如有短欠由主管部署督催追繳

一貼用賬款票應加蓋印記以杜重用

一貼用賬款票得以零數湊成總數

一賬款按各主管部署規定定率核收以現洋為本位以一分為單位零數不及一分者照四捨

五入計算

- 一各經收機關如因票之零整不適貼用得向專處直接換領
- 一各項帳冊單據由專處商定格式分交主管部署應用以便稽核
- 一專處付款憑單須經總會辦二人以上簽字蓋章發款支票須經總會辦簽字蓋章方爲有效
- 一前項支票之簽字蓋章總會辦有事故時代行職務之會辦得代理之
- 一指定銀行收到各經收機關解送賬款即日登記專處之帳一面開列帳單送處查核
- 一專處應設現金出納帳各項附加賬款帳銀行帳賑災用款及收支對照表
- 一專處收到各機關報告表及銀行收據帳單核對相符即予填發收據分別記帳
- 一凡支付各款均應取具單據編號黏簿每月一冊
- 一查出偽造或改造及混用舊票者依印花稅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處罰
-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由部處會商辦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內務部
賑務處 令公布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中德協約公布後德僑軍械辦法十月十六日

法 令 全 書 十 年 第 四 期

第 十 一 類
軍 政
分 目

中德協約公布後德僑軍械辦法

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致

直隸奉天吉林山東河南江蘇浙江湖北福建江西安徽省長

都統 公函

逕啟者查中德協約業已公布所有本局原管各項德產節經照約籌備發還在案惟前由德僑呈繳軍械等項當以事屬陸軍部主管經本局函請查示辦法去後茲准陸軍部函開本部對於此項案件所定辦法約有數端一箇人所有之獵槍手槍及其彈藥應一律發還二私用之槍支及其彈藥並軍用物品絕對不能供其國家軍事上之用者應查明發還三公司或商店受其國家之支配或允許經售各項軍器者應予沒收不得援前條之例辦理四爆發物及爆發材料無論公有私有一律不得發還以上辦法皆須於發還時臨時判定應由發還機關妥為鑒別以定發還與否茲准前因應請審查情形臨時自行核定等因到局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六日

第十一類

軍政

中德協約公布後德僑軍械辦法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十月二十一日

刑事訴訟條例及施行條例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暨民事訴訟法草案改稱民事訴訟條例十一月十五日

訟條例十一月十五日

刑事訴訟條例十一月十五日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十一月十五日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十二月八日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十二月八日

法 令 全 書 十 年 第 四 期

第 十 二 號
司 法
部 編

修正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

大總統令

茲修正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司法總長 董 康

敕令第三十四條

修正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諮議調查員由司法部於下列外國人中遴選委任

一 曾充外國法官者

二 曾充或現充外國律師者

第二條 前條諮議調查員由司法部派往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充當職務

遇必要時亦得派往地方分庭充當職務

第三條 諮議調查員受駐在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

派往地方分庭時受地方分庭推事之監督

第四條 諮議或調查員於法院或檢察官就案件有所諮詢時應陳述意見

第五條 諮議或調查員得隨時調閱卷宗

第六條 審判廳長或分庭推事認為必要時得令諮議或調查員於言詞辯論時蒞庭

蒞庭之諮議或調查員得請求對於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發問

第七條 法院關於案件於判決前得向言詞辯論時蒞庭之諮議或調查員諮詢意見合議制

法院於評議時得并令諮議或調查員列席

前項諮議或調查員之意見應附於卷宗

第八條 拘提逮捕或羈押外國人時應速通知配置之諮議或調查員諮議或調查員認為違

法者得陳述意見

第九條 諮議或調查員得親往視察拘禁外國人之看守所及監獄

第十條 諮議或調查員就刑事案件所知悉之情形得報告檢察官

第十一條 關於推事及檢察官迴避之規定於諮議及調查員準用之

第十二條 諮議調查員有不稱職之行為者由司法部隨時撤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事宜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訴訟條例及施行條例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暨民事訴訟法草案改稱民事訴訟條例令

大總統令

據司法部呈擬刑事訴訟條例及施行條例請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並據請將前次公布之民事訴訟法草案改稱民事訴訟條例等語應准將刑事訴訟條例及施行條例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其前次公布之民事訴訟法草案並著改稱民事訴訟條例該草案所有本法字樣均改爲本條例其施行條例中本法字樣均改爲民事訴訟條例仍於國會成立時提交議決以重法典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 康

第十二類

司法

暨民事訴訟法草案改稱民事訴訟條例令

四

刑事訴訟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刑事訴訟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令第三十九號

刑事訴訟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訴訟條例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十章 勘驗

第十一章 辯護

第十二章 裁判

第十三章 文件

第十四章 送達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節 豫審

第三節 起訴

第四節 審判

第二章 私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編 抗告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六編 再審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八編 執行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條例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

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

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訴訟條例

第五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管

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

例

第七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

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第八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

止其訴訟程序

第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

院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

第十二條 本條例稱親屬及尊親屬者依刑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十四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第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或罰金之罪

二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妨害公務罪

三 刑律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四 刑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危險物罪

五 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二

項之妨害交通罪

六 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妨害秩序罪

七 刑律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偽造度量衡罪

八 刑律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及第二百零七十條之鴉片煙罪

九 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及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賭博罪

十 刑律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飲料水罪

十一 刑律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衛生罪

十二 刑律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秘密罪

十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竊盜及強盜罪

十四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訴訟條例

十五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

十六 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十七 刑律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於不屬初級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八條 高等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刑律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妨害國交罪

第十九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之最高度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一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最初到達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二十三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

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二十四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二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二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
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

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十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一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私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豫審者於審判時應自行迴避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豫審或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決之

前項裁決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決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決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決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裁決之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決

前二項裁決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十三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決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核定之

檢察廳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監督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四十二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三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 五 發票之公署
-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第四十四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四十五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

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四十六條 被告因傳喚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四十七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八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九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五十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處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五十一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

傳喚逕行拘提

第五十二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五十三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資足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應解送之處所

四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拘票簽名

第五十四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五十五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五十六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五十七條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十四日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

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迹者

第五十八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偵查中由檢察長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九條 通緝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四 應解送之處所

檢察長豫審推事或審判長應於書狀簽名

第六十條 通緝應以前條書狀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六十二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六十三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六十四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審判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六十五條 依第五十七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附近之檢察廳訊問

第六十六條 依前二條解送之被告於解到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翌日

訊問前遇有必要情形得將被告暫行拘留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九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

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七十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七十一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被告簽名

第七十三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

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十四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七十五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以受有檢察長之命令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押票簽名

第七十七條 執行羈押準用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關於執行拘提之規定

執行羈押應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

執行羈押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七十八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授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

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

事核准

第七十九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一月豫審中不得逾二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豫審推事應聲請法院裁決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豫審中以兩次爲限每次不得逾一月

羈押期滿而未經移送豫審或起訴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八十一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八十二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八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四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八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者不得駁斥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八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停止羈押

責付應命被告之親屬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七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八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九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

入其保證金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

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爲限

第九十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豫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

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第九十一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九十二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決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決之

第七章 證人

第九十三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九十四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住址
-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 票 之 公 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第九十五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避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時前送達

第九十六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九十四條第四款記載之事

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七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或檢察廳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八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九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一百條 大總統爲證人者就其所在訊問之

國務員爲證人者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國會議員爲證人者若於開會期內滯留國會所在地者於國會所在地訊問之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

十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易科二十日以下之拘役再傳不到者亦

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一百零三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以最高長官爲證人者應得大總統之允許

以國會議員或曾爲國會議員之人爲證人而就秘密會議之事項訊問者應得國會之允許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零五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一百零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

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己身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九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十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

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十一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十二條 證人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十三條 於偵查或豫審時訊問證人者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命其具結

一 豫料證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

二 羈押扣押搜索之處分應否實施以其證言爲斷者

第一百十四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五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私訴程序係私訴人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爲必要之詰問

第一百十九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詰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二十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

科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易科四十日以下之拘役再行拒絕者得再科

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察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豫審中

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證人簽名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官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役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

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

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察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三十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間命將被告

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間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察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裁決之

鑑定人於期間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

並得依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一百零四條應得允許而爲證人之人或係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國會保管之前項文書及其他物件非得該議長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七條 郵信郵務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八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信郵務及電報不得扣押但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命令扣押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信郵物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之物件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

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察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

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携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察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五十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搜索票簽名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

艦

第一百五十四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係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係旅館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者

三 係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八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

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在公署或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六十一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廳處分

第一百六十二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在場之人簽名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六十三條 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察中由檢察官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察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六十五條 履勘得命被告及辯護人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檢驗屍體應帶同醫師或檢驗吏前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解剖屍體應先訊問認識死者之人或以其他方法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

墳墓

第一百七十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

第一百七十一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被告於開始豫審或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

豫審中經豫審推事許可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雖非律師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豫審推事或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第一百七十六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第一百七十七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得

依職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執行全部或一部之辯護職務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豫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豫審

推事得依職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其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前項案件不經豫審逕行起訴者辯護人之指定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豫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豫審

推事應依職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

第一百八十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

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八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祇須送達於其中之一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但起訴前恐於訴訟程序

有妨害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訊問被告之筆錄鑑定人之鑑定書及辯護人可以在場之豫審筆錄不問訴訟程度如何不

得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檢閱及鈔錄

第一百八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起訴前若有事實足認其有滲

減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決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決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決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九十條 判決及駁斥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決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

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決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九十四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廳之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簽名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印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

第一百九十九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簽名而不能簽名者使他人代簽代簽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簽名

第二百條 文件應由法院或檢察廳之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二百零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廳聲明豫審中或不經豫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二百零二條 向檢察廳或法院爲前條之聲明者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檢察廳及法院

第二百零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二百零一條之聲明

第二百零四條 應受送達人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廳或法院所知者得將

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件送達之

第二百零五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以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零七條 公示送達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爲之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

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

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於檢察廳爲之

第二百零九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十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歷

第二百十一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十二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十五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七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決之

聲請經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八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決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九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非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不得告訴

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

告訴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二條情形而無被

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告訴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略誘及和誘罪其告訴應於離婚後六月內爲

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九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三十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刑律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

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得經外交總長咨請司法總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準用第二百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自首準用告發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察官同

一 京師警察總監及各省警察廳長

二 京外憲兵隊長官

三 縣知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

證據

第二百三十七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

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

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管轄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

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四十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四十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陸海軍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四十三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訴訟條例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九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五十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第二百五十二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

長聲請再議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上級檢察長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斥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上級檢察長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三 案件依第二百六十二條應付豫審或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認為應付豫審者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

第二百五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七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除聲請豫審之案件外應向管轄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九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

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簽名

第二節 豫審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訴訟條例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訴訟條例

四十六

第二百六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應移送管轄法院

聲請豫審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最輕本刑爲二等有期徒刑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檢察官於偵查完

備後得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

第二百六十四條 聲請豫審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並附意見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行爲及所犯之法條

聲請豫審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六十五條 牽連案件經併案偵查者得併案豫審

第二百六十六條 豫審推事遇有急迫情形得就檢察官聲請豫審以外之人或行爲一併豫

審

第二百六十七條 豫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爲限

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一併調查

第二百六十八條 豫審推事應訊問被告

豫審推事於豫審終結前對於被告應告以所受嫌疑之原由使之辯解但被告無故不到案

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九條 豫審推事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即告以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得聲請豫審推事傳喚證人

聲請傳喚證人應指明姓名住址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一條 豫審推事應傳喚被告聲請之證人但被告所指訊問之事項認爲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得許辯護人在場

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勘驗如被告在場者得許辯護人在場

豫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及辯護人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

關者豫審推事得禁止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豫審推事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爲管轄錯誤之裁決並將該案件移

送管轄豫審推事豫審

第二百七十五條 豫審推事認爲案件有第二百四十九條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

第二百七十六條 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二百七十七條 豫審準用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

百六十一條關於偵查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八條 不起訴之裁決確定後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檢察官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七十九條 豫審推事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為起訴之裁決並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起訴

第二百八十條 起訴之裁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

第三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一條 起訴應以書狀為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不得就檢察官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

第二百八十三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定以外之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

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不得不起訴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

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八十五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八十六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

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八十七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四節 審判

第二百八十八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審判廳管轄

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豫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

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

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

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九十六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為開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三百零一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七十一條訊問被告

第三百零二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或豫審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

宣讀

第二百零三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

者得爲證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零四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零五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零六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零七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零八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當事人無異議

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零九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十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三百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三百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或豫審時訊問之

筆錄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三條 審判長豫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人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三百十四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三百十五條 在偵查或豫審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得命將偵查或豫審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零一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三百零九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決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三百十九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知照審判長親自訊問

第三百二十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百二十一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三百二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二十四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二十五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二十六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二十七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二十八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

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三十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

分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三十四條 量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不待

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

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三百三十六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

向管轄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八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

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一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

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法院審判

第三百四十二條 判決得變更起訴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但以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

為限

一 變更之法條其最重本刑與起訴狀所載相等或較輕者

二 變更之法條仍據起訴狀所載之事實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判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二百四十五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六 訴訟費用

第二百四十六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三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四 適用之法律

第二百四十七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二百四十八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二百四十九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

之當事人

第二百五十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將被告羈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諭

第三百五十一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諭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諭

第三百五十二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諭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三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之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為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四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五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

審判長有事故者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者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者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五十六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為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私訴

第三百五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於未經告訴以前逕向管轄法院起訴但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

二 刑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

三 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四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強盜罪

五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詐欺取財罪

六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占罪

七 刑律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害人得由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起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

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法院應豫計所需訴訟費用命私訴人繳納保證金

繳納保證金準用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保證金後應速將起訴狀之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三百六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私訴者

三 不繳納保證金者

四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斥者法院應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六十四條 私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六十五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行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私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私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私訴論

私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或告訴

第三百六十七條 私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

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五十八條所列之罪

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六十九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反訴應與私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私訴後判決之

私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反訴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準用私訴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二條 私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三節及第四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私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七十四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七十五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

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

有效力

第三百七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

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八十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八十一條 上訴於裁判權得撤回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八十四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第三百八十六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七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九條 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而

上訴

第三百九十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九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

決駁斥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

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

或看守所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已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無再行訊問之必要者毋庸傳喚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

判決駁斥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四百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論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

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為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第四百零一條 第二審之判決得引用原審判中所載之事實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百零二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三條 對於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高等審判廳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大理院

第四百零五條 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零六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四百零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決認為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零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

上訴理由

第四百零九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四百十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

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四百十一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

事人

第四百十二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四百十三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決

駁斥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於第四百十條情形上訴人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以裁決

駁斥之

第四百十五條 除前二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

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即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十六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

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十七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十八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

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二十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二十一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二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二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予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為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決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決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決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決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第二審法院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對於豫審推事不起訴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該推事所屬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抗告期限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決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決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三十八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於抗告之裁決前得_以裁決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決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三十九條 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四十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自行裁決

第四百四十三條 抗告法院之裁決應速通知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

第四百四十四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決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三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斥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決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決抗告者

三 對於第五百零七條定刑之裁決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十四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決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決抗告者

第四百四十五條 對於豫審推事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

事所屬法院裁撤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審判廳推事者應向管轄地方審判廳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限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六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

請該檢察官之同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百四十二條關於抗

告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總檢察廳檢察長得向大理院提起

非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二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大理院

第四百五十三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三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 大理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大理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將其程序撤銷

第四百五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五十八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

審

-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豫審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 第四百五十九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 第四百六十條 於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

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六十二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六款情

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六十四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私訴人得提

起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決

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六十六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

證據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八

十七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認為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決

經前項裁決後得以裁決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七十二條 對於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三條 開始再審之裁決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為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

官意見逕行判決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七十五條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

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決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

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刊

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四百七十八條 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並應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七十九條 共犯之訴訟費用由共犯連帶負擔之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之

訴訟程序不經裁判而終結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一條 公訴程序應由國庫負擔之訴訟費用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負擔之

私訴人有數人者訴訟費用應連帶負擔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被告對於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非就本案之判決有上訴者不得上

訴

第四百八十三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經諭知額數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定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負擔訴訟費用之諭知而確係無力負擔者得免其繳納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六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

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訴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九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九十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九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九十三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九十四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

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九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九十六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

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第四百九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

發捕票

第四百九十八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檢察官應於捕票簽名

第四百九十九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五百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及訴訟費用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及訴訟費用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五百零三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五百零四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五百零五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時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五百零六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向同級審判廳聲請之

地方審判廳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地方審判廳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地方審判廳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地方審判廳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地方審判廳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五百零七條 依刑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應更定其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五百零八條 依刑律第四十三條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九條 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

之

第五百十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十一條 受刑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十四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令第四十號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豫審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

刑事訴訟條例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知悉犯人

或已離婚者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豫審之案件如終結後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

以裁決逕行移送審判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當事人不服豫審決定已向豫審推事所屬法院聲明不服者應即由該法院判決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而尙未送達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條例於送達後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案件已爲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八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在豫審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刑事訴訟移送審判時以已向第一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論

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刑事訴訟提起上訴時以已向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論

第十二條 對於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爲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上訴或抗告法院之訴訟程序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上級法院就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受理之案件關於管轄或法院職員之迴避爲
裁決者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第十三條 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地方審判
廳之簡易庭或分庭適用之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八十四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

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京師直隸兩高

等審判廳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十二類
再法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並兼通外國語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但在日本畢業者並須通曉歐洲一國言語

三 曾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五年以上並通曉外國語者

四 在曾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會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畢業學校如前款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有委任以上實職者

六 在民國五年前領有律師證書因覆驗逾期撤銷資格者

七 在曾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肄業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教育部或本校校長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八 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或充當推檢滿三年以上報部有案現仍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有委任以上實職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經京外高等審檢兩長或各法校校長駐外公使

留學生監督審核相符得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送由本部轉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甄拔律師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會長一人 以司法部次長充之

二 委員四人 由司法總長就司法部參事司長中遴派之

三 事務員無定額 由司法總長就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其設置員數在

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為主任事務員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為調查員任審核之責

第四條 調查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畢業憑證

教授講義及聘書

畢業分數

外國語參考書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曾應前清法官考試之及格執照

曾充律師之證書

曾應文官高等考試之及格證書

調查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為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時除命受甄拔人員補呈文

件外並得命其到會詢問或指定法律問題以口頭或書面令其隨時答覆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

委員長接受前項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

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議長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免試與否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爲左列之處置

一 審議應免試者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並函送議決書於司法總長通知受甄拔人員

二 審議不應免試者將原呈憑證書類送交司法部定期發還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免試合格證書應自接受通知翌日起二十日以內繳納證書費二十元

印花稅費二元到會承領

第九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審議免試之日起於四箇月內依照修正律師暫行

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

逾過前項期間尙未到期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

第十條 委員會因審議事件發行文件時概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整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類 司法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轉令所屬各國民學校組織國語研究會文 附原案 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類 教育 分目

法 令 彙 編 第 四 期

第十三類 教育 分目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轉令所屬各國民學校組織國語研究會文（附原案）

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年八月常年大會會員張國仁提出各學校宜一律用國語教授一案其辦法要在各學校設國語研究會作實行用國語教授之預備當時經大會議決成立茲又經幹事會覆議均以為此事極為切要現將原案鈔錄全份送請大部行文京師學務局各省區教育廳令知所屬各學校一律組織國語研究會以便將來各教員皆得研究國音練習國語預備各科均用國語教授等語相應鈔同原案咨請貴署查照轉令所屬各國民學校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張國仁在大會提出各學校宜一律用國語教授原案

現在統一國語的聲浪一天高過一天真是一種好現象可是還有更進一步的希望就是各學校能用國語教授才好現在各學校找一箇國語教員每星期有一兩鐘國語也就算是很熱心提倡國語了不過一學校裏面教員多的有數十人少的有十餘人倘若除國語教員之外其餘的仍用方言這不是實做成（一齊人傳之衆楚人咻之）那句老話了麼並且學生看見先生如此他們也是如此那末還是方言力量來得強國語勢力來得弱這如何能收國語統一的功效呢

大凡一件事體不能推行總有原因像教員不能用國語教授並非有意為難實係素無此種研究一旦要他改變腔調未免苦人所難現在要解決這種困難必定要從教員本身研究起

所以此刻談國語統一農人不能說是不不要緊的商人不能說是不不要緊的倘若教育界的人也不能說還有什麼統一的希望呢

各學校應設一(國語研究會)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每星期總有一箇機會大家聚談聚談雖說不能立刻怎樣好但是拿土語汰去一點能說幾句藍青官話也要比純粹土音土語好得多何況教職員都是受過教育的人國語這件事也不是極困難的苟能大家好好研究國語方面總可以得到一點進步的像這種事體各學校并不要花費多少金錢確實可以得到利益爲什麼還不從速進行呢

第十四類

法令全書

農林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四類 農林

狩獵法施行細則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四類 農林 分目

法 令 全 書 十 年 第 四 期

第十四類
農林
分目

狩獵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狩獵證書之格式依狩獵法所定分爲甲乙兩種

甲種用黑色文字乙種用紅色文字

甲種狩獵證書規費依狩獵法第二條第二項之所定乙種狩獵證書規費應繳國幣三十元但使用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者不得請領甲種證書

乙種狩獵證書之核給得由各地方官斟酌情形予以制限但宜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以便酌核

第二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須開具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等項呈報該地方官廳所獵鳥獸之種類亦應申明

已領甲種狩獵證書者在狩獵期間內變更前項各款時應於三星期內呈報該地方官廳但遷移住址者並應赴新遷地之地方官廳呈報之狩獵證書亦同時呈驗

第三條 凡有約國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呈由各該國領事證明轉由交涉員向實業廳請領凡無約國或無國籍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亦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逕向交涉公署呈請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如在未設交涉公署省分即逕向該地方官廳呈請亦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

前二項已領乙種狩獵證書之人民如遇有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故發生均應各赴該

管地方官廳呈報即由該官廳分別咨呈實業廳備案

第四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所用狩獵器具應遵各地方官廳所定之種類及限制其請

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將獵具呈驗於各該地方官廳

第五條 凡未成年者暨精神病者均不得請領前條之各種證書

第六條 甲種狩獵證書由各省區實業廳刊交各該管公署填發所有規費應由各該管公署

交實業廳按季彙解農商部但乙種證書之規費應由交涉公署轉交實業廳彙解農商部

第七條 狩獵法第十二條所列各官廳均應酌量該地方情形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領取甲

種狩獵證書備狩獵人之請領

各地方官廳應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分造發給甲種狩獵證書清冊於每年一

月及五月各按程序彙報農商部

第八條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先行文狩獵地之地方官廳徵其意見並於核給後行

知該官廳以便檢查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依本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造冊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九條 在法定狩獵期間有證書污壞或遺失而請求更換或再給者於甲種狩獵證書應繳

規費銀五角乙種狩獵證書應繳規費銀一元

請更換甲種狩獵證書或再給者即於狩獵地之地方官廳行之乙種狩獵證書之更換或再

給應呈由該地方官廳轉行實業廳辦理

第十條 農商部按照狩獵法第四條之規定畫定狩獵禁區時其區域與期限均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之如由各地方官廳畫定時除先期布告外並須將區域期限暨理由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或繼續均照前項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凡受他人之許可准入其園地或柵欄內追捕鳥獸者如於該園地或柵欄內使用中國銃器與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時須有相當之注意不得有所損害違者應負依法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廳應將各該地保護鳥獸之種類分別列表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備案並於各該地面發禁捕之布告

第十三條 前條禁捕之鳥獸如農商部或各地方官廳准其開禁時均應分別布告

前項開禁期間不得逾三箇月其由各地方官廳開禁者應於開禁滿期後各按程序將經過情形轉報農商部

第十四條 各該地方有依據狩獵法第六條之規定捕取禁捕鳥獸經各該官廳核准者該官廳應申叙其事由及其結果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廳按照狩獵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延長狩獵期間時除布告外應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一條第二項暨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

應照該法第九條辦理其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違反該法第二條之規定在應領甲種狩獵證書者仍照該法第九條辦理在應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凡使用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而不呈驗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獵法第十條之所定處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獵法第十條之所定處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狩獵法及本細則定有罰金之條文有同時違反至二條以上者均適用併科之例

第二十條 各省區最高級長官按照狩獵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咨請農商部指定特別區域時除由農商部將該區域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外並應由各該省區一體布告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官屬於不肯狩獵法暨本細則之規定以內得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制定保護有益動物或其他預防危害章程與狩獵法及本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或其他主管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依據狩獵法暨本細則徵收之罰金該地方官廳應分別咨呈實業廳依序轉報

農商部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長六寸

寸 四 廣

甲 種 狩 獵 證 書			
中 華 民 國	開 年 職 籍 住	齡 業 貫 址 某	官 署
年			月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 應發給甲種第 計 號證書此證 呈請給予甲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相 右給與某姓名收執 日			

長六寸

寸 四 廣

乙 種 狩 獵 證 書			
中 華 民 國	開 年 職 籍 住	齡 業 貫 址 某	官 署
年			月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 應發給乙種第 計 號證書此證 呈請給予乙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相 右給與某姓名收執 日			

第十四類 農林 狩獵法施行細則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年第四期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郵政條例 十月十三日

萬國郵約 十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運赴北京糧食減收路運車費辦法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類 交通 分目



3 0591 1532 3

法 令 全 書 十 年 第 四 期

第十六類 交通 分目

郵政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郵政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敕令第三十二號

郵政條例

第一條 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

第二條 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爲郵政事業

第三條 郵政機關除第二條事項外得兼營左列各種物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

一 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

二 貨樣及貿易契據

三 其他可以遞送之件

信函明信片及前項各種郵件之重量尺寸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十六類 交通 郵政條例

第四條 左列事務亦得由郵政機關兼營

一 匯兌

二 包裹

三 儲金

四 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營之事務

五 其他依法律命令之所定屬於郵政機關之事務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承攬運送業者隨貨物發送之憑券

二 臨時僱用或委託特定之一人向特定之一人收取或遞送信函

第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及照章蓋用之郵政事務戳記或

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郵費定率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七條 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有污損時失其效力

第八條 郵政機關之員役因執行職務暨所有郵件包裹及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

及其他交通綫上有優先通行權並得免納通行費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

求開放

第九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官署學校宅地商店工場及其他公眾出入之處所設置收受郵

件專用器具但除道路外須得管理人之同意

第十條 郵政機關公用物除由外洋運到各件應納海關進口稅外概免各種稅捐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二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除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負完全之責任外對於

郵政事務及郵政產業須以實力維持保護之

第十三條 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郵件及包裹之責

鐵路因運送郵件暨包裹須備有足容郵政機關員役及郵件包裹之車輛

第十四條 凡船舶往來於中國各口岸或由中國口岸開往外國口岸者均負有沿途代運郵

件暨包裹之責

第十五條 凡航行於內河之輪船及其他定期往來於一定航路以運送爲業之船均有免費

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但遇有重大包裹得由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均須依交通部之所定負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

第十七條 飛機飛機及其他各種航空之具在中國領土於一定區域內准許飛行者須依交

通部所定辦法負代運郵件之責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者在車船開行前應將

郵政機關交運之件逐件接收車船到達後應即按照郵政機關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

交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人員不得侵犯郵政匯兌及儲金之款項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關於其職務事項未經該管長官特准不得爲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一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均須設法遞交表面所指定之受取人如因受取人之所在不明實屬無法遞交時應即退還寄件人

受取人及寄件人之所在不明無法遞交亦不能退還時應由郵政機關於相當期間內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後仍無人受取之郵件及包裹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公告之期間及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郵政匯款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掛號快遞郵件如有遺失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毀損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其損失之事由出於寄件人或受取人之過失者

二 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三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

四 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

前項賠償之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掛號快遞及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或誤投或遲延或無法投遞

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責任

前項郵件信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者郵局亦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依寄件人之指定遞交受取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表面無私拆痕跡重量並不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特性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受取人之真偽得使受取人爲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按郵章所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二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

郵政機關員役犯前項之罪者加一等處罰

第二十九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者依刑律第二百十五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加一等處罰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竊盜或侵佔之情事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或三

百九十二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包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依刑律竊盜罪加一等處罰

其剝脫或竊取郵票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有代運郵件之責者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之交寄郵件或將郵件遺失或故意延

誤或毀損者處以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騙取竊取或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處斷

第三十五條 騙取或竊取他人郵寄之財物者依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六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還者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斷如

竊取郵件內之財物者應依刑律竊盜罪之規定並從俱發罪例處斷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犯罪者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浮報價值或捏報價值者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

罰其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取財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者依刑律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四十條 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賣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

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藉圖漏稅者依關於課稅之法令處斷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寄送違禁物品者依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如係箇人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如係公司或合夥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毀損者

三 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受刑律之制裁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郵政機關員役依本條例受刑罰之宣告者不得復從事於郵政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五條 關於郵政事務遇有萬國郵會發生之事項應由郵政總局承交通總長之指揮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爲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

三箇月以內呈請郵政局許可者視爲郵政局之代理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

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令 集 十 年 第 四 期

第十六類 交通 郵政條例

八

萬國郵約

外交部呈爲萬國郵約現經譯竣呈請批准用璽并請派員出席簽字文
爲萬國郵約現經譯竣恭請批准用璽仰祈鈞鑒事竊查萬國郵政協會前於上年在日斯巴尼
亞京城瑪德利開博議大會是年四月二十一日由交通部呈奉明令派全權代表前往與議在
案旋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各國代表在瑪德利簽訂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
約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共五種本年九月
六日外交部准駐日斯巴尼亞公使劉崇傑函開准日外部函稱萬國郵約應於明年正月一日
施行批准文件當早日互換茲擬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將本部陸續收到之批准文件編成移交
文件舉行移交典禮並請各政府駐日代表出席簽字等情相應函達等因到部現已由交通部
將前項郵約逐譯完竣所有應用批准文件茲由外交部敬謹擬就分繕華洋文字各二分並附
萬國郵約譯文五册恭呈鈞閱請予批准蓋用國璽發交外交部由惠慶以外交總長名義副署
後寄交駐日公使劉崇傑轉送日外部互換並請指令派委該公使出席簽字再查民國元年臨
時約法第三十五條內載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締結條約等語是按照我國立法通例應
先提交國會取得同意惟現在國會尙未召集開會需時而該約亟待批准未便久稽擬請先行
批准俟國會開會時再行提請追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外交
部主稿會同交通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指令呈悉應即批准鈐用國璽並派駐日公使劉崇傑出席簽字餘

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際郵政公約

由德意志國美利堅國及斐力賓羣島以及美利堅所屬之各島埠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以及其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所屬之印度帝國英吉利國所屬之澳斯他利亞自治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坎拿大國新支蘭國南阿非利加洲之英吉利國殖民地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閩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共和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國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墨西哥國尼加拉瓜國騰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共和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垂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章程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訂立之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於馬得里郵政博議大會特將該章程公同修訂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所有修訂之章程如左

第一條 萬國郵會之義意

現在商訂本章程及將來加入之各國以萬國郵政公會名義均歸統一通郵境界之內以便各該國之郵局互相交換郵件

第二條 適用本章程之各件

凡平常信件單雙明信片各項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由郵會內之此國寄交郵會內之彼國均按此項萬國郵政章程辦理

以上各項郵件由郵會內之國與郵會外之國往來互寄中途至少經過兩處郵會內之國者亦按照此項萬國郵政公會章程辦理

第三條 比鄰兩國互寄郵件之法以及第三者轉寄之法

一 比鄰兩國之郵政或兩國郵政直接運送郵件不經第三郵政代為轉寄者可將過境或由此境至彼境之運送郵件辦法公同商訂

二 凡兩國直接由海路用郵船或用兩國中之一國所轄之他項船隻寄運郵件者除另有專章不計外即作為用第三者運送之方法此項運送方法以及一國中彼此兩局來往之郵件而由海道或陸路間他國所辦方法轉寄者均照下條之規定辦理

三 簽訂本章程之各國不得因對於某項商船或經給予或將給予何項利便及利益（此項利益尤以關於船隻入口或出口時之各項手續及辦法者為最）之故責令郵會內任何一國所備常川運寄郵件之船隻擔負何項郵務上之特別義務作為交換條件

第四條 轉運及落棧費

一 凡在郵會統一境界內均可擔認其任便轉運

凡有不守第一節所載條例之國他國郵政即有與其停止郵務關係之權但應將停此郵務關係情事預先電知在事國之郵政

二 凡郵會內之各郵政得接交通及郵務上之情勢互寄封固總包或零星散寄之郵件經由郵會內一郵政或數郵政代轉

三 封固總包之郵件由郵會內之兩郵政互寄經由郵會內之其他一郵政或數郵政代轉者應按下開之轉運費付給經過之每國或運寄中在事之每國查收

一 陸路轉運費

甲 運送之路程不逾三千里（基羅邁當）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二十生丁姆收費

乙 運送之路程由三千里（基羅邁當）以外至六千里（基羅邁當）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三佛郎克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四十生丁姆收費

丙 運送之路程由六千公里(基羅邁當)以外至九千公里(基羅邁當)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四佛郎克五十生丁姆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六十生丁姆收費

丁 運送之路程在九千公里(基羅邁當)以外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六佛郎克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八十生丁姆收費

二 海路轉運費

甲 運送之路程不逾三百海里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二十生丁姆收費惟在事郵政如已收有所運郵件之陸路轉運費則此不逾三百英里之海路即不另索海路轉運費

乙 信件明信片於歐羅巴洲各國之間互相往來者或由歐羅巴洲各國與沿海中海黑海一帶之非亞兩洲各口岸往來者或各該口岸之間互相往來者或於歐羅巴洲及北亞美利加洲之間往來者如在三百海里之外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四佛郎克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五十生丁姆收費又在郵會全境內如運寄郵件其往來之口岸皆在一國境內或在兩國境內而中途祇用一家公司之郵船且路程不逾一千五百海里者所有運寄之費均與以上一律

丙 所有運寄之事不在以上甲乙兩節所言種類之內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八佛郎克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一佛郎克收費

凡由海路運寄郵件如係由兩郵政或數郵政轉運者信件明信片之全路運費每重一公斤(基羅)至多不得逾八佛郎克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至多不得逾一佛郎克此項運費屆時應由經手轉運之各郵政接運送之程途若干分配惟此項條例不得與在事國或已訂立之專章有礙

四 凡封固之郵件總包如由某一郵船在某口岸卸下落棧以便再交他項郵船轉寄者落棧口岸之郵局如未收取陸路或海路之轉運費者得按照定額每袋五十生丁姆收取落棧費但由此一郵船直接移至他一郵船者概不收取落棧費

五 零星散寄之郵件於郵會內之兩郵政間互換寄遞者無論寄往何處以及分量輕重每件均照左列之數照付轉運費

信件

每件六生丁姆

明信片

每件二生丁姆有半

他項郵件

每件二生丁姆有半

六 本條所規定之轉運費如由應按一郵政或數郵政所請由他郵政設立之特別運送之法在郵會內運送者即不適用之應由各該在事之郵政公同另訂再凡由陸路或海路運送之郵件照現行辦法係屬免費或較有利益者則仍照舊辦理

七 轉運費及落棧費係由原寄之郵政照付

八 轉運費之總帳應按每三年內一次用二十八天之時期所造之單據推算此項時期須

按本章程後列詳細規則規定者辦理

九 本章程後列之第十三條內第三第四兩節內載之寄件或寄回原寄國雙明信片之回片或改遞或誤寄之郵件或無法投遞之郵件或收件人之回執或郵政匯票以及一切關於郵政公務之文件無論由陸路海路寄送者一概免收轉運費

十 兩郵政間轉運費及落棧費帳目如其一年之尾數不過一千佛郎克則欠款之郵政無庸再付

第五條 航空郵運

凡兩國或數國間彼此運送郵件而設之航空郵運係與本章程第四條第六節內所載特別運送事務相同所有航空事務之辦法應由各該在事之郵政公同商訂但每一航空郵路上每次郵運應收之資費對於雖未分擔辦公費而經藉此項航空郵路之各郵政均須一律

第六條 關於寄件之郵資及額外資費暨一切規定

一 在郵會全境內因運送已付郵資之寄件並在現在已設或將來續行設有投遞辦法之郵會國將寄件投至收件人住所者其統共之郵資均照以下所列辦理

甲 信函類起重二十公分(格蘭姆)者每件應收五十生丁姆但在起重二十公分(格蘭姆)以外每一續加之二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二十公分(格蘭姆)之奇零均加收二十五生丁姆

乙 明信片類凡係單明信片或雙明信片之各半片均收三十生丁姆

丙 各項印刷物貿易契貨樣等類每件有地名人名者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五十公分(格蘭姆)之零數均收十生丁姆但此項郵件內不得夾帶信件以及繕寫之件叙及箇人之事者且其封誌之法亦不得嚴密務使郵局易於察驗爲合

貿易契之資費每件至少以五十生丁姆爲始貨樣類之資費每件至少以二十生丁姆爲始

此外凡特爲警者所備之書籍其文字用凸起之法印成者每件重五百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五百公分(格蘭姆)之數均收五生丁姆作爲優益辦法

二 除上列第一段內所定之郵資外尙可另加郵資卽如凡各項郵件須由郵會外之郵政寄遞或由郵會內各郵政特設之法寄遞因而郵局須有另外之費用者則須接費用多寡酌定相當之數加索額外郵資

如單明信片預付之郵資含有上節所准之額外郵資者其雙明信片之各半片亦可索取此項額外郵資

投遞國之郵政得按本國法律將存局候領之郵件收取特別額外郵資但該件如須改寄或無法投遞者概不收取此項額外郵資

三 凡各項郵件未曾預付資費或資費所付不足者應按應付之數或所欠之數加倍補索由收件人照付但此項補索之數不得少於三十生丁姆

四 除信件明信片外其餘郵件至少須預付資費數成凡毋須預付郵資及可預付郵資數成之特許對於故意避納郵資而交寄之信函明信片以及他項郵件概不適用

五 信函重量每件不得逾二公斤(基羅)寬厚長各面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如係成捲者其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其徑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適當)

六 貨樣包封內皆不得封有售價之物重不得逾五百公分(格蘭姆)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適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適當)厚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適當)若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適當)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適當)

七 貿易契印刷物兩項每件重不得逾二公斤(基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如係成捲其徑寬不逾十公分(桑笛適當)其長不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適當)者亦可收寄

凡特爲啓者所用之印刷物以及散寄之成套印刷物其重量可以達至三公斤(基羅)爲限但其尺寸不得逾於他項印刷物所定之尺寸

八 除本章程後列之詳細規則以內所准者外所有郵票及各項用以預付款項之件無論已經註銷或未註銷者以及刷印之件係屬銀錢票類者均不得按減輕資類寄送

第七條 掛號郵件及收件人回執並查詢郵件等項

一 凡在第六條內開列之郵件皆可掛號但雙明信片之回片不得由原寄之人呈請掛號
二 掛號郵件應由寄件人預付資費如左

第十六類 交種 高欄郵約

甲 依照該件之種類應付之普通郵資

乙 額定之掛號資費至多不逾五十生丁姆所給寄件人之收據其費亦一併在內

三 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如於交寄時交付額定之回執費(其費至多不逾五十生丁姆)者可以掣取收件人之回執一紙如於郵件交寄之後聲請追補回執及查詢平常或掛號郵件者郵局可向寄件人加倍收取此項資費如寄件人於交寄掛號郵件時業已交付收件人回執之資費日後查詢該件時郵局概不收費

第八條 代物主收價之郵件

一 掛號郵件註明代物主收價者可在各國間允有此項辦法之郵政互換發寄

此項郵件須照掛號手續及掛號資費一律辦理

此外寄件人應另交付代收物價之額定資費十生丁姆

凡代物主收價之至高數目應與向原寄代物主收價郵件國郵局開發匯票額定之至高數目相等

除在事國之郵政另訂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代物主收價之款應按投遞國所用之錢幣註明數目

二 所有向收件人索取物價之款項即於其內先行扣留代收之資費計十五生丁姆另接下餘之款扣出普通匯費即用匯票匯交寄件人查收

代物主收價之匯款倘因某項緣由未經付給物主者則不必再行退繳發票局一俟法定

之期限完滿後該款即歸入原寄代物主收價郵件國之郵政主有之
至於代物主收價匯票之其他辦法應按萬國郵政公會所訂互換匯票章程所規定者辦理之

三 凡掛號之件註有代物主收價字樣而遺失者所有郵局對於寄件人應負之責成應與下列第十條所訂掛號之件相同

四 收件人照付之物價款項投遞局應於其內先行扣除代收物價之資費及匯票之匯費並應擔保將下餘之款以匯票匯交寄件人收領至於將匯款如何折合之辦法應按萬國郵政公會所訂互換匯票章程之規定辦理之但本章程第十條第一節第二段內所載之事項不在此例

五 倘代物主收價之郵件業已投交收件人而未收得代收之款項者如其緣由並非由於寄件人之疏忽則寄件人得有聲請賠償之權惟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逾越應行代收之數倘由收件人處所收之款不敷其所標應行代收之數者亦應依照本段辦法辦理至於遇有賠償情事原寄郵件之郵政可代行寄件人之權力向收件人或第三者交涉賠償凡投遞國之郵局對於應行代收之款如有未經收得或所收不敷各情事應負賠償之責成但能證明其咎係屬原寄國之郵局未守定章所致者不在此例

六 代物主收價之郵件已由收件人照付貨款而該款未經寄交寄件人者則原寄局得將該款自寄件人聲請賠償日之翌日起算至遲按一年以內之期限交付應領該款之人收

領此項付款係作爲代投遞局交付如因代收物價郵件應行代收之貨款未經收得或所收不敷以及該項貨款被人冒取等情事之故而致或須賠償者則該項賠償亦應由原寄局於同等期限以內交付應收該款之人如果依照上列第五節之規定賠償責成係歸投遞局者該項賠償之數亦係作爲代投遞局交付如投遞局對於賠償案已經通知仍聽令延誤六閱月而不予結束者則按之定章亦應施以相同之辦法但對於事關海外各國之賠償案者其期限得展長至九箇月上列各項期限對於請求賠償案寄往投遞局以及由投遞局寄回原寄局所需之相當時日均括在內

如已至限滿之時代物主收價郵件尙未查明著落或其責成究屬何在尙未分明則原寄局即過上列之期限尙可將應交寄件人之賠償特爲延緩交付依照上列第五節內所載之規定由原寄局代墊之賠款投遞局均應照數繳還

第九條 信證

一 各國郵政經人聲請時均得向該聲請人頒發一項信證對於郵局所辦各項營業均得藉該項信證作爲憑證此項信證在郵會各國內均可通用惟對於曾經聲明不加入此項辦法之郵政不能通用

二 凡頒發此項信證之郵政得收取一項資費卽用郵票黏於信證上但此項資費其數不得超過一佛郎克

三 凡郵件或匯票匯款因能呈驗可靠信證之故而遞交或兌付者則遞交或兌付之後郵

局即卸除一切責任

四 如因信證遺失或被人竊用或冒用之故以致發生各項纏羈者應由持證人自負其責
五 此項信證自頒發之日起以二年爲有效期限如於該證有效期限之內持證人之容貌有所變更以致與證內所黏之照片或所開之儀貌不符者則雖未屆限滿即應更換新證

第十條 掛號郵件之責成

一 掛號郵件如遇有遺失情事除人力難施之事外每件可由寄件人請爲賠償五十佛郎
克

但掛號郵件內裝有本章程第十八條第二節所載禁寄之物者倘遇遺失郵政概不負責
二 掛號之件如有某國願爲擔承人力難施之賠償者該國郵局即准向寄件人加收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生丁姆之費

三 所有賠償之款應由原寄局之該管郵政照付該管郵政可向負有責成之郵政索問其有責成之郵政即係該件在其境內或經手時遺失之郵政

凡掛號郵件遺失如係在其境內或經手時遺失之國對於遺失他國之掛號郵件擔承上節之責成而發寄局對於寄件人亦係擔承人力難施之責成者則遺失之國應向發寄局擔負賠償之責成

四 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郵件如未聲明何項情形並經將所查詢之各情形用正當方法告知後仍無可以證明已接收件人或照章轉交沿途他郵政之憑據

則其賠款責成即歸某郵政承認

掛號之件註有存局候領字樣或該件之在局存候係屬收件人之所請者如有人承領時遵照該國郵政之章程證明其爲本人且其姓名住址等與封面所寫相符郵局將該件照交後其責任即爲完畢

五 原寄局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自請賠償之日始至遲須儘六箇月內賠付但事關與海外各國之賠償案其期限得展長至九箇月

如已至限滿之時所查郵件之著落尙未查明或該郵件遺失之緣由是否出於人力難施尙未解決以前原寄局即過上列之期限得有將賠款特緩交付之權利

如轉遞局或投遞局對於賠償案如經通知有人聲請賠償而仍聽令延誤六箇月（惟事關海外各國之賠償案者九箇月）而不予結束者則原寄局得代該轉遞局或投遞局將應賠之款墊付寄件人

應負責成之郵局或依上段規則內所載他局代爲墊付賠款之郵局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箇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寄局且如係必需並應加以利息此項償還之款即以匯票或銀行支票抑或收收國之通用幣制交付收收國不再付何項花費倘逾三箇月後所欠原寄局之款仍未償還者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利七釐凡經證明應負責任之郵局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亦應由該局擔負

六 呈請賠償一事祇能自掛號郵件交寄之翌日起算在一年以內辦理如逾一年寄件人即無要求賠償之權

七 凡掛號郵件於運送之時遺失不能分辨其責任究在何國地方者則在事之郵政即應分認賠償

八 掛號郵件經應收之本人照收給有收據後郵政責任即爲完畢如因人力難施情事郵政稽卷有所損毀以致不能查究者郵政責任亦爲完畢

第十一條 撤回及改寄郵件以及修改發寄郵件之辦法

一 凡寄件人欲將已寄之信件或他項郵件撤回或欲改寄者如在未曾投交收件人以前郵局即可允爲辦理

二 凡請撤回郵件或由郵局發函抑由郵局代發電報辦理所有由寄件人應付之費如下

甲 如由郵局發函者須付掛號郵件之起碼資費

乙 如由郵局代發電報者須付普通電報資例

三 掛號郵件註有代物主收價字樣者原寄人得按呈請改寄之辦法呈請郵局將該件上所註之價目或改減或全行註銷

第十二條 收取郵資以及結算帳目應核定一項與佛郎克相等之數

凡採用金幣佛郎克之各國其郵用佛郎克之價率須以金幣佛郎克爲標準所有該項佛郎克之輕重成色應與各該國現行法律所規定者相符

其餘郵會內之各國其郵用價率得按金幣佛郎克價值折合各該本國現行幣制相等之數以愈準確爲愈佳

按照本章程規定之條例各國郵局彼此結算帳目之尾數時應以金幣佛郎克爲標準

第十三條 預付資費及國際回信郵票券以及免納郵費等項

一 各項郵件之郵資得用原寄國對於箇人寄信發生效力之郵票黏貼或用該國郵政正式採用並經其專管之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黏貼

雙明信片之回片其上印有發行國之郵票者或交寄時已經付足郵資之他項郵件嗣於改寄之前亦將改寄費預先付足者即爲預行付足郵資之件至於新聞紙無論單張或成包其上由郵局註有(立券 Abonnements-poste)字樣或他項相仿之字樣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言之新聞紙專章寄遞者亦即爲預行付足郵資之件

二 國際回信郵票券凡曾認可發售該項郵票券之各國郵政均得發售其售價每件至少須五十生丁姆或按發售國之幣制折合相等之數

此項回信郵票券可在郵會內之各國兌換郵票一枚或數枚其價須值由該國寄往外國平常信一件之起碼資費但該項郵票券應於發售之月分後第二箇月以內兌換如與海外各國兌換者其期限得展長四箇月其餘一切兌換情形暨萬國郵政公署對於製造及發給以及結算此項郵票券應行參預等事均在本章程所載之詳細規則內訂定

三 凡係郵政公事函件由各國郵政彼此往來寄遞者或由各國郵政與萬國郵政公署往

來者或由郵會內各國之郵局彼此往來寄遞者以及由各國郵局與各國郵政彼此往來寄遞者均得免索資費

四 往來信件關於交戰時俘虜者或係直發直收或係由交戰國或在其境收留交戰國俘虜之中立國特爲該項俘虜等所設之情報局轉寄者一律免索郵資
信件等(代收貨價之郵件不在此例)寄交俘虜或由俘虜所寄發者無論在接收之國或投遞之國以及轉寄之國一律不索郵資交戰國之軍人被中立國所收留者均作爲俘虜按照以上所規定一律辦理無殊

五 船行海面時如寄發信件投入該船上之信箱內或交該船上之郵政經理人或交該船之船主者除各該在事國另有專章訂定不計外可照該船所隸或所雇國之郵費則例黏貼該國之郵票如在船上發寄信件值該船停泊時無論在開放之處或抵所往之處以及中途經過暫停之處均一律照該船現時停泊國之郵章辦理並黏貼該國之郵票

第十四條 郵資歸收取之國存用

一 各國郵政依照本章程各條所收之款均一律由該國郵政存用惟第八條第二節所言收入匯票之款以及第十三條所言國際回信郵票券之款不在此例
二 收入之款除上節之匯票以及國際回信郵票券外所有郵會內之郵政皆無須彼此設備帳單

三 信件及他項郵件等類之郵資除照本章程索取者外無論發寄之國或投遞之國一律

不得再向收件人或寄件人索取郵費或其他項郵政資費

第十五條 快遞郵件

一 凡郵會內之國如均定有互寄快遞郵件辦法者無論何項郵件寄到時如係寄件人呈請快遞之件即須立派專差投交收件之人

二 此項號為快遞 (Express) 郵件須付特別投遞費其費每件定為一佛郎克一律由寄件人於發寄時連同普通資費預先付清所收此項快遞郵件之資費款項均歸原寄國之郵政存用

三 如快遞郵件之收件人所住之寓所係在該處郵局投遞界外者則投遞局可按其所定本國快遞資例另行加索惟須扣除寄件人已經付過額定資費之數或按加索國之幣制扣除等於該項額定資費之數

以上加索之資費如遇原件改寄他處或未能投交者加索之款仍可索得凡加索之款均歸加索國之郵政存用

四 註明快遞之信件等類如未預先付清各項資費者除原寄局已將該件作為快遞之件辦理者不計外其餘一律按普通之件投送

第十六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 凡郵件在郵會全境內改寄一律無庸另索資費

二 無法投遞之郵件退回原寄之國時其從前所付中途各郵政之轉運費一概不再付還

三 凡未付資費之信件明信片以及資費未曾付足之各項郵件如因改寄或無法投遞之故退回原寄國者應由收件人或寄件人於領收時將發出或寄抵押或中途轉寄時標註之欠資如數繳付

第十七條 與兵船互寄郵件之辦法

一 郵會內之國之郵局可與其駐泊外國之本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統帶彼此互寄封固總包之郵件或由此處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統帶與他處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統帶皆係屬於一國者彼此互寄可由他國水路或陸路所辦之郵班運送

二 此項封固總包郵件內裝之各項郵件其發寄一面或接收一面必須係發件或收件之軍艦中官員兵丁者其郵資及辦法等項皆照該艦隊所屬之國之郵政章程辦理

三 除在事各郵局訂有他項專章不計外應由發收此項郵件之郵局按照本章程內第四條所規定將轉運費付給轉運各局

第十八條 禁寄物品

一 除本章程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另有規定者不計外凡各項郵件其情形不按各該郵件之章程辦理者一律不得爲之寄遞

二 禁寄之物品如左

甲 貨樣及他項郵件之性質能傷害郵政人員或損污郵件者

乙 易於引火轟爆及危險物品以及一切生死之動物昆蟲惟本章程之詳細規則內所

載者不在此列

丙 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之貨樣其發寄之件數顯係有意避完投遞國之關稅者

丁 應繳關稅之物品

戊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

己 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

庚 無論何項物件爲原寄之國或投遞之國禁止入口或傳寄者

三 交寄之郵件如係爲本條所禁寄者倘郵局未經查明誤爲寄遞一經查出應即退回原寄之局但投遞國郵政如接其法律或國內章程另有辦法者不在此例

凡易於引火轟爆及危險物品以及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一經查出由查明之郵政監督就地銷燬並不退回原寄之局

四 凡郵會內之郵政如遇接減輕資例付資之郵件有犯該國所定出版傳送之法律條例命令等項者或遇郵件外面所書之字樣或所繪之圖畫等類爲該國法律章程所不許者得拒絕於其境內爲之運寄投送

五 訂立本章程之各國擔承設法或請各該本國司法當軸設法禁止或所必須懲辦將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品封入本章程第二條所載之郵件內

第十九條 郵會內與郵會外各國之交際

一 郵會內之郵局如與郵會外之國互有交際者則須襄助其他郵會內之郵局其襄助之事如左

甲 郵件寄往郵會外之國或由郵會外之國所寄者無論零星散件或封固總包如按原寄與寄往之局訂有此項運寄方法者均得代爲轉寄

乙 往來之零星散件或封固總包須經郵會外之國境或由郵會外之國所辦之方法運寄者得一律爲之轉寄

丙 郵會外各國代爲運寄之郵件其轉運費得按郵會各國內運寄之郵件照本章程第四條核付

二 郵件在郵會境內或境外之海路運寄者其全路轉運費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不得逾十五佛郎克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不得逾一佛郎克如須分派者則此項資費即由各經手海路運寄之局按運寄之路程彼此均分

三 本條所括之郵件無論由陸路或海路在郵會境外及境內運寄其轉運費結算法應與往來郵會兩國之郵件而用郵會內他國轉運應付之轉運費結算法相同

四 郵件寄往郵會外之國其轉運費皆須由原寄國郵局照付該項郵件之郵費即由原寄國郵局訂定但不得較郵會所定通行之資例低減

五 郵件由郵會外之國寄發者其轉運費不得由接收國之郵局付給接收國之郵局收到此項郵件如按已經預先付足郵資交到者即爲投遞不再索資倘未付過郵資或郵資未

會付足者即按同類之郵件由該國郵政寄往原寄國應行預付之資費索取

六 關於掛號郵件責成其辦法如下

甲 關於郵會境內互寄者一切照本章程辦理

乙 關於郵會境外互寄者係照居中轉寄之郵會國之郵局聲明之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郵票及郵票符誌之偽造

訂立本章程之國擔任特訂方法或請由各本國立法機關訂立方法以便懲治以偽造之郵票及以已經用過之舊郵票預付資費以及偽造或貼用已經用過之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並擔任特訂方法或請由各本國立法機關訂立方法以便禁止並鈔辦仿照本國或加入本章程之他國所製之印定或黏貼之郵票而偽造或零整售賣或發行者

第二十一條 特訂某項事務之專章

凡對於保險信函及筐篋以及郵政匯票包裏暨代追款項並代購新聞紙以及郵政支票等事務郵會內各國以及數國聯成之團體皆可彼此互相訂立專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 詳細規則並郵會各國彼此互定之特章

一 郵會各國之郵政得以彼此商訂詳細規則以便規定視為必要之一切辦法及詳細手續

二 郵會各國之郵政亦可彼此訂立特章專為辦理各項不關郵會全體之事件但所定之特章不得與本章程有所牴觸

三 但在事各郵政對於寄遞在三十公里(基羅邁當)以內之郵件得以互訂特章核減郵費

第二十三條 國內法律及嚴格之聯郵

一 各國所定之法律等關於各項事件爲本章程所未提及者本章程概不牽令刪改
二 訂立本章程之國仍得保留其權維持其原有合同或訂立新合同及保持或另締結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擴充郵務本章程概不干涉

第二十四條 萬國郵政公署

一 郵會各國公同設立中央機關稱爲萬國郵政公署歸瑞士國郵政監督其經費由郵會內各郵政擔負

二 萬國郵政公署對於有關萬國郵務之應行通知者應有收羅編輯公布分送之責任如有彼此爭執之事經在事之國諮詢者亦應爲之評論凡遇提議修改郵政公會章程之事或遇郵政公會章程有所更改者即應由萬國郵政公署通行傳知此外凡遇關於聯郵全體之事一經託付均應代爲研究辦理

第二十五條 爭執之事由公斷裁決

一 郵會內兩郵政或數郵政如因解釋本章程或因按照本章程責任應在某郵政而互相爭執者遇有此項情事即公斷裁決由互相爭執之郵政各擇舉一郵會內之他郵政而不與其爭執之事者出而爲之公斷

倘在事之一郵局自第一次提出公判之抗議日之翌日起於十二箇月以內尙無贊同公斷裁決之主張萬國郵政公署如有向其呈訴者可代呈訴之郵局指定某一郵政或自行出而爲之公斷。

二 公斷者之裁決以表見多數之同意者爲準

三 如公斷者之表見可否均半不能裁決者則應由公斷者另擇一郵會內之他郵政亦不與其爭執之事者出而爲之了結

四 根據以上第二十一條所訂之專章於本條亦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加入郵會

一 現在未經與訂本章程之國日後呈請入會者准其隨時加入

二 此項入會之事應按照外交上之程式照會瑞士國政府由該國政府通知郵會內各國

三 入會即須承諾本章程所有各條並即享受所有利益

四 入會即由瑞士國政府與該入會國政府訂定應攤萬國郵政公署經費之成數並酌按

本章程第十二條訂定該國郵政納取之資費

第二十七條 博議大會以及公議會

一 郵會各國之政府或郵政至少有三分之一要求或首肯開會者則即察視事務之重輕或由在會之國遣派全權代表公開博議大會或僅開關於施行郵務之公議會

二 博議大會每於上屆開會所定事件實行之日起至遲於五年內必再開會一次

三 每國可派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或請他國代表兼替亦可但一國所派之代表無論一員或數員合其本國在內祇准代表兩國

四 議論之事每國祇能有投一票之權

五 每次開博議大會時即決定下次開會之地點

六 公議會開會之地點由萬國郵政公署擬擇請由各國郵政決定

第二十八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 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凡係郵會國郵政對於聯郵一切辦法而有提議之事件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各郵會國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同意方可開議倘萬國郵政公署於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即可勿庸置議

二 凡提議之事項應經左列之手續郵會內郵政對於提議之事限於六箇月內考察或並將意見聲復萬國郵政公署其聲復內若擬更改概不置議

所有各郵政聲明之意見即由萬國郵政公署開列表册寄交各郵政請其表明是否認可倘各郵政接到此項萬國郵政公署所發表明各郵政意見之二次通告後自該通告所標之日起在六箇月以內而並不投文聲復可否者即認該郵政為不欲置議

三 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或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

一 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等條者則須會為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章程之所規定而在上列各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解釋聯郵章程所定各條之意義除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 關於上段第一第二兩項已經決議之件瑞士國政府應擬具按外交程式之照會發給在會各國政府以表准行其關於上段第三項者即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郵會內各郵政

五 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二十九條 括入郵會內之各保護國及殖民地
左列之各保護國及殖民地對於適用以上第二十四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等條均作為一國或作為一郵政

一 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殖民地

二 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

三 坎拿大

四 澳斯他利亞自治地及英吉利國所屬之新幾內亞

五 英吉利國所屬之阿非利加洲南境各殖民地

- 六 英吉利國所屬之其他各殖民地及保護國
 - 七 斐力賓羣島
 - 八 美利堅國所屬之其他各島埠及夏威夷島波波黎各瓜汗以及勿吉尼阿島
 - 九 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 十 阿爾及耳國
 - 十一 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其保護國
 - 十二 法蘭西國所屬之其他各殖民地
 - 十三 義大利國所屬之殖民地
 - 十四 朝鮮
 - 十五 日本國所屬之其他殖民地
 - 十六 荷蘭國所屬之印第斯
 - 十七 亞美利加洲內荷蘭所屬之各殖民地
 - 十八 亞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 十九 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

本章程定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並無期限凡與訂立之國得以中途出會須由該國政府預先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

但關於各項郵用價率之規定郵會內各國得於以上定期以前實行惟至少於實行前一箇月知照萬國郵政公署如視爲必要可以發電知照

第三十一條 註銷以前之章程及本章程之批准

一 自本章程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羅馬郵政博議大會所訂之各章程一概作爲無效

二 本章程如能辦到應即速行批准其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交換

三 本章程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美利堅國簽押者

爲斐力賓羣島以及美利堅國所屬之各島埠簽押者

爲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波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哥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哥斯達黎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多明衣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提烏坡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第十六編 交通 萬國郵約

爲法蘭西國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及殖民地以及保護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簽押者

爲澳斯他利亞自治地簽押者

爲坎拿大國簽押者

爲新文蘭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阿非利加洲南境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庫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共和國簽押者

爲開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日本國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墨西哥國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薩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共和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亞美利加洲內荷蘭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第十六章 交通 萬國郵約

四十一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主要章程續章

馬得里萬國郵政博議會所訂章程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

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以及其保護國之國內法律有不准寄件人撤回郵件之規定是以主要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以及保護國不適用之

第二條

郵會內之各國無論是否以佛郎克爲幣制均有依照主要章程所載以各該本國之幣制折合與佛郎克相等之數之權利但須與瑞士國郵政協同議定

此項所折之相等之數不得逾越本章程所定各項價率之數亦不得少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一日所施行之價率之數但此項折定之相等數目可隨在事國法定錢幣價值之增跌隨時更改惟不得較施行羅馬萬國郵政公會章程時所定之價率爲少

第三條

倘某一國金幣佛郎克現值之價率較他國金幣佛郎克之價率爲低致使未經預付資費或資費未經付足之信件如由各該他國向該某國寄發而可收漁利者則各該他國可以宣告如向該某國發寄信件必須付足資費

該某國郵政既經他國郵政施以上項辦法則對於寄往該他國之信件亦應以相互之精神於同一時間內施行同一辦法

倘一國郵政因其幣制價率與他一國之幣制價率相差之故以致公眾藉用雙明信片從中舞弊者則該國郵政對於向該他國發寄之雙明信片可以不准收寄

第四條

郵會內之各國遇有寄件人聲請將郵件裝入郵船上之浮水保險櫃內運寄者每重二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二十公分(格蘭姆)之奇零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不得逾三十生丁姆此項額外資費應歸原寄國郵政主有之

但使用此項浮水保險櫃之辦法應由贊成於彼此往來之中辦理此項事務之各郵政自行商定之

第五條

英吉利國代表以英吉利國政府名義聲明將主要章程第二十九條第六節所准給與其餘英吉利國屬地及各殖民地以及保護國之投票權轉給新支蘭及庫克島並一切所屬島埠云云特誌於此

第六條

此次開會所定之各章程各國全權代表者於本日祇將主要章程簽押者有祇將其他數項章程簽押者倘日後各該國如再有認可之章程或一項或數項皆准其補行承認

第七條

本日在馬得里簽押之各章程如有締結之一國或數國其政府於各章程之一項或數項不予批准者對於其他認定各該項章程之國仍有效力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錄之主要章程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

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此項續章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
訂定

簽押之國與主要章程同

萬國郵政公會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美利堅國及斐力賓羣島以及美利堅所屬之各島埠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
國比利時國以及其所屬之剛果波利非亞國巴西國波亞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
亞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
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
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
英吉利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英吉利國所屬之澳斯
他利亞自治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坎拿大國新支蘭國南阿非利加洲之英吉利國殖民地
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開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
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共和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
(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 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墨西哥國尼
加拉瓜國薩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
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
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共和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泰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

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
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本規則後簽名之各國代表依據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之萬
國郵政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章程施
行

第一條 郵路

一 各國郵政接到他郵政之郵件無論封固總包或零星散寄者均應以自用運寄郵件之
方法一律由最捷之郵路爲之轉寄但原寄國之郵政有指定將其所寄發之封固總包郵
件應由某路運寄之權然此項指定須以如由某路運寄轉寄國不致另費過度之特別費
用者方能照辦某國郵政如因格外之事不得不將其其他郵政寄來之封固總包或零星散
寄之郵件暫行停寄者應立將其事向各該其他郵政知照如視爲必要並應發電知照
二 郵政因某路需特別費用之故曾准加收郵資者如所收之郵件係屬未曾付足郵資即
不必將該郵件由該某路寄遞

第二條 互寄封固總包之辦法

一 郵會內之郵政互寄封固總包之辦法由在事各郵政彼此商准並接郵務之所需商訂
二 兩郵政彼此互寄之郵件如須經過一國或數國爲之轉寄者則該兩郵政均應預爲知
照經過之轉寄國之各郵政

三 按照上節辦理如有轉寄之一郵政因零星散寄之件太多致與該郵政辦公有礙請爲改封總包者則須照辦

四 兩郵政互寄封固總包經過一國或數國爲之轉寄者如遇更改辦法則主張更改之郵政應知照經過之轉寄國各郵政

第三條 特別運送之法

一 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四條第六節所載如用特別運送之法應向在事各該國郵政公同另訂轉運費其特別運送之法祇有爲印度郵件由陸路特備迅速運送之各方法

二 航空郵運事務應視爲特別運送方法(見主要章程第五條)

第四條 訂定郵資之價格

一 郵會內各國郵政均應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二條所定者折合相等價格索取郵資各國郵政應將所折相等之數通知瑞士國郵政由該國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通知各國郵政查照萬國郵政公署應將各國所折平常信一件之資費及平常信一件重逾第一二十公分(格蘭姆)之資費及明信片資費以及他項郵件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之資費編成一表分送各國郵政

二 倘折合之數有更改之必要時該在事國之郵政即應按照上節所訂之辦法辦理

三 凡因補索郵件未曾付足之資費或因訂定往來郵會外之國郵件之資費或因將郵會額定之資費與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六條內所言之格外資費併合以致發生零數者均

得由收資之郵政將該零數加成整數但另加之數至多不得逾一佛郎克之二十分之一
(即五生丁姆)

第五條 例外之分量

郵局按國內章程不能取用以十進之適當制度者特准以盎司(英兩)代之(每一盎司計合二十八公分)格蘭姆)又萬分之三千四百六十五)信件重一盎司者作為二十公分(格蘭姆)他項郵件重二盎司者作為五十公分(格蘭姆)如係必需並准將每件新聞紙起碼之額定重量增至四盎司但新聞紙雖數分裝在一包之內亦須逐分照收滿費

第六條 郵票及郵票符誌

一 郵票用以標明郵會所訂之額定價值或按各本國幣制折合等於額定價值之數者應照下列之顏色製造

平常信資例之郵票須用深藍色

明信片資例之郵票須用紅色

他項郵件起碼資例之郵票須用綠色

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應標有原寄國之國名該項符誌無論係屬何種價值之資例應用淺紅色

二 郵票及郵票符誌上面均須按照幣制折合比照表所折成之數目將其價值註明
郵票上之價值無論整數零數均須用阿剌伯之號碼印明

三 郵票上可用鑿孔器鑿成小孔(作成簡押或他項花樣)但須遵照發售之郵政之定章辦理

四 各國郵政應勸令公衆將郵票黏貼於封面之上端右角至於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亦應蓋於是處

第七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一 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三條各郵政得隨意使用此項郵票券該項郵票券須遵照本規則後列之※A 字格式由萬國郵政公署用紙監製其紙內須印成水紋字樣如左
B0c. Union postal, universelle b e.

但各國郵政得甲於此項郵票券上用鑿孔器鑿成小孔但不得損及券上之文字更不得妨礙查驗券上之價目乙於此項郵票券上或以筆或以蓋印方法更改券上原來標明之售價

二 各郵政請購此項國際回信郵票券者萬國郵政公署祇索收所費之價值

三 各郵政出售此項郵票券其價值可由各該郵政自行訂定但不得低於主要章程第十三條內所定至少須售(金幣)五十生丁姆之數

四 凡由公衆持此項郵票券請換郵票者可換給郵票一枚或數枚其價值寄往外國平常信一件之起碼資例之郵票

五 此項回信郵票券不得向同一之人於同一日內發售或兌換郵票在十張以上之數

六 除在事各國郵政另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所有已經兌換過之郵票券必須每半年內寄還原發售國之郵政每遇寄還之時必須將該項郵票券之總共件數註明

七 凡兩郵政間彼此將已經兌換過之郵票券之數目一經承認後各該郵政應各將應收或應付之尾數用U字軍式造具帳單一紙並各將該項帳單送交萬國郵政公署但造具此項帳單時每紙回信郵票券之價值應按五十生丁姆計算萬國郵政公署應將此項尾數列入每半年之帳目內

八 兩郵政間結算之帳目如每半年內所欠之尾數不逾二十五佛郎克者則欠款國之郵政即可免付此項欠款亦無庸造具帳單

九 如果兩郵政間互相認可訂有特別結算辦法者則該兩郵政毋須向萬國郵政公署造送帳單

十 如遇特別情形時各國郵政得不遵照上列第五節所開關於出售及兌換郵票券之限制規定張數倘遇此項情形各該國郵政應將各自訂之辦法通知萬國郵政公署由該公署通知郵會內各郵政

第八條 與郵會外之國往來之郵件

郵會國郵政與郵會外之國互有交接者應將各該郵會外之國開列清單通知其他郵會國郵政並須在單內開明下列之各項

一 郵會外各國之海路陸路轉運費

二 所准寄郵件之種類

三 按章必須或任便預付資費

四 每項郵件預付之資費其效力能及之路程(或投送之處或卸落之處等)

五 掛號郵件賠償款項之數目

六 可否掣取收件人回執

七 由郵會外之國寄往郵會國之郵件其郵資可以開明者應即開明

第九條 戳記之用法

一 郵會各國所發之郵件均須於郵件正面加蓋日期戳記表明原寄之地方及發寄之時

日此項戳記中間應酌情用羅馬字其郵件上所黏有效之郵票亦應一律用日期戳記註

銷

凡在一處設有數箇郵局者其註銷郵票之戳記上必須立有一項標誌可以證明交寄之局係屬某一郵局

二 誤寄之郵件收到之局亦應加蓋日期戳記不但坐辦之各局應如此辦理即行動之局亦須一律照辦

三 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十三條第五節所言投入船上信箱或交船上郵政經理人或交船主之郵件均須由船上之郵政經理人一律加蓋日期戳記如無郵政經理人在船者則應由該件送交之郵局加蓋日期戳記該郵局除加蓋本局自用日期戳記外並應於郵件

上註明(郵船 Paquebot)字樣或用筆寫或備用此項字樣之圖章亦可

四 郵會外之國所發之郵件其正面應由接收之郵會內之郵局於收到時加蓋日期戳記以資表明其件入該郵政範圍之地名及時日

五 凡各項郵件交寄後仍須向收件人(如遇無法投遞之郵件須向寄件人)索取何項資費者均應加蓋T字戳記(意即應納所欠之費)此項戳記應由原寄局加蓋倘因改寄或無法投遞之故以致郵資未經付足者則應由改寄局加蓋凡郵件發自未入郵會之國者此項戳記應由接收該項郵件國之郵局加蓋

六 快遞郵件上應黏貼印有大號E.P.D.字樣之深紅色標籤但各郵政亦得用該項字樣之戳記以代之凡快遞郵件上經原寄局註明E.P.D.字樣者縱使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一律均派專差投遞惟遇此項情事其投遞國之互換局應即將此項不合定章之處填寫驗證執據單 Bulletin de verification 知照管理原寄局之郵政所有該件原寄之地方及寄發之時日均須於單內詳細書明

七 郵件上未曾蓋有T字戳記者除顯係錯誤外即按付足資費者辦理

八 郵件上之郵票如因原寄之局疏漏未經蓋戳註銷者應由查出疏漏之局照章蓋戳註銷

第十條 未經預先付給資費或資費未足之郵件

一 凡郵件未付資費或所付不足者原寄局應用清晰數目戳記或他法於封面上端右角

註明應向收件人索取之佛郎克及生丁姆之數目

二 投遞局即按郵件上所註之數收取資費仍照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六條第三節辦理

三 郵件上如係黏貼已失效用之郵票者一律按照並未貼票之件辦理即在該票旁畫圈

○註明

第十一條 尋常及掛號郵件之辦法

一 郵件上如所書之姓名不全或以鉛筆（有色鉛筆不在此例）書寫姓名及住址者一律不能允為掛號存局候領郵件之住址應書明收件人之姓名如祇書寫不全之姓名或號碼或祇書姓或假造之名或他項暗號者一概不得允為收寄

二 凡信件封入於完全透光之信封或信封上開有口洞者不得允為收寄但信封上開有透光之口洞者可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甲 透光之部分應係全封套居中主要之部分其邊綫務須平行且其長闊務須最寬以便姓名住址可在其範圍之內顯露其地位以不阻礙蓋用日期戳記為要

乙 透光之部分即或人工所造必須保令姓名住址十分明瞭且使透光之處用墨筆書寫亦無何項妨礙

凡信函裝入開有透光口洞之信封者可准掛號

三 除上節所定之特別辦法不計外掛號郵件之形式及封誌之法萬國郵政公會並不為之訂定專章各郵政得照本國境內之章程辦理

四 掛號郵件應在正面之上端左角黏貼小條該小條應照本規則後列B字之格式或與

B字格式相似者印就用羅馬文字註明原寄之局並該局掛號簿內所掛之號數

按照本國境內章程現在不用黏貼小條辦法之各郵政得將該項辦法從緩施行仍用戳

記加蓋以別其為掛號之郵件

但各郵政不用B字格式之小條者所有必須每件標明所掛號數即於正面之上端左角

註明其轉寄之各局均須將每件原寄局之號數照列

五 凡未付資費或資費不足之掛號郵件關於欠資一層即照平常郵件欠資辦法辦理此

項欠資無論如何應由投遞郵件之國收取並主有之

六 凡關於慈善事業之標誌得黏貼於主要章程第二條所載之各項郵件之背面

第十二條 掛號郵件之回執

一 凡寄件人索取回執之掛號郵件郵局應於該郵件上寫明 *AVIS de réception* 字樣或

加蓋 *A. R.* 字樣之戳記

二 此項郵件應由原寄局或原寄局指定之局逐件按照本規則所附C字格式或與C字

格式相似者(其格式之大小及堅實應與明信片相同)造具回執一紙牢貼該件之上隨

件寄發如收件之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為造具一分

回執應用法文如用他國文字亦須逐行附譯法文

三 投遞局將C字格式之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作為散件寄還寄件人並免收資

費

四 寄件人如於交寄掛號郵件後補請代索回執該原寄局應照O字格式造具回執一紙

將郵件種類原寄局名交局日期所掛號數及收件人之詳細住址於該回執上一載閉

前項回執應更附I字格式之查詢單一分附貼應補回執費之郵票並按本規則第二十

九條辦理但回執所指之郵件如已照常遞到則投遞局應將I字格式之查詢單撤去一

面即將O字格式之回執背面填寫後照以上第三節辦法寄還原寄局

五 寄件人將郵件交局時照章索取之回執如逾合當之期仍未寄回原寄人者該寄件人

即照以上第四節所開之辦法聲請查詢未到之回執惟遇此項情事原寄局不得再索回

執費祇須於O字格式之回執上端註明 *Indicata de Paris de réception. etc.* 等字

六 各郵政依據本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五節所訂寄遞掛號郵件查詢單之特別辦法關於

掛號郵件交寄後補請代索回執之事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代物主收價之掛號郵件

一 凡係代物主收價之掛號郵件須於封面上端或用筆顯明書寫 *Remboursement* 之字

樣或蓋以該字樣顯明之印記註明代物主收價之數該數以羅馬文字將碼子及數目字

全行寫出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寄件人亦應以羅馬文字書法將其姓名住址

於封面或封背註明

二 代物主收價之掛號郵件須遵照本規則所附D字格式用橙黃色紙造備小條貼於該

件封面

三 各郵政得將代收物價之款撥入投遞國郵政之活期存款帳內所有關於收取資費之辦法以及他項關於該項事務之詳細規則應由在事之各郵政協商訂定

四 計自該件寄到投遞局日始如在歐羅巴洲以內諸國互相往來之件收件人於七日以內未付物價者或歐羅巴洲諸國與歐羅巴洲以外諸國或歐羅巴洲以外諸國互相往來之件於十五日以內未付物價者投遞局即將該件退還原寄局

各國郵政如本國法律認為必要者可將上述限期至多展至二十八天惟寄件人應以投遞國通用之文字註明此項郵件於第一次投遞之時知收件人不允照付代收之物價者請即將該件立即退還寄件人等字樣

五 除另訂有特異辦法外其收入之款應照主要章程第八條第二節將郵局代索之資費及匯票通常之資費扣除所有下餘之款可開匯票一張於票之上端註明 *Remb.* 之字樣照萬國郵政公會匯票章程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辦理匯票存根上並應註明收領此項代收物價郵件人之姓名住址及此項郵件之原寄地方與交寄時日

六 除與本規則訂有特異辦法外代物主收價之郵件可由彼此辦理此項事件之甲國改寄乙國當改寄之時該件上由寄件人原註之代物主收價款數該局不得稍有更改惟最後收件局應將收價之款照兌換匯票通行之價率核算本國幣制亦應將該款開發匯票一紙寄往原寄國

七 代收物價款項之匯票如未能投交應收該款之人者則於該票有效期限完滿之後應由持有該票之郵局將該票領收並將其票款向發票局索取

八 代收物價款項之匯票已經投交應收該款之人而尚未兌取者可用兌款憑單作代此項兌款憑單由原發匯票之郵局查明原匯票於有效期限之內未經兌取隨即繕發又該項憑單應由寄抵處之郵局領收並由該局將票款歸列於該單開發後最近之帳目內

第十四條 郵政明信片

一 明信片正面上端應用法文 *Carte postale* 字樣或用他國意義相同之字樣註明惟商家自造之單明信片曾照此註明可聽其便

明信片之尺寸長不得逾十四公分(桑笛適當)寬不得逾九公分(桑笛適當)然長亦不得短於十公分(桑笛適當)寬不得窄於七公分(桑笛適當)明信片均須露寄不得包封亦不得用封套裝寄

明信片宜用硬紙或堅實紙料製造以免折損

二 郵票可儘黏於正面之上端右角其收片人姓名住址並關於郵寄一切之事(即係掛號或索取回執等字樣)須寫於正面至少應將正面之右半幅留備此用寄片人可用後面及正面左半幅任便繕寫仍須遵照以下各節辦理

三 凡郵政明信片上不准連帶附寄各種貨樣或他項類此之物惟各種標誌像片印花地址小條或摺疊之紙張排條以及各種襲切之物均可黏貼於明信片上但所黏之件不得

變更明信片之性質且須係屬紙料或其他種極薄之料並須完全黏貼於明信片上再除地址小條及排條外其餘之物祇准黏貼於明信片之背面或正面之左半幅

四 雙明信片應用法文在第一片正面註明 *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ée* 之字樣及在第二片正面註明 *Carte postale réponse* 之字樣兩片均應照單明信片一切辦法辦理並兩片宜互相疊合不得過圍黏固用各項包封交寄雙明信片內回片之住址應書於該回片上之正面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得於回片正面將自己姓名住址用筆寫明或用小條黏貼

雙明信片之回片上所貼發片國之郵票如該雙片寄至收片國尙係相連並未撕開且回片係由收片國送還發片國者方可有效否則即按未付郵資之明信片辦理

五 各項明信片如不按以上所定之指示尺寸格式等項辦理者一律按信件類收取郵資

第十五條 貿易契

一 下開各項皆作爲貿易契類可照主要章程第六條繳納較輕之郵資

凡各項紙張文件或全部或一部分以手書繕或繪畫而無實事及簡人信札之性質者即如開口信件與舊時已經用過之明信片或訴訟之案卷或各種契據發貨單及提貨單或發票或保險公司之各種紙據或貼印花與未貼印花私立契約之鈔單或由該項契約所鈔之一部或各項鈔寫之樂譜及著述或新聞紙之零星底稿以及學生文課之原文或已改而未加有何項關於作文之批語者均係貿易契類

二 關於貿易契之尺寸及其寄遞章程應照本規則關於刷印物之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六條 貨樣

一 貨樣須遵下列各節方能照主要章程第六條減收郵資

封裝之法或用袋或用匣或用封口可動之信封總以易於查驗為合格
凡木質或金屬等類整件之物品按之商業習慣無須包裝者即不必包裝但如遇必要時
應將住址及郵票於另備之簽條上繕貼

郵件之外面或裏面均准用筆墨或以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
職業以及寄發之日期寄件人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
行之活期存款賬目製造之標記或商標號數價目重量大小尺寸暨候發之貨若干以及
其他便於認明貨物之產地及貨物之成色等等各字樣

二 各項玻璃物件油膩及流質物品以及是否用作染料之末粉或包固之活蜜蜂皆可作
貨樣收寄惟應按照下列之法封裝

甲 玻璃物件應用金屬或木質所做之匣或堅厚之螺紋紙壳堅實封固以免損害信件
及郵局人員

乙 油水類或易於融化各品須先以玻璃瓶嚴密封固嗣將每瓶分裝於特做之木匣或
堅厚之螺紋紙壳匣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海棉體之物質填實應填之多寡以瓶破
足能將水吸盡為合宜如匣為木質者再應裝入金屬或木質所做螺絲釘蓋之套箱或

裝入堅固之螺紋紙壳或堅厚之皮匣亦可用透孔之木板製匣裝寄其木板至薄處須有二公釐(密里適當)有半如該匣係有蓋者即不必外加箱匣

丙 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即如膏藥柔軟肥皂樹膠等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類之週折然亦須先盛以封筒(即如木匣布袋皮紙袋等類)然後裝入木箱或金屬所做之箱或堅厚皮箱之內

丁 凡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方可尤為寄遞如係乾末粉非為染料者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一麻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戊 凡為流質及油膩之貨樣以及裝於不堅實之布料或紙料包皮內之貨樣均應扣一排條(以皮紙製者為更佳)上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至於郵票及日期戳記亦須於排條上貼蓋但仍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另行書寫於包皮之上

己 活蜜蜂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以能免一切危險仍使內裝之物易於察看為合宜
庚 凡各種物品依照上列第一節之辦法包裝易致損腐者如封入他項嚴密之包封內亦可通融收寄倘遇此項情事在事之郵政得令寄件人或收件人將郵局指定之某幾件包封露封寄遞或以他項良善方法務使內裝之品易於查驗

三 凡寄單件之鑰匙或印版或新折之鮮花或關於博物學之品質(置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質標本等類)或血清藥管以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其製法包法均屬妥當

第十七條 刷印物類

不致傷害他人者均准按貨樣類納資但前項物件除血清藥管由公認之化驗所或他項機關因公益而發寄者不計外均不得寄作貿易之用其封裝情形須照貨樣類各條辦理

一 下列各項皆作為刷印物類可照主要章程第六條所定較輕之郵資收寄即如新聞紙及按期書報或縫訂與裝訂之書本或各項小冊或樂譜或名片或住址片或有無底稿之刷印式樣或雕刻之畫或相片或相譜或各項繪畫及圖樣或輿圖或貨色價目冊或公啟知單及各種無論刷印或雕刻或石印或謄寫版所印之告白此外凡用硬紙皮紙或尋常紙張印就或係活版排印或係刻版刷印或係石印或係謄寫版刷印以及他項機器所印者即按刷印物類納資惟打字機打出之件及壓字架壓出之件不在此例

凡筆鈔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複寫機或著色複寫機等類謄印者亦得認為刷印物類惟至少須有形式字句盡同之二十分同時送呈郵局方可照刷印物類較輕之郵資收寄

二 凡刷印物載有各種符號隱有寓意或刷成之後又有修改者除以下第三節所定不計外概不能照刷印物類較輕之資例收取郵資

三 刷印物准將下開各項載明

甲 郵件之外面或裏面均准用筆墨或以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暨寄件人存於

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帳目

乙 名片或賀年賀節片上准寫寄者之姓名住址職銜及問安道喜致謝慰唁以及其他禮節上之款式惟不得多於五字或用簡筆法書寫亦可

丙 印出送核之件准其附寄原稿並准於該送核之件內更改字樣及添叙體裁如何式樣如何辦法如何等事此項添叙之事倘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張寫明

丁 刷印物如非送核之件若有印錯之處亦准照改

戊 刷印之件內如有須刪除者准其刪除

己 刷印物上准其添寫標記及在字旁或章句旁添畫墨綫令人注意

庚 銀錢市價單告白單股分單行市單商業通告通啟內之數目及旅行報告內之旅行

人名日期鐘點並其欲至之地名以及現居之住址均准用筆或機印方法填改

辛 輪船進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日期鐘點及船名以及進出口之口岸

壬 各項書冊報紙相片雕刻圖畫音樂譜以及各項文學或美術之著作上無論係刷印

或雕刻或石印或騰寫者均准其添寫某人寄贈某人字樣並准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癸 准在各項圖考之上添繪顏色

子 由新聞紙或由按期出版物剪下者准於其上添寫或添印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丑 訂購或豫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圖畫樂譜所用之單式准於其上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及名目並准在該單式上隨意塗去或在其上之一部或全部添畫墨綫

四 凡印刷物其包裝務使易於查驗如裹以包皮或襯以木棍或夾以木板或置於兩面或兩端開露之筒匣或裝入露口之信封或束以易解之繩索或僅將該件摺疊皆可但如此包裝毋使他項物件屢溷其中

五 各項名片或其式樣物質與不摺疊之堅硬紙片相似之印刷物件發寄時可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或將該件摺疊

六 各項厚紙片上如註有 *Carte Postale* 之字樣或係他國文字其詞意與此相同之字樣並係遵照本條關於印刷物類之各辦法者即可按印刷物類收資否則作為郵政明信片仍照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五節辦理

第十八條 數種郵件捆裝一包之辦法

貨樣印刷物貿易契三種准其裝於一包內寄發但須遵照下列各節辦理

甲 包內裝置之每件其分量尺寸皆不得逾於該類所定之限制

乙 每包之總共重量不得逾二公升(基羅)凡為替者所用之印刷物不在此例

丙 包內如裝有貿易契至少須納五十生丁姆之郵資如裝有印刷物及貨樣者則至少須納二十生丁姆之郵資

第十九條 寄信清單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 一 郵會內兩郵政之郵局交換郵件隨附之寄信清單應按本規則後所附之B字格式製備該單須裝於藍色封套之內外面須用大號字體註明寄信清單 *Reuille Tevaig* 字樣
 - 二 隨同寄信清單所發郵件之袋數或包數應於該單之上端右角註明除另訂不同之辦法不許外各發寄局應爲每原寄局及接收局在清單之上端左角特立挨次號數按年輪換所有由何郵路運寄該項郵件以及如由海路運寄則郵船之名稱均須於號數之下註明
 - 每一郵件總包均應分別編號所有加發之郵件包封與尋常所發之總包同一郵路或同一郵船寄發者亦應分別編列號數
 - 凡每年第一次寄發郵件之清單上除列明該清單之號數外仍應將上年末次所發郵件清單上之號數註明
 - 三 掛號郵件之總數封裝該項掛號郵件之包數及袋數均須在寄信清單之上端註明如有快遞郵件亦須一律註明或用戳記或黏小條或係繕寫均無不可
 - 四 掛號郵件須於寄信清單第一表內逐件登載原寄局名稱暨原寄局所掛號數或登載原寄局名稱暨收件人姓名以及寄往之地方
 - 五 此外又得另用特別清單一分或數分以代寄信清單第一表之用或作爲續加之寄信清單
- 凡另加之清單均應編列號數但須每單以登載掛號郵件三十件爲限

另用之單所載掛號郵件之數及該單之張數以及封裝該項掛號郵件之包數及袋數均應登於寄信清單之內

六 凡封固總包封入裝有寄信清單之總包內運寄者應按寄信清單第二表所應載之各項逐款填列

七 凡未經封口之郵政公事函件及發寄局所寄關於公事之各項函件以及退還空袋之數目均應在第一表郵政公事 *Indications de service* 字樣之下詳細註明

八 如因互換某項郵件必須另定寄信清單內所列之表或於寄信清單內增添條目者即可由在事之郵政公同商訂

九 此處互換局如無郵件發寄彼處互換局時亦應照常辦理郵寄祇發空白寄信清單一紙

十 此郵政寄彼郵政之封固總包交由商船載運者倘交付商船之局欲將其內所裝信件及他項郵件之數目重量於寄信清單上及該總包所繫之牌上註明者應即爲之註明

第二十條 寄遞掛號郵件之辦法

一 掛號郵件以及上列第十九條第五節所言之另用特別之單應封裝一袋或數袋以及一包或數包之內妥爲封固加誌火漆或鉛質印記以爲慎重內封物件之用每包內之掛號郵件須照單內所載該項郵件之次序理齊如另用特別之單有數張時每單上登載之件均須隨同該單繫束一處掛號郵件概不得與尋常郵件參雜

二 掛號郵件如係封裝包內者應將裝有寄信清單之特別封套附於該包外面用繩縱橫捆紮倘掛號郵件係封裝袋內者應將該封套捆紮於該袋封誌之處

如掛號郵件封裝之包裝不止一件則另加之每包或每袋上必須繫以小牌註明內裝郵件之種類

掛號郵件之包裝必須置於郵袋中心之處以便開拆郵袋之人員易於覺察

三 以上所列掛號郵件封誌發寄之法係指掛號郵件尋常往來寄遞而言其緊要往來者則在事之局得以另訂特章辦理然此特章之外仍可由兩互換局隨時訂定例外辦法俾掛號郵件按其種類式樣尺寸不能裝於尋常郵袋者得以寄遞無礙

第二十一條 發寄快遞郵件之辦法

一 快遞之平常郵件應由互換局特別捆紮成束置於隨同郵件發寄之寄信清單封套內一併發寄如此項郵件捆紮成束因其件數式樣尺寸等不能置於寄信清單封套之內者即可繕一簽條置於其上聲明該件爲快遞之郵件此項快遞郵件可紮成一束或分紮數束繫以簽條上面須用大號字體註明快遞 *Registered* 之字樣然後裝入封有寄信清單之袋內

二 快遞之掛號郵件應與其他之掛號郵件順序併發但須在掛號清單之餘事列此 *Other* *Parcels* 行內按件註明快遞 *Express* 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封發郵件之辦法

一 大概辦法凡郵袋內所有之各項郵件必須按類分別捆紮成束所有資費付足之郵件須與未付或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分置兩處

信件如有開拆及損壞之痕跡者應將其事註明並蓋該局日期戳記

零星散寄之匯票均須另捆一包其中所裝匯票倘須按照寄往之國數分捆成束者亦應先行分捆此項包束應由互換局置放於隨同郵件寄發之寄信清單封套之內如或不能裝入寄信清單封套內者則裝入封有寄信清單之袋內

二 凡由陸路互換郵件應先將郵件用繩捆紮成束次用堅厚之紙包封用紙多寡以視內裝之件不致受損為度然後復用繩在其外面捆紮並以火漆或鉛質封誌加蓋該局戳記其封面應附有印就之地名條載明由……局寄交……局查收字樣發寄局之名稱應印小字接收局之名稱應印大字

由海路發寄之郵件應封裝袋內妥為封固用火漆或鉛質封誌並繫小牌於上其由陸路發寄者如按其尺寸須用袋裝寄時亦應用袋照此法辦理國際間之郵政往來之中如遇並無郵件可以寄發時即以紙作一空包以代郵件惟此層須兩國妥為商洽者方能照辦

三 郵袋上所繫之小牌須用細麻布或牛皮或羊皮紙為之或用木牌黏貼紙條所有發寄局及接收局之名稱均須載明其字跡以易於辨認為宜如與外洋之國往來者則須註明發寄之日期及郵件總包之號數如與毗連之外國郵局往來者郵袋上之小牌可用堅厚

之紙爲之

四 郵件因其件數或尺寸一袋不敷封裝者則應分裝數袋須儘分兩類封裝如下

甲 信件明信片封裝一處

乙 他項郵件封裝一處

如經轉寄國之郵政或投遞國之郵政聲請時發寄之郵件無論件數之多寡容積之大小如能辦到均須分裝數袋

如遇郵件分袋裝運時外面均須標明內裝何項郵件

掛號郵件之包裝均須封置於信件明信片之袋內郵袋內封有寄信清單者須於所繫之小牌上書明「字樣以誌區別

五 每袋重量至多不得逾三十公斤(基羅)

六 除往來之局訂有專章不計外其空郵袋均須於收到郵件後第一次發寄郵件時即行退還

退還空袋一事應由在事各郵政預先訂立專章指定各該郵政某某互換局專爲辦理

退還之空袋均須捆紮成捲如有繫挂之小牌則須裝置袋內其成捲之空袋退還某局如須經過他局轉寄者則須繫以小牌註明原發該項郵袋局之名稱如退還之空袋爲數不多即可附置郵件之袋內退還若係爲數太多即須另行裝袋用火漆封誌繫以小牌註明退往互換局之名稱並須在牌上註明空袋 *Free V.D.C.S.* 字樣

第二十三條 查驗郵件

一 互換局收到郵件後應查驗寄信清單內所登載者有無錯誤如有掛號清單亦應一律查驗

郵件於交到時其情形均宜完好惟交到時遇有損壞之情形者接收局亦不得代收如係轉寄他局之郵件而有損壞之情事者應即由接收局重爲封裝但重封時應將原封隨留備驗其內裝之物如疑有損壞情事者應於重封時先爲檢驗

二 互換局收到郵件時如查出錯誤或遺漏情事應即將寄信清單或掛號郵件另用之特別單妥爲改正但改正時祇須將錯誤之處用墨筆勾去不得全行塗銷俾原書者猶易辨識以備查考

三 前項之改正須由局員一人爲之除顯係誤爲改正者不計外餘均一律以改正者爲依據

四 接收局查出錯誤或遺漏情事後應按本規則後列之G字格式備具驗證執據按公事掛號立即知照發寄局

如遇本條第一節內所載之情事應將發往原寄局之驗證執據另鈔一分附入重行封裝之郵件之內

五 原寄局收到驗證執據後查核明確便將該執據仍行退回所有答復查問之事即在該執據內繕寫

六 郵件總封或掛號郵件之一件或數件或寄信清單或另用之特別單等倘有未曾收到情事經投遞郵政之互換局之人員兩員照章驗證後應即繕寫驗證執據按公事掛號寄往原寄局如係因郵件在中途誤班之故以致未曾收到者則所發之驗證執據即無庸掛號倘查照情形必須發電查詢者亦可電詢所有電費應歸發電之郵局擔任其驗證執據應照鈔一分同時按正分辦法寄交原寄局該管之郵政鑒核如因掛號郵件之一件或數件或寄信清單或另用之特別掛號單未曾收到而發寄驗證執據者則應將封裝此項之原袋或封套並該封套或袋之火漆或鉛質印記等一併隨另鈔之驗證執據寄往原寄局該管之郵政若全封郵件遺失則須將封捆之繩以及原繫之小牌並原誌之火漆或鉛質印記等隨同寄往

驗證執據發寄原寄局或轉寄局後所言未曾收到之郵件復經收到者收到之局應再繕驗證執據寄往該局通知已經收到情事

未曾收到之郵件如排單內聲明係因誤班之故而於第二次郵班即已寄到者即無庸發寄驗證執據

七 封固總包如果遺失者則對於內封之掛號郵件各轉寄局一律應照主要章程第十條擔任責成然必接收局會從速知照各該轉寄局未經收到此項封固總包者始可

八 接收局收到郵件總封查驗後第一次發寄郵件至原寄局時並未發寄驗證執據通知錯誤等項情事者則接收局在未曾證明確有錯誤以前應即作為該郵件總封及內裝之

郵件已經妥善收到

第二十四條 與兵船互寄郵件之辦法

一 郵會國之郵局如與該國海軍艦隊或兵船互寄封固總包及該國海軍艦隊或兵船駐泊此處者與該國之駐泊彼處者互寄封固總包應將開辦互寄之事須儘前通知轉寄各局

二 此項封固總包之上應載有寄往之字樣如左

由某處郵局寄交

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查收

由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寄交

由某處

某國某船寄交

某國某處郵局查收

由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寄交

由某處

某國某船寄交

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查收

三 海軍艦隊或兵船發寄或寄往之郵件除特註有由某路寄遞字樣外均應按照郵局互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寄郵件辦法由最捷之路寄遞

未經封成總包之郵件寄交某海軍艦隊或某兵船者運寄該項郵件郵船之船主如遇該收件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管帶中途索取應即妥爲交遞

四 如郵件寄至應收之處而該船未在其處者此項郵件應即存於郵局之內俟收件人到局自領或改寄他處

原寄局並收件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管帶或該國領事均得聲請將兵船郵件改寄他處
五 郵件有註明由某處領事轉交如 *Aux soins du consul* (.....) 之字樣者應即投交原寄國之領事署查收迨後如經該領事聲請改寄原寄處所或其他處所郵局亦可將該項郵件收回改寄

六 凡郵件寄交兵船者在該兵船之管帶未經收到以前均作爲在轉寄之時際即郵件書寄郵局或領事託其代爲轉寄者亦係如是總之何時未將郵件投到該船即何時應仍作爲未到

第二十五條 信證

一 訂立本章程之各國得各自指定其郵局或郵政頒發信證

二 此項信證之單式係依照本規則後附之 F 樣單印製其單式由萬國郵政公署取費供給並用頒發信證國之文字印製如其必需並於逐行附譯法文

三 凡向郵局請發信證者應於聲請時將本人之照片呈交郵局並證明確爲本人之照片

由受請之郵局員於掛號冊內註明然後將該請發信證人交呈之照片貼於信證之第二頁再將付作資費之郵票一半貼於照片上一半貼於信證上用清晰之日期戳記將該郵票塗銷至於信證之正面亦應由該局員加蓋日期戳記或蓋以局章並以辣丁字體將信證內所標各節(即如掛號之號數效力完滿之日期持證人之姓名職業住址以及儀貌)詳細填明如遇必要逐行附譯法文然後令持證人於簽押之處簽押該局員亦應簽押並於收足資費後將該信證交付該人收執所有應填之各節應用墨筆填寫

第二十六條 改寄郵件

一 按照主要章程第十六條所有郵會內通行之郵件寄到接收之處而收件人已經遷移住址者除本條第二節所開各項外投遞局應將該項郵件作為由原寄局逕寄新改投遞處所之件

二 郵會內此國境內之信件及包件改寄至郵會內他國者或郵會內兩國互寄之信件及包件彼此訂有較郵會尋常郵資低減之郵資而改寄第三國係照郵會尋常郵資者或郵會內比鄰兩國互寄之信件及包件在原寄之區域內訂有低減之郵資而改寄至該兩國內認定之區域以外或他國者應遵下開規則辦理

甲 凡郵件未付第一次寄遞之郵資或付資而未足者應由投遞局比照與該種類相同之郵件由原寄處逕寄新投遞處應收之數收取郵資

乙 凡郵件照章付足第一次寄遞之郵資而於改寄之先未將陸續寄遞應補之郵資繳足者應由投遞局查照該件種類接由原寄處逕寄該新投遞處應納之郵資與付過者相較短欠之數收納

丙 凡郵件原向郵會內某一國國境內交寄並依照國內章程付足郵資者即視為於其第一次程途已經付足資費之件

丁 凡郵件曾在某一國境內免費寄遞者寄至他國時投遞局得依照該項種類相同之郵件由原寄處逕寄該投遞處應收之數收取郵資

三 如遇上述各情形凡郵件於寄抵投遞局之前必須經過他國而原寄局對於郵件寄往該經過國所收之資例較之寄往投遞局所取之資例為高者則該項郵件亦應收納較高之資例

四 凡應向收件人索取郵資之數目須由改寄局以佛郎克及生丁姆在該件所貼郵票之旁批明倘係未黏貼郵票者則應於原寄局戳記之旁批明

按照主要章程第十五條第三節之規定凡快遞郵件應行加索之資費無論遇何情形須由改寄局於上列應行批註之處以佛郎克及生丁姆批明

五 各局收到誤寄之郵件立應由最捷之郵路轉寄投遞處所

六 各種尋常或掛號郵件因錯寫住址或住址未寫完全退還寄件人改寫或添寫者俟寄件人改寫或添寫後復將該件交局寄遞郵局不得認為改寄應即認為新寄之件另取郵

資

第二十七條 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 各種郵件無論因何事故無法投遞者應即分別或捆成一束繫以小條載明退還 *revenir* 之字樣或以散寄法立時退還原寄國凡徇收件人所請存於郵局之郵件或存局候領之郵件其存留期限應按照投遞國章程所定期限辦理惟此項期限如與海外各國往來者不得逾六箇月與其他往來者不得逾兩箇月倘收件人用投遞國通行之文字於郵件上曾經聲明者則須將該郵件於最短期限內退還原寄國

二 但無法投遞之掛號郵件係按寄往原寄國之掛號郵件辦法退還該國互換局

三 互有往來之兩局准其商訂他項退還無法投遞郵件之辦法並可彼此商訂善堂集款之連環信 *Chain Letters* 倘未付足資費收件人拒絕不收經投遞局詢明收件人確知其為連環信者一概互免退還凡無價值之刷印物件如遇無法投遞時除寄件人於該件外面書明請求退還者應即照辦外其餘概不退還原寄之處

四 凡郵件無論因何事故無法投遞者投遞局應於退還原寄局之先用法文於每一郵件之正面清晰註明無法投遞之簡確事由如左

inconnu 尋覓無著 *refusé* 本人不收 *en voyage* 人已他往 *parti* 移居他處 *non réclamé* 無人領取 *décédé* 人已亡故等字樣或他項同樣性質之字樣以上各節可蓋用戳記或黏貼小條註明各局並可將無法投遞之事由以該國文字譯註並加註其餘欲記之事

投遞局應再將該件原註投遞之處所塗銷並於該件上原寄局日期戳記之旁註明退還
return 之字樣

五 郵件在郵會某國境內此處交寄境內彼處而該郵件之寄件人係居留他國者該項郵件如因無法投遞退還居住他國之寄件人時應即作為改寄外洋之郵件屆時改寄局及投遞局均照上開第二十六條第二第三及第四等節辦理

六 書寄領事轉交水面執役及其餘人之郵件領事收到後如因無人領取退還該處郵局者則應視其情形按照本條第一及第二兩節所載通常之無法投遞郵件之辦法分別辦理其由領事代墊該項郵件之郵資該處郵局亦應同時付還

第二十八條 查詢未經寄到之平常郵件

一 凡查詢平常郵件寄遞未到者應照下開之規則辦理

甲 查詢人應由郵局給單一紙與本規則所附其字格式相同凡單內關於查詢人應書之處均請其填寫確切

乙 查詢局即將該單逕寄應查之局此單應按郵政公事寄遞勿庸另備公函等類隨附
丙 應查之局收到查詢單後即將該單按其情形送給收件人或寄件人並請其填註該件一切

丁 填註明白後該單應按郵政公事退還原造該單之局
戊 如查詢單內查明之各節無訛該單即由查詢局寄呈該國郵政備案以為日後考查

之依據

己 除在事之郵政訂有特異之辦法外查詢單內之文字應用法文或用法文附譯其間
二 各郵政可向萬國郵政公署聲明如寄交關於該郵政之郵務之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
政或其指定之某局

第二十九條 查詢掛號郵件

一 查詢掛號郵件應照本規則所附I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造單一分由原寄國之
郵局將該單逕寄投遞局

二 但原寄局及投遞局應彼此允照所查郵件經寄之路程將查詢單挨局遞寄

三 查詢單按上一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投遞局設能查明該項郵件之歸宿應即將確
切情形載入查詢單內將該單寄還原局

如郵件係屬散寄曾經數局代轉而投遞國之郵局不能立時查明歸宿者則投遞局應將
該查詢單寄還原寄局復由原寄局將寄往第一轉寄局時之情節填明後寄往該轉寄局
再由該轉寄局將寄往第二轉寄局時之情節填明後將該單寄往該轉寄局如是挨局輪
查至所查郵件之歸宿查出為止凡郵局已將所查郵件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
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即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四 查詢單按第二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應自原寄局挨次追查至投遞局為止每局將查明
轉寄他局之情節載入單內寄交他局凡郵局已將所查郵件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

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亦應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五 查詢掛號郵件I字單應以法文繕備或用他國文字附載法文於下所有收件人之詳細住址應於單內填明如能備具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封面住址一件附寄者亦應附寄但郵局不必另行發函可祇將該單等項封寄各郵政可向萬國郵政公署聲明寄交關於該郵政之郵務之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或逕寄所查郵件之投遞局查收如該郵政係轉寄郵件之郵政則可聲明將查詢單寄往所查郵件原先寄往之互換局

此項I字格式及其所附文件無論如何均應寄還查詢該件之原寄局惟寄還之期限自查詢之日始不得逾六箇月如與海外各國往來查詢者不得逾九箇月

六 右列辦法與郵件損壞遺失等項情節無關如有該等項情節者應由各郵政通信查辦第三十條 撤回郵件及改寫住址暨發寄郵件之辦法

一 寄件人聲請退還郵件或改寄郵件以及改寫郵件上住址等事應照本規則所附J字格式備單一分該單交局時寄件人應即證明確爲其人無訛如有郵局所發郵件執據亦須呈驗原寄局應負證明寄件人無訛之責成除證明外所有辦法如下

甲 所請之事項如欲由郵局代達者該單應附原件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住址一件按掛號逕寄投遞局

乙 所請之事項如欲用電報代達者該單即交電報局由電局將電文電達投遞局

如以電報聲請改寫住址者此項聲請仍應填寫更改郵件住址單由第一次郵班向前途寄發該項單內應隨附原件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住址以證實之

二 投遞局收到J字格式單或代該單之電報後應即尋出所指之郵件酌情辦理

如係以電報聲請改寫住址者投遞局祇應扣留該項郵件以俟應寄之同式信封寄到後再行按照所請辦理

該項郵件如尋覓不得或該件業已投遞或來電不甚明晰不足辨識所指確爲某件者應將事實立時通知原寄局以便向呈請人轉致一切

三 除另有特異之辦法外其J字格式單均應以法文繕備或用他國文字附載法文於下如發電報其電文亦須用法國文字

四 僅係改寫住址(並不改寫收件人姓名職銜)者亦可由寄件人逕向投遞局聲請即不必依照改寫住址之通常手續辦理

五 各郵政皆可向萬國郵政公署聲明與該郵政往來之請求單應寄由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轉交辦理

請求單如係由中央郵政轉交辦理者倘原寄局爲某項郵件逕向投遞局有所請求投遞局祇可將該項郵件扣留必俟由中央郵政收到請求單後始能照辦

各中央郵政欲照本節首段所開辦理者所有與投遞局在國內通信寄費無論係由郵寄或用電報均應由該郵政自行擔任

寄件人如用電報呈請者倘代向投遞局發函辦理不及亦應即用電報

第三十一條 所用郵票及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疑爲假冒或偽造者

一 除各國法律訂有特別辦法雖屬本條未經特行提及外所有報告郵件上所黏預付郵資之郵票查有假冒情事或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係偽造者均照下開規則辦理

甲 郵局發寄郵件時如查有某項郵件上所黏之郵票乃係假冒(偽造或已用者)或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係爲偽造如依該國法律不即時扣留該件者其郵票無庸改動即將該件裝入封套作爲郵政公事掛號寄交投遞局

乙 此事應即照本規則所附K字格式備單一分通知原寄及投遞之郵政並應照備一分與黏貼疑係假冒郵票之郵件裝入封套內一併寄交投遞局

丙 如遇此項違律之事應請收件人注意

收件人或收件人之代理人如將應付之郵資照付並允告知寄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將內裝之物閱畢後如內裝之物與是案有關即將全件交付郵局如其無關即將該件所載住址及黏貼所言之假冒郵票或郵票符誌之一部(如信封包皮以及內裝信件之一段等)交付郵局始可將該郵件投遞

丁 查出之證據應照本規則所附L字格式開繕報告單一分單內即將遇有之情事叙明諸如收件人傳知未到或拒絕收領或開拆該件以及不允將寄件人姓名住址告知等事該單應由郵政局員及收件人或其代理人署名如收件人或其代理人拒絕署名

即將其拒絕之處載明單內以作署名之用

報告單及隨附之證據應即一併作爲郵局掛號公事寄交原寄國郵政以便該郵政憑該項單據酌情按該國內法律禁遏此項違法之事

第三十二條 轉運費之統計

一 施行主要章程第四條及第十九條因結算郵會境內及郵會境外運費所造之統計表應按下開各節辦法每三年造具一次輪用西歷五月內首二十八天或十月十四日以後之二十八天所紀之數造具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所造之統計自一千九百二十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均可援用其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及十一月間所造之統計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均可援用餘皆准此類推

二 如有重要相關之某國加入郵會在會各國或因此情形致轉運費多寡地位有所變動即可索請專爲新入之國另造特別統計表

三 如寄出及寄入之郵件大有變動倘使此項變動延至一期或數期爲時至少共有十二箇月者在事各國即可另商修改該項轉運費帳目之辦法如遇此項情事原寄局應或按所增或按所減之數或按實經用過之轉寄事務分攤之數分別付款但造具新帳目作爲根據之總共重量應與本條第一節所載於統計期內所發郵件總共重量大致不相上下如遇必要可用特別統計以便結算每項運寄事務所運重量之分數凡郵件運寄之變動其轉運費每年不致有一萬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該項變動即視爲無關緊要

此外凡運寄之總共重量如有增加至一倍或減少至半倍情事以致該項新帳目有一萬佛耶克以上之出入者則可通融另立特別統計以便核算造具新帳目作為根據之總共重量

第三十三條 封固總包之郵件

- 一 郵會內兩局或郵會內一局與郵會外一局互寄封固總包之郵件路經他國境界或由一他局或數他局轉寄者應照本規則所附M字格式按以下之規定造單辦理
- 凡在造統計期限以內所有信件明信片及他項郵件應用郵袋或包封分裝其郵袋或包封應分別附有H.O.或A.O.字樣之小條倫郵件包封之容積能使另裝之袋或另裝之包併裝一袋者可即併裝一袋袋外應標貼C.C.集合郵袋字樣之簽條在此期內各局並可變通本規則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條之辦法將信件明信片以外之掛號郵件及快遞郵件裝入他項郵件之郵袋或郵包之內即於寄信清單內將此節註明惟依照上列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條如將該項郵件裝入信件袋包內者則以統計而言即視同信件之一部分合計重量
- 二 凡在統計期內發寄之郵件如其應經之路程及應用之運寄方法未經知悉或未經確實知悉者則原寄局應從投遞國郵政之請按照本規則所附P字格式每一郵件總包備具單式一紙此項單式應從速挨次寄交參與轉寄該項郵件總包之各郵局由各該郵局將如何轉寄之情形挨次填入單內末後隨同M字單式之清單一併寄還原寄局

三 此郵會國寄往彼郵會國之郵件原寄之互換局應爲接收之互換局將信件明信片之總重量及他項郵件之總重量不問其發自或寄往何處載入寄信清單內凡重量在五百公分(格蘭姆)或其以下之數目者無須計算惟重在五百公分(格蘭姆)以上之數目應作爲一公斤(基羅)計算所謂連皮重量係指括有包皮之重量而言但置於分袋內之空袋其重量不計在內所有封裝免費郵件(參看主要章程第四條第九節)之郵袋及封裝空白寄信清單(參看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九節)之郵袋以及本條第一節所載之集合郵袋之重量均不計算在內信件及明信片以及他項郵件之總重量均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時應於寄信清單上端註明「連皮重量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Poids Bruts ne dépassant pas 500 grammes)等字樣此項註載須由投遞互換局加意核對如果該局查得信函及明信片抑或其他項郵件等之實在總重量較最高重量超過五十公分(格蘭姆)以上者或較最低之重量減少五十公分(格蘭姆)以上者(因此項或多或少之數得左右寄信清單內所列之整數重量)則該局應將所登之數立即更正並給以驗證執據通知發件之互換局如果該項相差之重量在上列範圍以內者則發件局所載之登記毋須更改亦無庸備發驗證執據

四 統計辦竣之後接收局應從速接在事局數連原寄局在內照M字格式造具清單若干分由造單之互換局將該單寄往欠款之各互換局簽名承認俟承認後由欠款之互換局將該單寄往該管郵政以便分送在事各局

如果自列入於統計內之末次郵件總包發出之日起四箇月內（如與外洋各國互換者以六箇月爲限）此項清單尙未寄抵欠款之互換局者發件局得用自行計列之數以代之卽由發件局用M字格式自行備具清單其分數務令足數並於清單上面註明（投遞局所備之M字格式之清單於相當期限之內尙未寄抵 *Les relevés M du bureau destinataire ne sont pas parvenus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等字樣並將該項清單寄往該管郵政以便分送在事各局

五 封固總包之郵件由郵會內某國與郵會外某國互寄係由郵會內一國或數國居中轉寄者其郵會國之互換局應將所發郵件或所收郵件照M字格式造具清單寄由原入郵會境界之局或出郵會境界之局在統計期後接在事之局及其本局以及應行付款之郵會局計有郵局若干卽可照造總清單若干分分寄應行付款局一分及分任運寄郵件之局各一分

六 每屆統計期滿之後各郵政曾經寄發轉寄之郵件應將該項郵件開單分送擔任轉寄之各郵政以愈速爲愈佳

如該項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內所載之郵件按照上列第三節之規定毋須繕備M字格式清單者則應於該單內加註（空袋 *Boes vides*）（祇裝空白寄信清單之郵袋 *Les boîtes se composant uniquement d'une feuille dévris négative* 無法投遞郵件 *Rebuts*）或（重量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Poids ne dépasse pas 500 grammes* 等字樣

凡將發自他國之封固郵件總包封入轉寄郵包之內轉寄並於寄信清單第二表內曾經載明者應於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內特備之處註明

凡郵件總包必須於口岸內落棧其落棧依照主要章程第四條第四節之規定須向落棧口岸之郵局交付酬費者則該落棧口岸之郵局應分別原寄之國按照本規則後附之^{pbis}字格式逐日造具落棧清單將統計轉運費二十八天期限內所收在事各國落棧郵件總包之各項詳情不問其發寄及改寄之日期均行登列於該項清單之內

凡逐日所造之落棧清單內所登載之各節應依照本規則後附之^{pter}字格式另行編造各原寄國帳單此項帳單應即寄往各該原寄國之郵政並隨附^{pbis}字格式之各清單

所有另行編造之^{pter}字帳單一經欠款國郵政長官認可後應即隨附^{pbis}字格式之各清單一併寄還該管落棧口岸郵局之郵政

七 兵輪收發之郵袋其^M字格式清單應由該兵輪籍隸之郵政造具凡在統計期內向兵輪發寄之郵袋應於郵袋所扣之簽條上載明發寄之日期

倘該項郵袋一經改寄則改寄局應將其事知照該兵輪籍隸之郵局

第三十四條 散寄之郵件

一 無論發自本國或他國之尋常信件或掛號信件以及保險信件係在統計期限以內散

寄者應由發件互換局載於寄信清單之上其記載式如左

散寄郵件數目

信件

明信片

他項郵件

凡照主要章程第四條第九節免收轉運費之郵件不列於前項數目之內

一 設無散寄郵件發件局應於寄信清單之上端書明無散寄郵件 *Pas de correspondances a decouvert* 之字樣

三 寄信清單內所列各項應由投遞互換局核對如該局查得單內所列信件明信片或其他項郵件之數目相差至五件以上者該局應將寄信清單內所登之數目更正並用驗證執據將此項差誤立即通知原寄局如相差之數在上列限數以內者則清單內所登之數即無須更改亦無須發寄驗證執據應俟統計辦竣之後投遞互換局按照 O 字格式造具清單一分寄交該管郵政不得遺誤

第三十五條 轉運費之結算

一 散寄郵件之數暨封固總包重量之數以及遇有在某一口岸內落棧之郵袋則郵袋之數均以十三乘之即憑以按佛郎克生丁姆結算每年應付各局轉運費之帳目倘查此項相乘之數與統計期限內發寄郵件之次數不符或於統計期限內有格外發寄郵件之次數得由各郵政商定另擇相乘之數其造具帳目一事應由收款之局辦理寄交欠款之局查照所有每次擇定和乘之數應在該統計期限所訂之全期內有效

二 爲欲減去口袋包皮及按主要章程第四條第九節免收轉運費郵件之重量起見封固總包帳內轉運費之全數應減按百分之十收納

三 詳細帳單係應根據M及O以及^{pt}字各格式清單所載之數按本規則後附之N及P以及^{pter}字各格式造具兩分從速寄交欠款之局至遲應在統計期限十二箇月完滿以前寄往

四 凡郵局寄送帳單自寄送日起六箇月內未經收帳單局知照有何改正之處者則該帳單卽作爲全行承認

五 如在事各局未曾訂有特異之辦法其陸路海路轉運費總帳單卽由萬國郵政公署造具

六 兩郵政互相造送之詳細帳單一經認可或按本條第四節所載作爲全行承認者該兩郵政應各從速備具Q字格式帳單載明各該帳目之總數寄交萬國郵政公署如萬國郵政公署僅行收到兩郵政中一處郵政寄送之Q字格式帳單者應將其通知在事之他一郵政如兩郵政帳內之數目互有歧異者萬國郵政公署卽請該兩郵政重行協算後再將確定數目通知該公署

倘兩郵政中祇有一處郵政造送Q字格式之帳單者則該項帳單內所載之帳目卽可作准但如果延誤造送帳單之郵政能於萬國郵政公署結算年帳前將Q字帳單寄抵該公署者不在此例

如遇本條第四節內所言之事項則該項帳單內應註明 *Aucune observation de l'office débiteurnest parvenue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 (在現定期限之內未經欠款局知照有何改正之處) 等字樣

如兩郵政彼此商定自行結算帳目即應於該項清單上註明 *Compte réglé à parts égales d'information*. (帳目業已另行結算清單祇作具報之用) 之字樣其帳目即不併入總帳之內至於主要章程第四條第十節內所言之帳目無須註明

七 萬國郵政公署可按主要章程第四條第十節將應免付之轉運費免除並將其事通知在事各局

八 每年年底萬國郵政公署應根據截至年底所收曾經完全承認之帳單彙造逐年轉運費之總帳該項總帳內應載左列各項

甲 每局應收應付之總數

乙 每局應收或應付之餘數即應收應付兩總數相較之餘數

丙 欠款局應付之數

丁 收款局應收之數

自甲至丁兩類餘數之總數務應相等萬國郵政公署應盡力將欠款局應付款項之手續減少

九 萬國郵政公署應將每年清結之總帳單從速寄往郵會內各郵政查照至遲應於該項

總帳造具後次年內第一季完滿以前寄往

第三十六條 轉運費之清結

一 所有萬國郵政公署每年總帳單內所結之欠款或他項特別帳目內所結之欠款應以金幣佛郎克計算此項欠款應由欠款局或用現金或用可於收款國京城或商埠支取之匯票交付收款國

如果欠款係以匯票交付者則該項匯票之票面數目須以所欠金幣佛郎克之數按照購買該匯票之日之兌換價率折合收款國幣制相等之數交付

凡匯票之支取係在他國者亦得使用惟其票面數目須與應付之數相若且如有折扣情事應由欠款局負責

二 每年欠款均應從速照付在歐羅巴洲以內之國自萬國郵政公署發寄總帳目起至遲於四箇月完滿以前照付其餘諸國至遲於五箇月完滿以前照付過期所欠他局之款應自逾期之日算起照付百分之七之年息

第三十七條 萬國郵會公署公費之分派

一 萬國郵政公署常年經費不得逾三十萬瑞士國佛郎克但博議大會及公議會或委員會之特別經費不在其內

二 瑞士國郵政應監察萬國郵會公署之開支各款並預支以應需之款項及造具每年報銷單通知其餘各郵政

三 因分派經費起見所有郵會內各國分爲七等各應擔任所派之分數如左

一等 二十五分

二等 二十分

三等 十五分

四等 十分

五等 五分

六等 三分

七等 一分

四 前項各分數以各等國數分乘之其總積數卽爲總出款應分之分數分出之得數卽爲

出款之每分銀數

五 因分派經費起見郵會內各國分等如下

一等

德意志國 阿根廷國 中國 美國 聖國 愛提烏 披亞國 法蘭西國 英吉利國 英吉利國所屬之
印度帝國 英吉利國所屬之 澳斯他利亞自治地 坎拿大國 南阿非利加洲之 英吉利國各
殖民地 其他英吉利國殖民地 及其保護國 義大利國 日本國 波蘭國 俄羅斯國 土耳其國
二等

日斯巴尼亞國 墨斯哥國

三等

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巴西國埃及國希臘國匈牙利國和蘭國魯滿尼國塞爾維亞克盧阿
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
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其餘之法蘭西國殖民地美利堅國所有之屬島（斐立賓羣
島不計在內）和蘭國所屬之東印第斯

四等

朝鮮丹麥國芬蘭國騰威國葡萄牙國阿非利加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及亞細亞洲澳斯
他利亞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

五等

勃牙利國智利國可倫比亞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
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秘魯國突尼斯國

六等

玻利非亞國哥斯達黎加國古巴國多明衣加國厄瓜多爾國廊提馬拉國哈依提國開都
拉斯國魯生堡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波斯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暹羅國
烏拉乖國委內瑞拉國亞美利加洲之和蘭國殖民地

七等

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幾內亞海灣間日斯巴尼亞國殖民地麥斯蘭國義大利國所有殖

民地日本國所有殖民地(朝鮮不計在內)賴比利亞國斐力賓羣島聖密倫共和國

第三十八條 與萬國郵政公署通信

- 一 萬國郵政公署充當關於萬國郵務按時應行通知之轉達機關
- 二 郵會內各郵政應將下開各件特由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
 - 一 按照主要章程第六條除郵會所定之郵資外所有加納之額外郵資無論係因特設運寄法所需之資費務必一一報明並備清單將郵件寄至何國始行加收額外郵資之國名詳細開列又如須指定某路應行增收者亦必另行指定
 - 二 應將所用之郵票全套三分及曾經採用之印機所印郵票符誌之標樣通寄備查如有向用之郵票旋經作廢者務將作廢之時日一併聲述
 - 三 主要章程及本規則所准各郵政之事項是否適用務應一一述明
 - 四 各郵政依據主要章程第二十三條或施行該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訂之核減郵費應行述明至與某處來往郵件始得適用該項核減之郵費亦應一併述明
 - 五 各郵政在郵會外之各國內所設郵局之局名清單
 - 六 應將禁止輸入或轉寄之各件以及按特情仍可歸入郵政寄運之各件備一清單該單應依運寄之法分記各件如左
 - 子 按信件寄遞(信件刷印物貨樣)
 - 丑 按包裹寄遞(與加入聯郵之國或未加入聯郵之國來往者)

寅 或可按他法寄遞（由郵局居中或他種轉運機關所轉寄）

七 凡屬於某一郵政之船隻如爲其他郵政使用者則應開送該項船隻之航路清單該項單內應行列明各項路程之詳請及行駛之次數以及該項船隻所經泊各口岸相去之距離

三 以上七項之中嗣後如有更改之事應卽隨時如法聲明

四 此外萬國郵政公署應由郵會各郵政將所有公布之文件無論有關國內或國外者應寄兩分備查

第三十九條 普通統計

一 各郵政應按照本規則所附之R及S字格式造具各項統計表一全套以愈詳細爲愈佳寄送萬國郵政公署其R字格式之表應於每年七月底寄送但該表內第一第二及第四部應填各項祇須每三年具列一次至於S字格式之表亦須每三年造具一次惟應於同時寄送所有該項表內所載各項均應係上年之統計

二 凡應行逐件登記之郵件係憑記載件數按時造報

三 其餘各種郵件無須逐件登記者每年不分信件明信片印刷物貿易契貨樣等類總算一次並最遲於每三年內將各該項郵件分算一次凡每日互換之郵件可以一星期爲統計期其非每日互換者可以四星期爲統計期但各國郵政得保留其權擇其郵務營業進行最爲平均之良好時日造具上項統計在兩次特別統計相間之時期內所有各種郵件

數目係憑上次特別統計之數比照估計

四 萬國郵政公署應擔印發各郵政應填表冊之任如經各郵政詢問填造規則亦應詳覆

以期造報統計得就一律辦法

第四十條 萬國郵政公署之職務

一 萬國郵政公署每年造具總統計表

二 萬國郵政公署應憑其所收文件之助力用德英法日斯巴尼亞四國文字刊發期報

三 萬國郵政公署按照各郵政遵本規則第三十八條各節所送之報告將郵會各國關於

施行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及本規則所有涉於公共利益之布告彙總印發統冊事後

更改各節即於每半年續號中布告一次然遇重要事件某郵政切請將其更動之事立時

公告者萬國郵會公署應即發寄特別傳單

關於郵會內各郵政特訂辦法施行之事如經特訂辦法之各該郵政向萬國郵政公署聲

請者亦可彙總印發相同之冊報

四 萬國郵政公署之公布文件應行分送郵會內各郵政查收其分送之分數係照以上第

三十七條所定每國擔負經費之分數勻定

五 各郵政如遇補索公布文件以及各項冊報應照原價另行付資

六 萬國郵政公署無論何時如經在郵會各郵政特行詢及關於萬國郵務各節均應妥為

解釋

- 七 凡有某局聲請欲於萬國聯郵各條例有所更改或有所解釋者萬國郵政公署應將其事通知每次聲請之事其結果如何應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所有更改或解決之事須俟知照至少三箇月後始可施行
- 八 萬國郵政公署應代郵會各郵政抵銷欠款並清結各項帳目惟須各該局聲明欲其按照下列第四十一條所載情節居中代辦始可
- 九 萬國郵政公署籌備博議大會及公議會開議之事件承辦鈔錄印刷編輯及分送修正之條款暨詳細記錄以及他項布告
- 十 萬國郵政公署總辦得參與博議大會及公議會並可建議一切惟無表決之權
- 十一 該總辦所辦之事應列入年報通知郵會內各郵政
- 十二 萬國郵政公署因公所用之文字應用法文
- 十三 萬國郵政公署應按字母次序刊發世界所有郵局名目之彙編及於其內特行載明某局承辦未經通行之郵務並應續發附冊或用該公署視為相宜之他項手續俾該項彙編隨時均可完備如有某郵政請領該項彙編者應照原價發行
- 十四 萬國郵政公署應按主要章程第十三條第二節承辦製發國際回信郵票券並按本規則第七條清算此項郵票券之帳目
- 十五 萬國郵政公署應承辦及供備主要章程第九條及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所訂定之信證並繕備及分送本規則第四條所言之各國錢幣折合對照表

第四十一條 郵會各郵政間公設結算帳目之中央機關

一 凡郵會內各國郵政關於國外郵務之各項帳目萬國郵政公署應爲之抵銷清算

各郵政如欲請萬國郵會公署相助清算帳目者應即彼此商訂妥協及與該公署訂明各郵政雖經採用上法仍可有自行造具各項郵務特帳之權隨意與往來各郵政清算無須萬國郵政公署居中代辦所有上節述明之辦法按其意旨不過由各郵政聲請某項郵務帳目並與何國問帳目由萬國郵政公署代辦而已

如經在事各郵政之請電報帳目亦可知照萬國郵政公署加入一併抵算各局定用萬國郵政公署居中代爲抵銷清算帳目者不欲續用時即可向該公署通知一切俟通知三箇月後即行停止代辦

二 詳細帳單校對同意後欠款郵政應按每項郵務將帳目承認單一紙寄往收款郵政單內將兩詳細帳單相較下欠之款(以佛郎克及生丁姆爲標準)及抵付之款係屬何項並該款係指何次時期等事逐一載明惟於匯票一項欠款局將其詳細帳單造具後俟至收到往來局詳細帳單時應隨將該項帳目承認單寄往不必待其詳細核算如寄帳目承認單後查有差異之處即可於初寄帳內更正除訂有特異之辦法外某郵政如欲得一總帳以爲該郵政結算地步者應由該郵政自行造具移送往來各郵政請其認可
各郵政並可爲彼此往來各項商訂其他辦法

三 每郵政按月或情形相宜亦可按季將各特別帳單共欠該郵政之款以及訂定本章程

每郵政所欠款之總數列成一表寄往萬國郵政公署表內所列應收之各款應各附有欠款局之承認單爲證

該表至遲應於陽歷每月十九日以前或每季第一月十九日以前送到萬國郵政公署否則清算或將延至下月或下季舉行

四 萬國郵政公署憑承認單核對表內之數是否無誤凡應校正之處即行通知在事各局查照

每郵政欠他郵政款項須列入簡表之內將該簡表內各行之數相加即爲每郵政欠款之總數

五 萬國郵政公署集合各郵政所送之表及自備之簡表列成總結單載明如左

甲 每郵政應收應付之總數

乙 每郵政應收應付之餘數即係收付兩總數之差數

丙 郵會內數郵政應付一郵政之各款數或一郵政應付數郵政之各款數

甲乙兩項餘款總數必須相等

萬國郵政公署應盡力設法以使每郵政祇付一二處便將所有欠款清結

但某郵政如常有其他郵政相欠逾於五萬佛郎克之數者可有逕請該欠款郵政按帳匯付之權

此項按帳匯付之款應由收款郵政及欠款郵政於所寄萬國郵政公署之表(見第二節)

下端書明

六 隨表寄往萬國郵政公署之承認單(見第三節)收到後按各郵政分類

承認單爲清結在事各郵政帳目之依據此項清結內應列明之事項如左

甲 各種互寄郵件特別帳單內之各款數

乙 由特別帳單結出在事各郵政每郵政之總數

丙 欠款郵政按帳所欠各郵政每項郵務款項之總數及該項總數之總共數

此項總共之數宜等於簡表內所列欠款之總數

清算帳單下端所列應收應付之餘數係由各郵政所送萬國郵政公署之表(見第三節)結出之收付兩款總數相差而得其淨欠之款或淨收之數應與載入總結單內應欠之餘數或應收之餘數相等其清算帳單內並應定明付款辦法即係指明欠款郵政應付何郵政款項

該項清算帳單應由萬國郵政公署至遲於陽歷每月二十二日以前寄往在事各郵政

七 此郵政按清算帳單應付彼郵政之款即應從速匯寄至遲須在清算帳單收到後十五

日以內匯付至其餘付款辦法應照本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節辦理如有在限期內不付

情事即照該條第二節辦理應付應收之餘數設不逾五百佛郎克者如在事郵政係一月

寄表一次至萬國郵政公署即可將此款移歸下月併算其移歸之款即登入收款郵政及

欠款郵政之清算帳單及簡表內欠款郵政每遇此事應即造一應欠款數之承認單寄往

收款郵政以便加入下期表內

第四十二條 文字

- 一 郵會內各郵政所用之寄信清單及其餘格式凡屬爲互相往來者均應用法國文字或更附譯對照之他國文字但在事各郵政訂有特異之辦法者不在此限
- 二 郵政公事信件仍照現時辦理但嗣後如經在事各郵政公同訂有他項辦法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郵會範圍

- 一 下開各處皆作爲在萬國郵政公會之內
- 一 郵會內各國於郵會外各國所設之各郵局
- 二 栗敦斯坦地方作爲瑞士國郵政管轄者
- 三 發祿羣島及格林蘭作爲丹麥國之一部者
- 四 阿非利加洲北岸日斯巴尼亞國之殖民地作爲日斯巴尼亞國之一部者及安多拉共和國歸日斯巴尼亞國郵政管轄者
- 五 摩納哥國之法蘭西國郵局歸法蘭西國郵政管轄者
- 六 巴蘇陀蘭作爲歸南阿非利加洲英吉利國殖民地郵政管轄者
- 七 瓦爾非希海灣作爲南阿非利加洲英吉利國殖民地之一部者
- 八 騰威國在斯畢次白根島所設之郵局歸騰威國郵政管轄者

二 在兩次會議相間之時期內凡郵會國之郵政於郵會外各國創辦郵局應作爲歸入郵會之內者應由萬國郵政公署將其事通知其餘郵會國之郵政

第四十四條 提議之事在兩次會議相間之時期以內者

一 在兩次會議相間時期以內郵會內各國之郵政對於本規則一切辦法如有提議之事件均得由此郵政致書與其餘在會各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轉爲交接

二 凡提議之事項應經左列之手續

郵會內郵政對於提議之事限於六箇月內考察或並將意見聲復萬國郵政公署其聲復內若擬更改概不置議

所有各郵政聲明之意見即由萬國郵政公署開列表冊寄交各郵政請其表明是否認可倘各郵政接到此項萬國郵政公署所發表明各郵政意見之二次通告自該通告所標之日起在六箇月以內而並不投文聲復可否者即認該郵政爲不欲置議

三 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或第三第四第八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六第四十五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三十五第三十九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及第四十三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係更改上開各條以外之辦法或係解釋本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者除主要章程

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 按章決議之件逕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在會各郵政即爲有效

五 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定主要章程實行之期亦即本規則實行之期除將來在事各郵政公同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主要章程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馬得里所有簽押之各國如下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美利堅國簽押者

爲斐力賓羣島以及美利堅國所屬之各島嶼簽押者

爲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波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波西國簽押者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哥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哥斯達黎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多明衣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及殖民地以及保護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簽押者

爲澳斯他利亞自治地簽押者

爲坎拿大國簽押者

爲新支蘭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阿非利加洲南境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廊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共和國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日本國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簽押者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爲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墨西哥國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臚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共和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亞美利加洲內荷蘭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荷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施行詳細規則續章

馬得里萬國郵政博議大會所訂之主要章程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詳細規則第三十六條所言之欠款如用支票交付者則所欠之款應按左列辦法結算

甲 如有欠款必須交付某一國而該國之銀行支票可以兌換現金且其現金之輸出非所禁止者則所欠之數應按金幣之價值折成收款國之幣制

乙 如有欠款必須交付他種國家者則所欠之數除收款國及欠款國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應折成適用上節所載辦法之國之金幣價值但所折之數務使或可折成收款國或在特別情形時折成他國之錢幣在上列兩項情形之中應以購買支票之日之兌換價率作為折合欠款之根據

第二條

凡在馬得里萬國郵政公會章程施行之日倘各郵政尙存有價值二十五生丁姆之國際回信郵票券得由各該郵政定價出售作為過度辦法惟其價不得少於金幣二十五生丁姆價值二十五生丁姆之郵票券以及馬得里萬國郵政公會章程施行之日以前所售出之郵票券如於該章程施行以後持換郵票者可以換給郵票一枚或數枚其價可值寄往外國平常信一件第一資例之半數

凡造具詳細規則第七條第七節所載之帳單時每張國際回信郵票券之價值應按二十五生丁姆計算各國郵政按主要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增加國際回信郵票券之資費者得自增加該項資費之日起援用本條第二段所開之辦法辦理

第三條

萬國郵政公署准將所存一部分已經印就之國際回信郵票券儘先用盡並按修改羅馬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之詳細規則時所決定各項必要之增加及更改於該項郵票券內從事增改

第四條

凡本詳細規則施行以前所頒發之信證於簽訂羅馬特別協約之各國彼此往來之中均應於三年內保留其效力惟該項信證不得更換

第五條

如各國郵政因錢幣價率不穩不能將其錢幣按照郵會錢幣價率折合價率者則對於郵票之顏色不必嚴守本詳細規則第六條第一節之規定

第六條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之統計應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之詳細規則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以及三十五條之各項規定辦理

以下簽押之各國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詳細規則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施行詳細規則同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國哥斯達黎加國古巴國丹麥國多明衣加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希臘國摩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開都拉斯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膳威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垂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章程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主要章程於第二十一條公同訂定左列之互寄包裹章程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之主義

一 保險及未保險之包裹重不逾十公斤(基羅)或其以下之重量即如一公斤(基羅)及

自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以及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得按郵政包裹由上列之無論何國寄交其他上列之各國

但某國如不願收寄五公斤(基羅)以下之包裹或擔承互寄保險之包裹或笨大之包裹者亦所不禁各國得就其關於本國之範圍酌定包裹保險之最高額數但其額數至少不得在一千佛郎克以下

兩國或數國互寄包裹而各該國所定之最高額數不同者彼此應以其中較低之額數為準則

二 各國郵政直接互寄包裹者得彼此商訂依照本章程規定之辦法互寄重於十公斤(基羅)之包裹但應收之寄費以及遇有遺失抽竊傷損應負之責成均須加重

三 寄遞包裹應守之其他條件另以本章程後所附之詳細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包裹之轉運

一 在訂立章程之各國區域內包裹得有轉運之自由所有經手運寄包裹之各局應按後列第十六條所定之範圍擔負責成

是以加入本章程之各郵政得經由其中一國或數國郵政之轉寄彼此互換包裹

二 非比鄰國互寄之包裹如在事運寄之局未曾訂有特異章程者按零星散寄之法寄遞

第三條 轉運費

一 原寄國之郵政應付給陸路轉運之每國郵政每包重在一公斤(基羅)者三十生丁姆重在五公斤(基羅)者五十生丁姆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九十生丁姆之轉運費

二 此外如用海路運送之一方法或數方法以轉運包裹者則原寄國郵政應向海路運寄經手之每局按左列例表付給每包之轉運費如另有某國郵政海路運送之方法則對於另用之每方法均應照此辦理

路 程 之 差 別	包裹重在一公斤(基羅)者	包裹重在五公斤(基羅)者	包裹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
在五百海里者	十五生丁姆	二十五生丁姆	四十五生丁姆
自五百零一至一千海里者	二十五生丁姆	四十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自一千零一至二千海里者	四十生丁姆	六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十生丁姆
自二千零一至三千海里者	五十生丁姆	八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四十五生丁姆
自三千零一至四千海里者	六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	一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自四千零一至五千海里者	七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十五生丁姆

自五千零一至六千海里者	八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四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自六千零一至七千海里者	九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六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八十五生丁姆
自七千零一至八千海里者	一佛郎克	一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三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自八千零一至九千海里者	至此為最高額數	二佛郎克	三佛郎克五十五生丁姆
自九千零一至一萬海里者		二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三佛郎克九十生丁姆
此項計算總係按每過一千海里或一千海里之畸零增加*		二十生丁姆	三十五生丁姆

以上之路程如係必要得接在事兩國各該口岸間相距平均之路程計算

但重至一公斤(基羅)之包裹其應付經手海路運送每局之轉運費無論運送之路程若干每包均不得逾一佛郎克

三 簽約本章程之各國無論其是否以佛郎克為幣制之標準如於一箇月以前預先通知瑞士國郵政者得保留其權將其所收之出口及進口之陸路轉運費同時減少或增加惟所減或所加之數至多於六箇月期限以內為有效第所增加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包裹每等重量尋常適用之數

但凡向原寄國或投遞國規算之資費不得超過各該國國內包裹事務對於同等重量之包裹所收之資費

關於適用上列第二段所列海路運寄轉運費之包裹加入本章程之各國均得有減少或增加至多百分之百(即一倍)之數之權但增加一層對於各國以本國所辦海運方法運寄之包裹聲請增加時亦可照辦至於各國在各該本國所屬之殖民地往來之中不在此限

四 笨大包裹之轉運費應按以上一二兩節規定之資例增加百分之五十

五 保險包裹除照付上列轉運費外原寄國郵政應向供給運送方法而負責任之每國郵政付給保險費之一分即係陸路運寄按所保之數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付給五生丁姆海路運寄付給十生丁姆如另有某國郵政運送之方法則對於另用之每方法均應照此辦理

六 凡採用金幣佛郎克之各國對於按佛郎克及生丁姆規定之價率及本章程所規定之價率均以金幣佛郎克為標準所有該項佛郎克之輕重成色應與各該國現行法律所規定者相符所有加入本章程各國將各該國錢幣折合相等之數之價率時應按本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條所載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預付資費之必要

包裹之郵資必須預付

第五條 郵資暨額外郵資以及收件人回執等項

一 每件包裹應收郵資之數目如其重在一公斤(基羅)者以三十生丁姆重在五公斤(基羅)者以五十生丁姆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以九十生丁姆之數與經手陸路運寄之局數倍計而成倘在必需另加本章程第三條第三節所規定之末端部分(即進口及來口)之額外轉運費如爲情形所需仍可加收本章程第三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海路轉運費之數及下列第三節所定海運額外轉運費及其餘各節所定之資費及額外資費

二 笨大之包裹應加收資費百分之五十其數如係必要得合成五生丁姆最近之倍數此項加收之資費對於下列第四第五兩節所定之額外資費並不適用

三 保險包裹得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收資費如左

甲 付給經手陸路運寄之每國郵政之費五生丁姆

乙 因每一海路運送方法所付之費十生丁姆

除上列各費外各原寄局如由寄件人處所收之資費未逾每保三百佛郎克收費五十生丁姆之數者得有暫行加收他項資費之權

凡認承賠償人力難施責任之各國對於保險包裹得爲此故收取一項特別額外資費但此項資費及尋常保險費之共數不得超過上節所定之數目

各原寄國之郵政得爲其自己利益計收取一項發寄費此項發寄費之定數每一保險包

裹不得超過五十生丁姆

四 訂立本章程之各國對於往來該國郵局之包裹得以暫行收取每包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

此項額外資費特准於阿根廷國奧大利國玻利非亞國巴西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國埃及國(祇適用於蘇丹地方所設之各郵局)厄瓜多爾國芬蘭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法蘭西國所屬之安南國(祇適用於魯司地方所設之各郵局)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秘魯國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祇適用於安哥拉及摩散鼻地方之各郵局)歐羅巴洲內及亞細亞洲內之俄羅斯國聖薩瓦多國暹羅國瑞典國亞細亞洲之土耳其國一部烏拉乖國委內瑞辣國增至不逾七十五生丁姆並准於勃牙利國哈依提國以及愛斯蘭國增至不逾五十生丁姆於多明衣加國增至不逾四十生丁姆於和蘭國所屬之殖民地增至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愛提烏披亞國得將重不逾一公斤(基羅)及重自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以及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之各包裹暫時分別徵收四十生丁姆及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以及一佛郎克七十生丁姆之數之額外資費

巴拿馬國對於包裹經由巴拿馬運河運寄者得暫時徵收一項數在五十生丁姆之額外資費

五 法蘭西國大陸與阿爾及耳國戈爾塞加島兩面往來運寄之包裹應由寄件人每包付

給一項海運額外費其數須等於在五百海里以內應收之海運費如係保險包裹應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付保險費十生丁姆

保險包裹往來戈爾塞加島以及阿爾及耳國者因戈爾塞加島或阿爾及耳國陸路資例之故應由寄件人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數加付保險費五生

丁姆

日斯巴尼亞國郵政對於日斯巴尼亞國大陸與巴里埃及羣島及阿非利加洲北部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屬地以及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國內之各郵局往來運寄之包裹得以收取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對於日斯巴尼亞國大陸與加那列斯羣島往來運寄之包裹得以收取五十生丁姆之額外資費

葡萄牙國郵政對於葡萄牙國大陸及馬得拉羣島以及阿梭勒斯羣島往來運寄之包裹如其重在五公斤(基羅)者得以每包收取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之額外資費

六 寄包人可向郵局請取收件人回執但須預付一項額定資費其數須等於尋常信一件起碼重量之資費如包裹交寄之後補索回執或寄件人未曾付有特別資費以取收件人回執而事後請為查詢者得將該項資費加倍索取倘係無法投遞之包裹如須按照本章程所付之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填寫無法投遞之通知單者亦得將該項資費加倍收取此項資費之款由原寄國之郵政全數留用

第六條 應付投遞局及中途轉寄各局之款

原寄局每包應付之款如左

甲 應付投遞局每包三十生丁姆如其重在一公斤(基羅)者五十生丁姆重在五公斤(基羅)者九十生丁姆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如係必要另加上列第五條所開第一二三四五各節內所定之額外資費及每保價值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之保險費五生丁姆以及本章程第九條所規定向收包人如數投遞之快遞資費

乙 如有中途轉寄之局應向每局付以第三條規定之資費

第七條 投遞費及海關手續費

投遞國得因投遞及旅行海關手續之故收取資費其費每包不得逾五十生丁姆之數除在事之局訂有特異章程不計外其費係於投遞包裹時向收件人收取此外投遞局如於第一次未得將包裹遞給收包人者此後每次將每件包裹向收包人之住所投遞時應收取一項特別投遞費其數不得超過五十生丁姆

第八條 代物主收價之包裹

一 代收物價之包裹可於各國間允有此項辦法之郵政往來寄遞每包代收額數須與該包原寄國向投遞國開發匯票之至高數目相等

但各國郵局均須准予轉寄代收物價之包裹不問其代收之價爲若干

二 凡代收物價之包裹得按代收之數百分之一之率向寄件人收取一項

局得將該項資費按照該國幣制之所宜合成整數並得規定應收資費起碼之數爲若干但該項起碼之數不得超過該國主幣之半數

此項百分之一之費由原寄國郵政與投遞國郵政按照詳細規則內開之辦法分派

三 所收物價之款係用物價匯票清結此項匯票無庸給費如物價匯票無法投遞其款應歸代物主收價包裹之原寄國郵政自行處分

關於物價匯票之其他各事應按萬國郵政公會互寄匯票章程辦理仍須遵照施行詳細規則之所規定

四 代物主收價之包裹遇有遺失應由郵政按照後列第十六條關於非代物主收價包裹規定之條件擔負責成

原件投遞後投遞國之郵政除能證明該包上及隨該包之發包裹單上於寄到該郵政時未曾載有施行詳細規則內對於代物主收價包裹之各項規定外應付代收物價款數之責成

所有由收包人處收回之款項應擔保其按照郵政匯票辦法匯交寄包人但本章程第十七條第二節所載之事項不在此例

五 所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八條第五第六兩節所規定之辦法對於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亦適用之

第九條 快遞包裹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一 在郵政互相訂有此項辦法之郵會各國以內其包裹如經寄件人之請得於寄到後立時遣派專差投交收包人住所

此項包裹號爲 *Registered* 無論寄到時是否有法投交收件人或僅由投遞國快差將情形報明者應收特別費其特別費定爲五十生丁姆應由寄件人於普通資費外全數預行交付此項特別費須歸入應付投遞國數內

二 此項包裹如因收件人遷移以致於未及遣派快差試行投遞以前改遞他國者倘新寄之投遞國擔任快遞事務則寄件人所付之額定特別費應作該國入款否則即由第一投遞國之郵局留用其無法投遞之包裹亦係照此辦理

三 凡收包人之住所係在投遞局投遞界外者投遞局得以加索資費其數得與該局本國境內因遣派快遞專差投遞所定之資費之多寡相同但應於其數內將寄包人已付之額定資費或按加索資費國之幣制折合所索相等之數扣除

前項加索之資費即使原件改寄他處或無法投遞者仍可收取且係由收取之局留用

四 原包或領包招帖祇可向收包人試遞一次試遞無效後該包即不得認爲快遞 *air parcels* 包裹其投交即按普通包裹之辦法辦理

第十條 緊急包裹

一 凡各國郵政間互相認定辦有此項事務者寄包人可以請求將尋常包裹按照寄遞信函所用最捷之方法迅速寄遞此項名爲緊急 (*urgents*) 之包裹如未註明存局候領者須

用快遞之辦法向收包人住所投送此項緊急包裹應按尋常包裹相同之重量及寄往相同之地方所收之資費加收三倍如係必要另可收取快遞包裹資費所有笨重包裹應行加收之資費以及其他應收之連帶資費如係必要祇可按其起碼資費之數收取

二 凡參加運寄此項緊急包裹之各郵政得按上條所開之辦法收得一項歸其主有之款

第十一條 寄交戰時俘虜之包裹

包裹寄交戰時之俘虜或由俘虜交寄者除代物主收價之包裹外無論在原寄國投遞國或轉寄國均皆免付本章程規定之各項資費此項免費之包裹不得依照本章程第三第五第六第七以及第九各條所規定者收取應收之資費且如有遺失抽竊以及損傷情事亦不賠償

第十二條 不得於本章程規定之各費外另收資費及海關稅項之交付以及押款之收取

一 適用本章程之包裹不得於本章程各條所定之各項資費外增收何項郵資

投遞局對於存局候領之包裹或包裹於各該國國內章程所規定之期限內未經到局領取者得向收包人收取存留費其數由各該國國內之章程規定之如該項包裹必須改寄或退還寄包人者則此項資費仍須收取並歸收取之郵局主有之

二 海關稅項及不屬於郵政之資費應由包裹之收件人付給但收件人如遇投遞局請付某種款項時應即按該局指定之數照付原寄局得向收件人收取足數之押款

代寄件人報關之郵政准因此項執務按每包收取不逾二十五生丁姆之特別費此項特

別費並不屬於上列第七條所規定之資費內

第十三條 撤回及改寫住址以及註銷或更改代物主收價之數等項

一 寄包人得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一條關於信函等類規定之條件及例外辦法分別或將包裹撤回或改寄他處但寄件人請將包裹撤回或改寄他處者除遵照各該條件外須預行擔認照付重新寄遞應納之郵資

代物主收價包裹之寄件人亦得將代收物價之數註銷或減少之關於此事之請求書其寄遞方法係與關於撤回或改寄之請求書相同

第十四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以及海關稅項之註銷

一 包裹因收件人遷移住址由一國改寄其他一國者及因無法投遞或經海關官吏拒絕以致退回者則應酌情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按照第五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節規定之資重新收取凡投遞國不允註銷之海關稅項以及發生之特別費用亦應由該寄件人或收件人照付

二 凡收件人謂將包裹由投遞國之此一處改寄他一處者則該國郵政得根據其國內章程收取一項改寄費此項資費應歸在其本國境內改寄之郵政主有之如包裹退還原寄處者則歸原寄國之郵政主有之

但寄件人得於發寄單或包裹上詳細註明不准收件人將包裹改寄他處等字樣

三 訂立本章程之各郵政擔任向各該國海關提議以便將退回原寄國或改寄第三國之

包裹及寄件人拒領以及內裝之物品完全損壞之包裹應付之稅項註銷

第十五條 禁寄物品

一 除各國訂有特異章程外所有內裝左列各件之包裹概禁由郵局寄遞

甲 易於引火轟爆及危險物品以及一切生活之動物昆蟲惟在施行詳細規則內所載者不在此例

乙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但凡作醫藥用品而與該項物品有同樣性質向准進口之國家交寄者該項禁例即不適用）

丙 法律或海關章程或他項章程所禁寄之件

丁 信函或具有文書性質之書件無論其為現在或簡人之用者以及其他各項文函註有收包人姓名住址以外之姓名住址者

凡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包裹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鈔一紙者均准其封入包裹內寄遞

凡未經保險之包裹寄交辦理保險之各國者亦不准裝寄錢幣及金銀所製之器具以及其他貴重物品

二 除投遞國之郵政按其本國法律或他項國內章程另有處置者不計外凡包裹誤為收寄者即行退還原寄局

第十六條 責成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一 包裹如遇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之物被人抽竊等情除人力難施之事及本章程第十五條第一節規定之事項不計外得由寄件人按其遺失損壞抽竊之確實數目請賠如寄件人不在或寄件人請將賠款交給收件人者即立給收件人領收但損壞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其自不經心或因該包裹內裝物件之性質所致者不能照賠但賠給之數目普通包裹每件重在一公斤(基羅)者不得逾十佛郎克每件重自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者不得逾二十五佛郎克其每件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不得逾四十佛郎克如爲保險包裹每件不得逾於所保之數

凡間接之損壞以及未經收取資費之件概不賠償
賠償之款係按貨物交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時期該項同樣性質及同樣成色之貨物所值之市價爲標準如無市價者則賠款係依照貨物按同樣方法所估計之尋常價值辦理
簽訂本章程之各郵政擔任向各該國海關提議以便將在其本國境內遺失抽竊以及損傷之包裹應付之稅餉註銷但不能註銷之稅餉應由對於該項遺失抽竊以及損傷應負責任之運寄機關擔負

凡因包裹遺失或全行抽竊或損壞賠款項者寄件人得請將原付之郵資給還如包裹因其損壞情形收件人拒絕收受且其損壞係屬郵政之咎並須由在事之郵政擔負責任者則應按同樣辦法辦理

如因郵局過失以致寄件人聲請賠償者則郵局關於聲請所收之各費並得給還

如收件人收取抽竊或損傷之包裹時曾經聲明保留者仍得有要求照例賠償之權利
但原收之保險費無論具何種情形概由郵政收存

二 所有賠償之款應由原寄局之該管郵政照付該管郵政可向負有責成之郵政索問其
有責成之郵政即係該件在其境內或經手時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之郵政
凡保險包裹因人力難施之故以致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則在其境內遭遇
遺失損壞抽竊之郵政應向原寄郵政負責但此須以兩國對於保險包裹遇有人力難施
之事故均願擔任賠償之責成者方可照辦

三 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包裹如未聲明何項情形亦無已投收件人
或照章轉交沿途他郵政之憑據則其賠抵責成及歸某郵政承認

四 原寄局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自請賠償之日始至遲須儘一年內賠付
如因所查之件尙未知其著落或損壞程度尙未明悉以及責成問題因有郵局未能明悉
之原由（即如人力難施事故之類）尙未確定者則原寄局對於上列賠償時期之規定得
以特爲從緩

但原寄局得以代轉寄局或投遞局將賠款交付收件人如果該項郵局經正式通知後對
於該項賠償案聽令延誤至六箇月而不予結束者此項時期對於事關海外各國之賠償
案者得展長至九箇月

應負責成之郵局或依上條規則內所載他局代爲墊付賠款之郵局應自收到代墊賠款

之通知之日起三箇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寄局此項交付之款或用抵扣之法或用郵局匯票或支票或用收款國通用之錢幣向收款國交付不得另索何項花費如屬必要賠款之數可以直接或經由第一轉寄之郵政用抵扣之法向負責國之郵政追償再由第一轉寄國向其次在事之郵政追償如此根追究查以至所賠之數確歸負責之郵政交付為止如過三箇月後所欠原寄局之賠款尙未交付者應自過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凡經證明應負責任之郵局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亦應由該局擔負

五 呈請賠償一事祇能於交寄包裹之日之翌日起一年以內辦理如逾一年呈請人即無要求賠償之權

六 凡有郵政因保險包裹未經寄到投遞之處所保價值係經代償者該郵政得主有包裹原主人一切權利

七 凡包裹於運送時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不能分辨其失誤究在何國發生者或係未經保險之包裹按總數寄遞亦不能分辨其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究在何局地方者則在事之郵政即應分認賠償

包裹註有存局候領字樣或在局存候係屬收件人聲請者如有人承領時遵照該國郵政之章程證明其爲本人且其姓名住址等與封面所寫相符郵局將該件照交後責任即爲完畢

八 凡包裹已交本人收領郵政即不再負責成此外如因人力難施事故郵政檔案有所損燬以致包裹不能追查者郵政亦不負責成

第十七條 捏報保險之數

包裹保險之數不得多於內裝物件實值之數凡有意朦混者該寄件人即無請求賠償之權如按原寄國之法律應與寄件人起訴者亦在所不禁

凡包裹裝有本章程第十五條所禁寄之物品者亦應按同樣之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暫停寄遞

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對於包裹之寄遞不得不將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者即得以暫行停止但應立將其事知照各該在事之郵政如視為必要並應發電知照

第十九條 國內律例

訂立本章程每國之國內律例於本章程未經規定之各事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嚴格之聯郵

一 訂立本章程之國得維持其原有協約或訂立新協約及保持或另締結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及擴充郵務本章程概不干涉

二 訂立本章程之國之郵政與未與訂立之各國互寄包裹者應准其餘訂立之各郵政得需該項交接之利益以便各該郵政均得與未與訂立之各國互寄包裹

第二十一條 加入本章程

一 現在未經與訂本章程之國日後聲請加入時准其隨時加入但須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六條關於加入郵會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二 凡欲加入本章程之國如經請准每包收取多於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者則瑞士國政府應將該國聲請加入一節通知所有訂立本章程之各國此項聲請之事如在六箇月內並未經何國提出反對即作為各國業經認許

第二十二條 詳細規則

訂立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得自行指定各該郵政准為互換國外包裹之局所地點及規定寄遞包裹之方法以及其他必須之詳細方法暨秩序以便將本章程施行

第二十三條 博議大會及公議會

本章程得按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條件修訂之

第二十四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 在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期內凡係訂立本章程之國之郵政對於包裹一切辦法而有提議之事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訂立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之同意方可開議如萬國郵政公署於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即為無效

二 凡提議之事項均按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凡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章程本條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等條則須僉爲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章程之規定而在以上所言各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解釋本章程所定各條之意義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 關於上段甲乙兩項已經決議之件須以外交程式之照會知照以表准行其關於上段丙項者即以郵政公函知照均按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載之辦法辦理

五 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及以前章程之註銷以及本章程之批准等項

一 本章程以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爲實行之期

但各國郵政得將新定之資例自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十月一日起施行惟須於事前兩箇月通知萬國郵政公署如視爲必要可以發電通知

二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與主要章程同凡與訂立之國得於中途引退須由該國政府先期

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一百二十六

三 本章程自有效力日起所有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在羅馬所訂互寄包裹章程即行作爲取消

四 本章程應即速批准所有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彼此交換

本章程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國簽押者

爲哥斯達黎加國簽押者

爲古巴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多明衣加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之國簽押者

爲其餘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國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國簽押者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亞美利加洲內荷蘭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續章

本日所訂之互寄包裹章程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凡加入前項章程之國其郵局現時尙未擔任運寄包裹事務者則該章程之各條須由該國各鐵路各航業機關履行之其寄遞之範圍得以發自或寄往各該鐵路及航業機關所通之處之包裹爲限

該國之郵政應即與各該鐵路及航業機關商訂辦法以便由各該鐵路及航業機關將該章程之各條完全履行尤以實行邊境互換辦法之組織爲要事

所有各該鐵路及航業機關與其他訂立互寄包裹章程之各國郵政之交際或與萬國郵政公署之交際應即由該國代爲居中承轉

第二條

互寄包裹章程第二條第一節及第三條第一第二兩節以及第五條第一第四兩節雖經訂定但有例外之辦法如左

一 俄羅斯國政府得將歐羅巴洲之俄羅斯國一部及亞細亞洲之俄羅斯國一部之陸路

轉運費增爲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之數

二 阿陀蠻(土耳其)國政府對於經由亞細亞洲之土耳其國一部轉寄之包裹得將其陸路轉運費增爲二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三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由中國境內轉運之包裹得以收取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之陸路轉運費

四 阿根廷國政府對於包裹由穿過阿根廷國之鐵路運寄者得每包加收陸路轉運之額外資費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五 包裹往來阿根廷國南岸及鐵刺德斐哥島以及鄰近各島所設之阿根廷國郵局者每件得收取不逾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其保險包裹往來各該局者得因連寄之故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收十生丁姆之資費

六 可倫比亞國厄瓜多爾國及秘魯國委內瑞辣國以及巴西國得將左列各費暫行增加

甲 陸路轉運費增爲一佛郎克

乙 包裹往來各該國境內應收之額外資費爲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七 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得有左列之權利

甲 對於郵寄包裹其寄遞之路程係在互換局以外者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剛果國內包裹事務所定之資費

乙 得將包裹保險之最高數目定以五百佛郎克爲限

丙 得在剛果境內不擔任運寄轉運之包裹

八 波斯國及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得不擔保將轉寄之包裹在其境內運送此項權利係准其暫時施行

九 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對於發出及寄往他國之包裹得按其重量等次自訂之資例照收寄費但該項寄費之平均數目不得逾於例行郵資連同應收額外資費之數

下次博議大會舉行以前加入互寄包裹章程之各國亦准給以此項權利

十 郵會內之各國遇有寄件人聲請將郵件裝入郵船上之浮水保險櫃內運寄者每重二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二十公分(格蘭姆)之喻零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不得逾三十生丁姆此項額外資費應歸原寄國郵政主有之

但使用此項浮水保險櫃之辦法應由贊成彼此往來辦理此項事務之各郵政自行商定

第三條

希臘國及突尼斯國以及亞細亞洲內土耳其國之一部對於包裹之尺寸或體積有逾互寄包裹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內所定海路運寄尺寸或體積至多之數者得暫行不允寄遞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得暫時將包裹之長度及橫週之最大尺寸定為六十分(桑笛邁當)其立方體積定為二十五公寸(笛西邁當)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錄之互寄包裹章程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

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此項續章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互寄包裹章程同

萬國郵政公會互寄包裹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國哥斯達黎加國古巴國丹麥國多明衣加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開都拉斯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將威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司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菲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本規則後簽名之各國代表依據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及互寄包裹章程第二十二條以

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互寄包裹章程施行

第一條 關於包裹之寄遞及互寄包裹事項之通知以及互寄包裹之文件

一 各國郵政應用其運送本國包裹之路途及方法運寄他國郵政交來在其境內轉運之包裹

二 凡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設有海路按期運送之方法者應將該項運送方法內何者可作運送包裹之用及其程途通知其他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

三 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彼此直接互寄包裹者應照本規則後附之※A字格式列表互相通知各節如左（所有本規則後列之各格式均未譯漢）

甲 各該郵政得彼此用作居中轉運包裹之各國名稱

乙 用以運寄該項包裹之各郵路計自何處入境或自何處交入該國之郵政

丙 郵局將包裹寄交各該國者其應付之轉運資費按寄交地方每處計算應共付若干

四 各郵政憑他郵政寄到之A字表酌定寄遞其包裹之郵路並按中途轉運之情形以定應向寄件人收取之郵資

五 各郵政並應向第一轉寄局將所寄該局包裹擬交之國名直接知照

六 每郵政應將按照律例或章程不准輸入該國之物品列單通知訂立本規則之各郵政查照

第二條 折合郵資相等之數

- 一 依照互寄包裹章程第五條第一節凡訂立本規則各國郵政應按本規則後列之O字格式折合其郵資相等之數所有折定之數應經由瑞士國政府通知萬國郵政公署
- 二 以上所列之國其幣制如有變異該國郵政應即商知瑞士國郵政以便按相等之數刪改一面應由瑞士國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將刪改情事通知郵會其他各郵政一體查照

三 各郵政所用幣制之價值遇有大為更改之處如視為必要得適用上節規定之辦法

第三條 笨大包裹

一 下列包裹均作笨大論

甲 長寬厚有逾一公尺(邁當)有半之包裹

乙 凡包裹之一面逾一公尺(邁當)而其他之一面逾五十公分(桑笛邁當)者

丙 因包裹之形式尺寸或易於破損致難與他項包裹同處封裝者或須特行留意者諸如內裝植物及小樹之筐籃或空籠空籃或裝有生活動物之籠籃或雪茄煙成捆之空匣或他種箱匣或傢具或編組器或花木架或兒車紡車自動車等件

二 凡辦有海運事務之各國郵政如遇由海運事務運寄之各項包裹其體積超過五十五立方公尺(笛西邁當)或其尺寸超過一公尺(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者得認為笨重包裹

三 包裹之體積重量尺寸其確切數目除顯有錯誤外均以原寄局所報者為準

第四條 運寄彈藥筒及相類之物品

各郵政凡願運寄金屬所製裝置火藥之帽及彈藥筒以作易於攜帶之各類火器所用者及礮上導火器之各部分而無轟爆性質者得有彼此商訂運寄之權

前項物品應用箱筒內外堅實封裝並應將其種類於發包裹單及包面註明

第五條 包裹之封裝等事

一 每件包裹均應依照下列辦法方可收寄

一 應載有臘丁字體之收包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該姓名住址概不得用鉛筆書寫但包裹一項其書寫住址之皮面預先以水潤濕而以紫色鉛筆繕寫者則可收寄所有該項包裹之姓名住址必須書於該包裹之封面或將住址姓名牢貼於包皮之上務令不易撕開此外最好將住址姓名鈔錄一分封入包裹本件之內

二 應按路程之遠近妥爲封裝務使內裝之件無法使之不留顯明痕跡即能竊取內裝之物但數件物品若係合成一件或用結實繩索捆扎成束並用鉛質或他項物質加誌印記以使結成一件不致分散者雖不另行封裝亦可收寄再包裹內裝之物祇係一件如木質及金屬材料等類照商務上之習慣不另封裝者亦可不必封裝

三 應用火漆或鉛或他項物質封誌加蓋寄包人之特用印章或他項記號

四 若係保險包裹須於包面按原寄國之幣制書明所保之數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此項數目寄件人或原寄局得折合金幣佛郎克之數所折之新數目應於按照

原寄局幣制所寫之保險數目之旁或下端另行標明

二 流質之物及物質之易於融化者須按兩層封裝先以瓶罐壺匣之屬封妥再裝入金屬或堅厚木箱以及堅實之螺旋紙壳之內介於兩層之間須僅留隙地以木屑或糠或他項吸水或保護之物料填實如第一層之封裝係脆弱不堅者則第二層之封裝更爲必要

第六條 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

一 每件包裹必須按本規則後附之B字及C字格式或與各該格式相似者隨附堅厚紙張印就之發包裹單一張及報稅清單若干張各郵政應彼此通知寄交每處之包裹每件須附報稅清單之張數

除原寄國章程所禁阻外寄包人於發包裹單上存根一段內加書關於該包之各事項寄件人並得於發包裹單之背面將如果該包不能投遞時如何處置該包裹之辦法註明此項註解須用法文或用投遞國通用之文字

二 普通包裹數件(以三件爲限)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接收人且係交付同數之關稅者若爲關章所不禁得祇附以發包裹單一張並祇附以報稅清單一張但代物主收價或保險之包裹不能照此例辦理必須每包各附發包裹單一張

但各國對於發自或寄往外國之包裹得令每件各附以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

三 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非以法文印就者須於每行下附譯法文

四 隨附各保險包裹之各發包裹單必須蓋有封誌每件所用戳記之印式並須遵照本規

則第五條第四節之辦法將每件所保之數載明

保險包裹每件之確實重量應由原寄局按公分(格蘭姆)於包面及發包裹單特留註明之處註明

五 訂立本規則各郵政對於報稅清單內報之各節是否無訛均不擔負責成

第七條 誌號小條

一 每件包裹及該件之發包裹單上均須按本規則後附之D字格式貼有誌號小條一紙載明所掛號數及原寄局名凡一原寄局不得同時行用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小條但每種加以誌號區別者不在此限

二 發包裹單上並應由原寄局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加蓋戳記表明交寄之處所及交寄之日期

三 凡保險包裹以及保險包裹之發包裹單上均應黏貼一項紅色之誌號小條上面用臘丁字體註明(保險 *Value declared*) 字樣

四 凡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以及其發包裹單上應貼以依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後列之D字格式所備之橘黃色誌號小條

五 欲由快差投遞之包裹該件上及其發包裹單上均須加蓋大號(快遞 *Express*) 字樣之戳記或黏貼該項字樣之小條

六 凡緊急包裹以及其所附之發包裹單均應黏貼小條清晰註明(緊急 *Urgent*) 字樣

七 凡遇包裹內裝有錢幣或金銀器具或其他項珍貴物品時所有上列第一第三第四第五

第六等節所言之各小條以及包上如有郵票均須各行分開黏貼俾不能作爲掩蓋包面上毀損之用此項小條及郵票亦不得連搭封皮之兩面黏貼致將邊端遮蔽

第八條 免費免稅投遞之包裹

一 凡按免費或祇按免稅投遞收件人之包裹其包裹本件及其發包裏單上均應分別黏貼大號(免費 *Franc de tous droits*)或(祇免關稅 *Franc de droits de douane seulement*)字樣著色之小條一紙寄件人應於發包單上註明相同之字樣

二 凡免費寄遞之包裹應備具本規則後列B字格式資費單一紙用黃色硬紙造成由原寄局按照格式內所開之各節於正面註明

(凡普通之包裹數件(以三件爲限)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且係交付同數之關稅者得祇附以資費單一張但此項辦法對於代貨主收價或保險之包裹概不適用該項包裹必須每包各附資費單一張惟各國對於發自或寄往外國之包裹得令每件各附以資費單一紙

所有資費單應黏貼於發包裏單上

三 凡包裹遞交收件人以後代寄件人報關之郵局應接資費單背面所載該局應行填註之各項一一填列並將所填之件隨同單據裝入封固之封套內(封套外面毋須書明內裝何物)寄往該包裹之原寄局但各國郵政得特行指定一處郵局專司退還註明資費

之資費單並聲請他國郵政如有資費單退還該郵政者應向該指定之郵局退繳如遇後項情事原寄包裹之郵局應於資費單之正面將該資費單應向何局退繳之郵局名稱列明

四 凡一經收到投遞國郵政所發註明代付資費之資費單時原寄國郵政應將此項代付之資費按其所定之價率折成該國本國錢幣惟所定之價率不得超過該國向投遞國開發匯票所定之價率所有折合之數應於資費單側面所聯之簽票內註明並由折合該項數目之局員簽字作為憑證倘該項資費一經償還即應由原寄局將資費單側面之簽票交付寄件人如屬必須應將單據一併交付

五 倘使貼有免費排條之包裹寄抵投遞國郵政時未經隨附資費單者則代為報關之郵局應繕備該項資費單二分以上面註明該局所屬郵政之名稱以代該包裹原寄局之名稱倘使於包裹投遞之後其資費單遇有遺失情事則應按同樣辦法補備該項資費單一分

六 凡屬於未項包裹之資費單因該項包裹有某種原故而退還原寄局者則退還包裹之郵局應將該項資費單註銷並將該單黏貼於發包裹單上

第九條 包裹運寄之辦法

- 一 比鄰國及用海路運送方法彼此直接聯絡之各國互寄包裹均由在事各郵政所指定之各局及在所指定之各地方辦理
- 二 兩國互寄之包裹中途為一轉運區域或數轉運區域所分隔者其包裹應按在事各局

協定之程途寄遞即係將包裹散寄至第一轉寄局所有在事各局得商定將包裹按零星散寄之法或裝入袋簍專欄等類隨同直接包裹清單彼此互寄惟用後節所云之辦法則在事各局應公同商訂關係互換包裹及清算帳目之辦法

三 但零星散寄之包裹偷因其數太多至與轉寄之某郵政辦公有礙時一經該郵政聲明應即改封總包封裝包裹所用之器具騰出後應於第一次發寄郵件時退回但互寄郵件之各局訂有他項辦法者不在此例所有互寄包裹應用之筐袋及他項用以封裝之器具與筐袋相類者除訂有特異之辦法外應由使用各該器具互相往來之各局公同出資購置

四 凡參加互換緊急包裹之各郵政應擔保將緊急包裹迅速寄遞如能辦到且接直接之法寄遞至於如何結算帳目之必要辦法應由各該郵政互相協商訂定

五 凡包裹運寄之時經郵局或海關扣留者應用不能投遞之通知書通知原寄件人並請其指示如何辦理但屬人力難施之事項即如罷工水災等類即毋須如此辦理

第十條 包裹清單及登記包裹之情節

一 各包裹應由發寄之互換局照本規則後附B字格式造具包裹清單並按該單所需之詳細情節逐一登記但未經保險之包裹各互換局得商定於包裹清單上祇行合總登入及登記應收款項之共數至於發包裹單代收物價匯票及報稅清單以及他項所需之文據(即如發票原產地憑證以及貨物狀況之憑證)暨B字格式之資費單及回執等類均

須隨附包裹清單寄發

居中轉寄之互換局對於包裹清單所附之各項文據毋須擔負核對之責

二 代交戰時俘虜辦理之包裹亦應登入包裹清單之內但無應收之款

三 除對於海運方法另訂不同之辦法不計外發寄局應為每原寄局及接收局在包裹清單之上端左角特立挨次號數按年輪換如能辦到應於該項號數之下註明運寄該項包裹船隻之名稱凡每年第一次寄發包裹之清單上仍應將上年末次所發包裹清單上之號數註明

第十一條 回執

一 凡遇寄件人所取投遞包裹之回執原寄局應於該包及發包裹單上寫明 *Aviz de reception* 字樣或加蓋 *A. B.* 字樣之戳記

二 回執應由原寄局或原寄局指定之局造具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為造具一分

回執應用法文如用他國文字亦須逐行附譯法文

三 投遞局將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用散寄之法並免費寄交寄件人

四 寄件人如於交寄包裹後補請代索回執該原寄局應以該包之確切情形（即係原寄局名交寄日期所掛號數姓名住址等類）填造回執一紙該回執應更附以 *N* 字格式之查詢單一分貼以依照互寄包裹章程第五條第六節內載應收之費之郵票並照本規則

第十六條辦理但回執所指之包裹如已照常遞到則投遞局應將N字查詢單撤去一面即將該回執照以上第三節辦法填寫寄還原寄局

五 如寄件人將包裹交局時照章索取之回執逾合當之期仍未寄回原寄局者該局即照以上第四節所開之辦法查詢未到之回執所有補發之回執其上端應由該局註明「*De placata de l'avis de réception, etc.*」字樣

第十二條 互換局之檢驗

一 互換局收到包裹清單後應檢驗該單內所登之包裹及各項單據如查有遺失之件或他項錯誤應按本規則所附之G字格式備具驗證執據知照仍按萬國郵政公會保險章程所附之詳細規則第九條內開之各節辦理

二 包裹體積尺寸重量之差異並不關係緊要者以及錯誤顯不牽及各該郵政之責成者即僅用驗證執據知照之

三 應收款數及結帳中發生之各差異應用驗證執據知照發寄之局該項驗證執據如經承認退回後應即黏附所指之包裹清單上為證凡改正之處若無單據隨附為證者稽核員即不認可

第十三條 代物主收價之包裹

一 凡係投遞時代物主收價之包裹須在封面及該包之發包裹單上所書收件人姓名住址之旁用筆顯明書寫代收物價 (*Remboursement*) 之字樣或蓋以該字樣顯明之印記

- 隨於該字樣後照原寄國所用之錢幣將代物主收價之數以臘丁字註明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寄件人應於包裹上及發包裏單之正面用臘丁字體註明其姓名住址
- 二 凡係投遞時代物主收價之包裹須按本規則所附之H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造具代收物價匯票一紙該項代收物價匯票應黏附於發包裏單上並應按原寄國所用之錢幣將代收物價之數目載明及按大概辦法將該包原寄人之姓名載明作為該匯票收銀之人但每郵政對於發出之包裹得任便將各該物價匯票書寄該包原寄局或他處郵局查收所有匯票側面之票簽應註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開發匯票之地名及日期
- 三 除原寄之郵政與投遞之郵政訂有特異辦法不計外代收物價匯票內數目即由投遞國郵政按該國所用之錢幣折合其折合之價率應與該郵政用以折合發往該包原寄國匯票之價率相同
- 四 代收之物價一經收取後投遞局或投遞處指定之局應即於該物價匯票上 Indicate "in the Service" 之一段內照式填寫加蓋該局日期戳記隨將該匯票按其內所書之住址免費寄回
- 代收物價匯票係按各郵政自訂之辦法兌付俾物價之款確係付交該包之原寄人領收
- 五 計自包裹寄到投遞局日始如在歐羅巴洲以內諸國互相往來之件收件人於七日以內未付物價者或歐羅巴洲諸國與歐羅巴洲以外諸國或歐羅巴洲以外諸國互相往來之件於十五日以內未付物價者該包即作為無法投遞之件按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三節

之規定辦理

凡郵政按其章程須將包裹留存者得將前項各期限展至至多二十八天爲止但寄件人得用投遞國通用之文字註明如果於第一次投遞時收件人不肯交付代收之物價者請將該包卽行退還該寄件人之住所等字樣

代收物價之包裹因無論何項原故退還原寄處者其代收物價匯票卽由退還該包之局註銷

六 凡代收物價包裹之匯票如於物價收取以前遇有失蹤遺失損毀等情者則投遞局應以原寄局之名義補備該項匯票正副二分

代收物價之匯票如於物價收取後遇有失蹤遺失損毀等情俟該兩郵政查明匯票尙未兌付或未繳還之實據後准以新票代補或以付款憑證代補

七 代收物價匯票之收銀人於萬國郵政公會互寄匯票章程所附詳細規則規定之有效期限內未曾請領款項者則該匯票卽按萬國郵政公會代追款項章程所附之詳細規則第八條第二第三兩節之規定辦理

八 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三條第七第八兩節內所載關於無法向應領匯款之人兌付之匯票及應領匯款之人未行兌取之匯票各項辦法對於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改寄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一百四十五

一 包裹因誤寄之故改寄者應由改寄局擇用最捷之路寄往投遞處所但改寄局不得將該項包裹徵收關稅或他項資費如因改寄致將包裹退還原寄局者則改寄之互換局俟以驗證執據將其錯誤知照後即將所收該包之運費列為應付原寄局之款

反此如改寄局原收之數不足應付改寄之費用者則改寄局得將原寄之互換局於包裹清單內所列應付該改寄局之數增改以便收回短差之數此項增改之原因應以驗證執據知照發寄之互換局

凡包裹如因郵政一面之疏忽誤發以致退還原寄國者及包裹裝有互寄包裹章程第十五條禁寄之件而於辦理互換間經接收之互換局查出者其辦法應與誤寄之包裹退還發寄局者相同

二 包裹因收件人遷移或因寄件人一面之疏忽而改寄者投遞局得按本局及改寄局應收之分數酌情另加每轉寄局應收之分數收取資費由收件人照付

改寄局得將應收之分數列為轉寄局或新投遞局應欠之款如改寄國及新投遞國非屬比鄰者則第一轉寄局收到改寄之包裹時即將該本局及改寄局應收之分數列為接收該包裹之郵局應欠之款該接收包裹之郵局如亦係轉寄局即將自行應收之分數加以上手局應收之數列為次局應欠之款此項辦法係由經手運寄之各局遞行利用至該包裹寄到投遞局時為止

但改寄之包裹其應付改寄資費之數已於改寄時交付者則該包裹即按改寄國直寄投

遞國之件辦理投遞時即不向收件人索取何項資費

三 代物主收價之包裹如新投遞國與原寄國係辦理互寄代物主收價之包裹者即可改寄該項包裹遇改寄時應將原寄郵政所備之代收物價匯票隨附寄遞新投遞局即將該包作為直接寄交該局之件清結物價

四 包裹應按原封之情形隨附原寄局所備之發包裹單改遞倘包裹因故重封或原備之發包裹單另以補備之單更替者則該包之原寄局名及原掛號數務於該包及發包裹單上寫明

第十五條 無法投遞

一 無法投遞之包裹寄件人於發包裹單背面及包裹本件之上未經註明如何處置該項包裹之辦法者投遞局應將該項無法投遞之包裹從速通知原寄局倘係如此辦理應用本規則後附丁字格式以法文或以他項文字逐行附譯法文填寫凡寄件人所請之辦法祇能按下列第二節所開各辦法中之一項辦理

按照普通辦法所有不能投遞之通知書係由投遞局及原寄局之間互換但每郵局得聲請將關於該郵政之通知書寄交中央郵政或指定之某局此項不能投遞之通知書內如係必須應將包裹上所載之關稅及他項資費之數一併註明如因存局過久必須另收逾期費者亦應將該費之數目註明

包裹業經聲報作為無法投遞者如在未經收到寄件人之指告以前有人請領或請改寄

他處時則爲寄件人裨益起見應立即通知原寄局如已收到寄件人之指告則祇認該項之指告爲有效即應按其所指告者辦理

二 無法投遞之包裹之寄件人得請辦之事項如左

甲 請將該包即行退還寄件人

乙 請將該包裹所註之姓名住址更改或加註完備

丙 請將該包投交他人或寄他處以交原收件人或他人

丁 請向原收件人再送領包招帖一次

戊 請將該包出售由寄件人擔負完全責成或請將該包作爲廢棄

己 請將代物主收價之包裹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代收物價之數或收取較

原註數目減少之數所有請將物價註銷或改減時遵行之辦法詳見後列第十七條第

二節

庚 請將該包投交收件人毋庸收取該包上所註之關稅及他項資費

如寄件人對於原寄局向其所問之辦法未經答覆或並不表示意見者則投遞局即無再向該寄件人重寄通知書之責成如遇此項情事一經下列第三節所規定之期限完滿後即將該包裹退還又收件人如不肯接受此項通知書或不肯交付本章程第五條第六節所規定之資費者該包裹亦按同樣辦法辦理

包裹因故無法投交收件人者如寄件人不欲領回則投遞局得不將該包寄回即按該局

國內章程辦理

三 發寄通知書後如投遞局於一箇月內尙未收到相當之回復即將該包退回原寄局查收但事關海外各國者該項期限得展至四箇月

凡徇收件人所請而存局之包裹或存局候領之包裹如其存局時期已逾投遞國內章程所規定之時期者該項包裹即視爲無法投遞但此項時期與海外各國往來互換之包裹不得超過四箇月如與其他往來互換之包裹不得超過一箇月如收件人對於發包單上預先註明之辦法或於答覆「J」字格式通知書所開示之辦法不能照辦或仍不能將該包裹達到投送目的者該項包裹應即刻退還倘收件人於其新近指示之辦法外另行附有他項辦法(諸如改寄他處等類)則該項包裹須俟所附之他項辦法亦無何項結果時方能退還

四 凡包裹之收件人業經移往未與訂立互寄包裹章程之國者除第一投遞局克將該包轉寄收件人外即按無法投遞辦理

包裹應行退還收件人者須登入包裹清單另於備考欄內加註(Reason)字樣此項包裹應按因收件人遷移住址故而改寄之辦法辦理並收取資費

如該項包裹於退回費外仍須收取他項資費者則應將該項資費於發包單上列明

五 僅有易於腐壞之件得無論於其寄往或寄回之途中並毋須預行知照或經過何項法律上之程序即行拍賣將款歸給應得之人如因故不能拍賣者即將該項腐壞或無用之

物毀棄一面將拍賣或毀棄情事備文聲報即以聲報文之一分隨同發包裹單寄交原寄局查照

拍賣所得之款先以付給該包之資費如有餘款即行匯由原寄局付給寄件人所有匯寄該款之資費應由該寄件人擔任凡應付之資費非以拍賣之款清付者即向原寄局索取由寄件人照付

第十六條 查詢

一 查詢包裹或查詢未經寄回之代收物價之匯票應照本規則所附N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造單一分由原寄國之郵局將該包發寄他局日期填入後即將該單逕寄投遞局

二 惟查詢單寄交海外各國者或各該國彼此寄交者其寄法應挨局遞寄與所查包裹經寄之路無異

三 查詢單按上列第一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投遞局設能查明該項包裹或代收物價之匯票之歸宿應即將確切情形載入查詢單內將該單寄還原寄局

如包裹係屬經數局代轉不能立時查明歸宿者則投遞局應將該單退還原寄局由該局將寄往第一轉寄局之各項詳細情形填入該單後將該單寄往該第一轉寄局而該轉寄局亦將該單填明情形後寄往其次之郵局如此挨局輪查以至該查詢之件得有歸宿時為止凡郵局已將所查包裹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

者應即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四 查詢單按第二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應自原寄局逐查至投遞局每局將查明轉寄他局之情節載入單內寄交他局假使如何寄往他局之情形不能指明者即將該單寄交投遞國之郵政凡郵局已將所查包裹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即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五 查詢包裹(N字格式)單應以法文繕備或用他國文字附載法文於下如能備具同式之封面住址一件附寄者亦應附寄但郵局不必另行發函可只將該單等項封寄各郵政可向萬國郵會公署聲明寄交關於該郵政之包裹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或逕寄所查包裹之投遞局查收如該郵政或係轉寄之郵政亦可聲明將查詢單寄往所查包裹原先寄往之互換局

第十七條 聲請撤回包裹及改寫住址以及請將代物主收價之數改減等項

一 撤回包裹及改寫住址之聲請應按主要章程之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條所列各款及手續辦理

二 如係請將包裹代收物價之數改減者應將改減之數另開物價匯票一紙隨附該聲請單寄發其註銷之物價匯票即係所被更換之物價匯票應由該包之投遞局銷燬

第十八條 結算帳目

一 每郵政應令其每一互換局按月將其他一郵政所屬各互換局寄到之包裹按照本規

則所附之K字格式造具帳目一分將每次包裹清單所登之各數無論係該互換局應收之款以充自行應得之分數及發寄局所收資費內應付與其他在事之每郵政之分數者或係該互換局應付之數以充改寄或無法投遞包裹所有向收件人取還之資費內應付改寄局及中途轉寄局之分數者逐一登入

二 前項K字帳目內所開之數嗣由該郵政再行列入L字帳單所有該帳單之格式亦係隨附本規則之後

三 此項帳單應於所指之月之下月隨附分帳目及包裹清單以及酌情另附相關之驗證執據送交在事之局查核該帳內之各總數不得更改如係查有錯誤應即備文將差錯之處聲明

四 按月帳單俟兩面核對承認後即由應收餘款之郵政彙造每季總帳但在事之各郵政得自行訂定僅按每半年或一年造具總帳一次

五 兩局帳單內應行找付之餘款應由欠款局按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節及該施行詳細規則所附續章內規定之辦法交付應收餘款之國

六 帳目之造具及寄遞以及付款等事必須從速辦理至遲以第二年終以前為限此一局所欠彼一局之款如已逾期則自逾期之日起算應按年利七釐交付利息

七 但在事各局得於本條所列辦法之外任便公同商訂其他辦法

第十九條 清結代物主收價之款

一 每郵政代他一郵政付出物價之款除在事各局訂有特異辦法不計外係以收款郵政所寄欠款郵政之特別匯票帳目附加之帳目(見本規則所附M字格式)清結之

二 物價帳目應附以已經簽收之物價匯票該項匯票係按各發票局名稱字母上之次序及每局將匯票掛號簿所掛號數之次序登入帳內造具帳目之局應於該帳結尾處由應收之總數內扣減千分之五以充其他郵政於物價資費內應得之分數

此項物價特帳內最後之總數如能併入同一結算期所造匯票特帳內之總數者應即併入所有各該項帳目之校核及清結等事應按萬國郵政公會匯票章程所附詳細規則內列關於匯票帳目之各條辦理

第二十條 資費單內所載各項資費決算辦法

一 所有各郵政代他郵政交付之關稅等項清算之辦法應由欠款局按照後附B字格式造具特別月帳用收款國之錢幣交付該國至於資費單內之數目應按各報關局名稱字母之次序及該項局所於資費單內所編號數之次序登列於該項特別帳內

二 此項特別帳目內應將資費單隨附並寄交收款局至遲不得過應造該項帳目月分次月之底但無帳目可造者則毋須造具空白帳目

三 至於核對此項帳目辦法應按互換匯票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內關於核對匯票帳目所規定之各項辦法辦理之

四

所有關稅帳目應用特別清付辦法辦理但如有郵政特行聲請者可將該項帳目或列入於匯票帳目之內或列入於該項郵政工字格式或M字格式帳目之內

第二十一條 關於互寄包裹各情節之通知

一 各郵政至遲應於互寄包裹章程實行前三箇月經由萬國郵政公署將左列之各情節彼此通知

甲 各該郵政對於重量保險數目笨大包裹以及代物主收價數目所定之限制及包裹條件可附報稅清單一張以及發包裹單上准書之事項

乙 如係必要應將本規則第三條第二節所言尺寸體積之限制通知

丙 對於訂立本規則之每國之包裹按照互寄包裹章程第五條及本規則第一條所定於該郵政內適用之資例

丁 對於包裹所收資費之至高及至低之數目

戊 辦理互換包裹之局名或地點或以該郵政所屬各局均可辦理等語通知

己 將國內律例或章程內關於運寄包裹之規定應以德文或英文或日斯巴尼亞國文或法文擇錄通知

二 以上所列之各項遇有更改應即如法通知

第二十二條 更改本規則之提議

一 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博議大會兩次開會相間之時期以內訂立本規則各

國之郵政對於本規則一切辦法如有提議之事件均得由此郵政致書與其餘訂立本規則各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轉爲交換

二 每次提議之事件均按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辦法辦理

三 爲使提議之事件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或第二十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

第十四第十五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係更改其他各條之辦法或係解釋本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者除主要章程第二

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 按章決議之件逕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在事各郵政即爲有效

五 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互寄包裹章程實行之日亦即本規則實行之日除將來在事各郵政公願重訂外本規則有

效之期限應與互寄包裹章程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馬得里

簽押之國與互寄包裹章程同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其所屬之剛果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
華民國可倫比亞國丹麥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
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英吉
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新
支蘭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國開都拉斯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
民地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
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
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
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洲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
俄羅斯國聖密倫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
瑞典國瑞士國結克司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章程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公同訂立並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所有訂立之章程如左

第一條 本章程之範圍以及筐篋之最高重量

一 凡裝有紙幣等項之信函以及裝有首飾及貴重物品之筐篋曾經註明價值者得由上
列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按照所註之價值保險寄遞

凡保險筐隻事務祇准與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曾經承認於互相往來之中辦理此項事務者彼此互換

二 筐隻之最高重量定爲每件以一公斤(基羅)爲限

三 各國郵政於彼此來往之間得以規定至高之保險價額但此項價額無論如何每件不得少於一萬佛郎克各國郵政參與寄遞者祇按各該國郵政所定之至高價額擔負責成

第二條 代收物價

一 保險信函及筐隻如依主要章程第八條第一第二兩節之規定得按代收物價寄遞此項信函及筐隻須按其同類之保險包件之手續及資費辦理

二 凡註明代收物價之保險信函或保險筐隻遺失者郵政應負之責成應按下列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 所有由收件人處收取之款項除將主要章程第八條第四節規定之資費扣除外應擔保將其餘之數按互換匯票章程折成匯票匯交寄件人但本章程第九條所規定之事項不計在內

四 主要章程第八條第五第六兩節各項規定對於代收物價保險之件亦適用之

第三條 保險之件寄遞辦法

一 凡在加入本章程各國之國境內均應擔保轉寄保險之件

凡由加入本章程各郵政所用或所備之海運方法寄遞者上節規定亦適用之但須視各

該郵政所用之郵船能否承認擔負價值物品之責成

二 凡原寄國與投遞國未經訂有特殊之辦法者彼此如非毗連之國可將保險之件作為散件由運送尋常郵件之郵路寄遞

三 如兩國於尋常往來之中其互換郵件須經由未加入本章程之一國或數國轉寄者或須經由不負賠抵責成之海運方法寄遞者則其互換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須由原寄國及投遞國之郵政另訂特別方法即如將保險之件繞道寄遞或裝入封固總包之內寄遞等類

第四條 郵費及保險費

一 所有主要章程第四條內載之轉運費原寄局應向參與轉運裝有保險物品信函之各局交付不問各該局用散寄法運寄或裝入封固總包之內運寄

至於保險之筐隻其轉運費應依照主要章程所定關於轉運他項物件之數目交付

二 除上項資費之外原寄國郵政應再向投遞國郵政及每一參與並擔保陸路轉運保險之件責成之各郵政交付一項保險費其數應按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噸零交付五生丁姆

三 此外如由擔負保險責成之海路運送方法運寄者原寄國郵政應向每一參與此項海運之郵政交付一項海運保險費其數按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噸零交付十生丁姆

四 轉運費及資費之結算應根據本章程下列第十六條詳細規則所定於二十八天統計期內每二年造具之帳單計算

第五條 資費

一 所有裝寄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均應預付資費此項資費括有左列之各項

甲 對於信函應收之郵費及資費應按同等重量及寄往同一投遞處之掛號信應收之額定資費收取此項郵費及資費應全部留歸發寄局收存至於筐隻其郵費應按每五十公分(格蘭姆)收取二十生丁姆其起碼之數定爲一佛郎克此外仍應收取掛號之額定資費此項郵費及資費應全部留歸發寄局收存

乙 凡保險信函及保險筐隻應收取按數遞加之保險費其數目係以每保價值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畸零按照參加陸路轉運之郵政之數目以每一郵政收取五生丁姆之數合倍而成至於海運保險費如屬必須應按上列第四條第三節之規定另外照加

除上列資費之外原寄局得有另外收取他項資費之權利但須係由寄件人處所收之費每保價值三百佛郎克未經超過總數五十生丁姆之數者方可收取

丙 凡對於人力難施情事擔負賠償責成之各國得爲此故特收一項額外資費但此項額外資費連同尋常保險費之總數不得超過上節所定資費之數

二 凡交寄裝有保險物品包件之寄件人於交寄之時得免費擊取臨時收據一紙

三 投遞國之郵政對於保險筐隻可以收取投遞費及代報關稅之手續費但其總數每件不得超過五十生丁姆此外對於存局候領之各項保險之件以及按照該國內章程所定期限內未經領取之各項保險之件亦得收取存留費此項資費之數目得以各該國內章程規定之惟對於改寄或無法投遞之件不得索取該項資費

凡信函及筐隻裝有保險物品者除本章程各條所規定之資費外不得再向收件人收取他項郵費

四 凡加入本章程之各國無論其是否以佛郎克爲幣制應按左列兩項之甲項辦理

甲 對於保險信函及筐隻應收之郵費及額定之掛號費應按照信函資費以各該國之錢幣折合相等之數收取

乙 對於保險信函及保險筐隻應收之保險費應按經由瑞士國郵政通知萬國郵政公署之額定之數收取

第六條 免費寄遞

一 凡保險信函由各國郵政之際或由各國郵政與萬國郵政公署之間互換者得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三條第三節之規定免收郵費及額定之資費以及保險費

二 凡發自或寄交戰時俘虜之保險信函及筐隻而非代收物價者無論係直接寄遞或依主要章程第十三條第四節所言之情報局轉寄者均得免收郵費及額定之資費以及保

險費

三 凡免費寄遞之保險之件無須交付本章程第四條所定之轉運費

第七條 投遞通知書及查詢

一 凡交寄裝有保險物品函件之寄件人如依照主要章程第七條第三節所定關於掛號信件之辦法辦理者得索取該函件向收件人投送之投遞通知書並得於該函件交寄後查詢該函件之著落

二 所有因索取投遞通知書及查詢所收之費應歸原寄局收存

第八條 撤回寄件或改寫住址及減輕代收物價以及快遞等項

一 凡保險之件如未投遞收件人者寄件人得由郵局撤回或改寫住址以便在原寄之投遞國境內改寄或改寄其他加入本章程之各國境內惟須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一條所定關於尋常及掛號郵件各項之保留辦法辦理

凡代收物價之保險之件如依照聲請改寫住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者得將代收之物價全部或一部分註銷

二 如寄件人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五條所定之保留辦法辦理者可再要求將其所寄之件一經寄到立刻另派專差向收件人之住所寄遞

但投遞處之郵局如爲其國內章程所許可者仍得祇派快差將該保險之件寄到之通知書投交收件人並不將該保險之件之本件投交該收件人

第九條 禁律

一 凡將信函或筐篋內裝之品浮報價值者係在禁律之內

倘有此項性質之浮報情事無須經過原寄國法律上應需之手續寄件人即失其要求賠償之權

如保險信函之內裝有下列第二節禁寄之各項物品者即按上段辦法辦理

凡祇將保險信函及保險筐篋內所裝物品價值之一部分開報者即不得視為捏報

二 左列之各項不得封寄於保險信函之內

甲 錢幣

乙 應完關稅之物品但鈔票不在此限

丙 金銀物品珍寶首飾以及他項貴重物品

丁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但凡作醫藥用品而與該項物品有同樣性質裝入

保險筐篋之內向准予進口之國交寄者該項禁律即不適用

戊 無論何項物件為投遞國禁止入口或傳寄者

除戊段所禁者外保險筐篋之內不得裝寄信函或他項可以代替文書之書件及通用錢

幣鈔票憑票支付持票人之支票保單以及他項列入貿易契類之紙契

凡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保險之件上姓名住址連

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鈔一紙者均准其封入保險之件內寄遞

保險之件未經正當方法寄遞者應即退還原寄局但投遞國之郵政其國內法律或章程

曾經准許將該項保險之件遞交收件人者不在此例

如保險之件其姓名未經書寫完備者或其姓名住址用鉛筆書寫者則必須退還原寄局

第十條 改寄

一 保險信函及筐篋因收件人之住所遷移之故以致在投遞國境內改寄者不得另收何項額外資費

二 倘使向投遞國以外加入本章程之各國改寄者應按本章程第四條第二第三兩節所規定之保險費向收件人收取作為改寄之保險費列歸每一參與此項改寄之郵政收執

三 凡因誤寄或無法投遞之故以致改寄者不得向公衆收取何項額外之郵費

第十一條 關稅國稅公估以及公估費

一 保險筐篋對於出口時公估費之發還以及對於進口時公估及海關之手續均應按照原寄國或投遞國之法律辦理

二 進口時所需之國稅及公估費應於投遞時向收件人索取倘因收件人之住址有所變動或該收件人不肯收受或因他項緣故以致該保險筐篋必須向加入保險事務之各國改寄或退還原寄國者該項國稅及公估費於改寄之出口時並不發還並應撥局輪欠以便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歸還

第十二條 責成

一 凡參加運寄保險信函及保險筐篋之各郵政無論其用散寄法寄遞或封入於封固總

包之內寄遞應按左列各節所載之規定擔負責成至於由參加國之郵政所使之海運方法寄遞者亦應按該項同樣之規定擔負責成但須視各該郵政所用之郵船能否承認擔負價值物品之責任

二 除人力難施之事項以及本章程第九條第一節所載之事項不計外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篋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件被人抽竊者寄件人或(如其不在)收件人得以聲請賠償其賠償之數須以實在遺失損壞或抽竊之數為標準倘使損失係因寄件人之疏忽或因該物品之性質所致者不得請求賠償無論如何請賠之數不得超過該保險物品實在保險之數凡間接之損壞或未經收取資費之件概不賠償

倘使遺失保險之件或其內裝之品完全損毀而必須向寄件人付給賠償者該寄件人仍得索回寄費以及查詢費惟必須查明該項遺失損毀係因郵局疏忽所致者方能照辦但保險費無論如何均由郵局存留

三 交付賠款之責成應由發件局所隸屬之郵政擔負但該郵政得有補救之法向其他應負責成之郵政即係在該郵政境內或其運寄之時發生該項遺失損壞抽竊等情之郵政追索賠償倘使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或筐篋以人力難施事故而致遺失損壞抽竊者在其境內或於其運寄時發生此項遺失損壞抽竊之郵局應向發件局擔負責成惟須視該兩國對於保險之件遇有人力難施事故亦係擔負賠償責任

四 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郵件如未聲明何項情形並經將所查詢之

各情形用正當方法告知後仍無可以證明已投收件人或照章轉交沿途他郵政之憑據則其賠抵責成即歸該某郵政承認

五 原寄局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自請賠償之日始至遲須儘六箇月內賠付但事關與海外各國之賠償案其期限得展長至九箇月

如已至限滿之時所查郵件之著落尙未查明或損壞狀況至何程度尙未明悉或該郵件遺失之緣由是否出於人力難施尙未解決以前原寄局即過上列之期限得有將賠款特緩交付之權利

如轉遞局或投遞局對於賠償案已被通知有人聲請賠償而仍聽令延誤六箇月（惟事關海外各國之賠償案者九箇月）而不予結束者則原寄局得代該轉遞局或投遞局將應賠之款墊付寄件人

應負責成之郵局或依上段規則內所載他局代爲墊付賠款之郵局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箇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寄局且如係必需並應加以利息此項償還之款即以匯票或銀行支票抑或以收款國之通用幣制交付收款國並不再付何項花費倘逾三箇月後所欠原寄局之款仍未償還者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

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局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亦應由該局擔負

六 保險之件祇准於交寄後一年之內聲請賠償方能照賠如過此項期限即無請求賠償

之權

七 凡有郵政因保險之件未經寄到投遞之處而所報價值係經代償者該郵政得主有該保險之件原主人一切權利

八 凡保險之件於運送時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不能分辨其失誤究在何國境內或究在何國運送時發生者則在事之各郵政應即分認賠償倘使有被人抽竊或遺失情事係經證明確在投遞國境內發生者該國郵政應即查明該件之包裝及其封誌是否留有何項顯著之缺點及其重量是否與原交寄時所標之重量有所出入倘使該件遺失被人抽竊以及損壞等情事係發生於未加入本章程之轉寄國境內或經其運送時者則其餘各國之郵政應即分認賠償如遇此項情事寄件人必須呈出可靠之憑據證明該件原裝之品確係完整無缺並無損壞以及妥經包固

九 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件一經主有之人收接並掣給收條後郵政責成即爲完畢但該主有之人如能當時提出聲訴或事後提出聲訴而能呈出確實之證據者不在此例

凡因人力難施事故郵政檔案被燬以致無從查究者郵政責成亦即爲完畢

第十三條 加入國之法律及特別協約

一 各國郵政對於無論發自或寄往他國裝有保險物品之件得保留其適用本國法律或章程之權利惟須以該項權利未經本章程修改者爲標準

二 訂立本章程之國得維持其原有協約或訂立新協約及保持及另締結嚴格之聯郵以

便核減郵資及擴充郵務本章程概不干涉

三 倘使兩國間之郵政定有特別辦法者保險筐隻之寄件人對於投遞國或須向該筐隻收取之關稅或他項非屬郵政之資費得以自行料理惟須將此意向交寄之郵局預先聲明且須於投遞國索取該項稅費時即行交付

凡代寄件人報關之郵政得爲此故收取特別資費其數每一筐隻不得超過二十五生丁
姆此項資費並非附屬於第五條第三節所載資費之內

第十四條 暫停寄遞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對於保險郵件之寄發以及接收不得不將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者即得暫行停止但應將其事立即知照各該在事之郵政如視爲必要應即發電知照

第十五條 加入本章程

現在未經與訂本章程之國日後聲請加入時准其隨時加入但須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六條關於加入郵會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十六條 詳細規則

訂立本章程各郵政得自行規定寄遞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之辦法及方法以及規定其他必須之詳細方法暨秩序以便將本章程施行

第十七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 在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期內凡係訂立本章程之國之郵政對於保險信函及筐篋事務而有提議之事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訂立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之同意方可開議如萬國郵政公署於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即爲無效

二 凡提議之事項均按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爲使提議之事項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凡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章程本條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二及第十八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章程之規定而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二十七以及第十八各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解釋本章程所定各條之意義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 關於上段甲乙二項已經決議之件須以外交程式之照會知照以表准行其關於上段

丙項者即以郵政公函知照均按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載之辦法辦理

五 凡更改及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後三箇月方能有效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及以前章程之註銷

一 本章程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爲實行之期其有效之期限與主要章程同凡與訂立之國得於中途退出惟須由該國政府先期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但關於資費及保險費之各規定各國郵政得於所定實行之期以前先行施行惟須於一箇月之前預先通知萬國郵政公署如係必要並可發電通知

二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在羅馬所訂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之章程即應作爲取銷

三 本章程應即從速批准所有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彼此交換
本章程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爾國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簽押者

爲其餘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及保護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簽押者

爲新支蘭國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國簽押者

爲闕都拉斯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在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臚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爲亞美利加洲內荷蘭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爲塞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塞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續章

本日所訂之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之各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茲為修改本章程第一條第三節內載保險之至高價額無論如何每件不得少於一萬佛郎克等語起見各國郵政得將保險之至高額數減為五千佛郎克或減至其國內保險事務所定之至高保險額數但此須其國內保險之至高額數在五千佛郎克以下者方能照減

第二條

茲為修改本章程第四條第四節所載之規定起見所有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萬國郵政公署關於保險寄件之保險費所發之第二七〇/一七號通告內囑告停止造具保險費帳目一節應暫時仍為有效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錄之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為憑此項續章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同

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之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其所屬之剛果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

華民國可倫比亞國丹麥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新支蘭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國閩都拉斯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公同訂定

本規則後簽名之代表依據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及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第十六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施行

第一條 保險信函及筐隻事務之組織

一 凡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如在郵會範圍之內辦有長川之海運郵路運寄尋常郵件者則各該國郵政應即通知其他加入本章程各國之郵政該項海運郵路之中何一郵路可以負責運寄保險信函及筐隻

二 凡加入本章程各國之郵政辦有直接互換者應按本規則後列之※A 字格式造具列

表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所有本規則後列之各格式均未譯漢

甲 應將各該國郵政用以轉寄保險信函及筐隻之各國造具清單一紙

乙 應將向各該國國境內或向各該國運寄範圍之內寄遞保險之件時可用之郵路列明

丙 應將用散寄法發寄保險信函及筐隻之郵局應向每一投遞局交付保險費若干列明

三 凡歐洲以外各國郵政以及土耳其郵政得祇指定某項郵局辦理保險之件之事物凡運用此項權能之郵政應向其他加入本章程之各郵政繕送清單一紙將各該郵政收寄保險之件之各郵局開列

四 凡由他國郵政收到A字格式之列表後各國郵政應按照轉運之情形決定運寄保險之件之郵路及應向寄件人收取之資費

五 每一郵政對於裝有保險之品之信函及筐隻運至某某數國應用散寄法者應將該項某某數國之國名直接通知第一轉寄國

第二條 保險之件之包裝

一 凡信函裝有保險物品必須封入蓋有火漆圖章之信封之內其火漆必須上品質地且其量數足敷貼住信封之四角其火漆上必須蓋用特別記號方能收寄凡四邊著色之信封或開有透光口筒之信封概不收寄

二 每一信函之封裝務使信封或火漆圖章之外面不留顯著之損傷不能拆取內裝之品
三 所貼預付資費之郵票以及郵用簽條之間必須留有空隙不令該項票條遮蓋信封之傷痕該項票條亦不得摺疊於信封之背後致令信封之邊掩蓋又保險信函除郵用簽條之外不得貼用他項簽條

四 凡首飾及珍寶物品必須封裝於木質或金屬之箱隻之內其箱之尺度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適當)寬高各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適當)如用木箱則箱之四面木板其厚至少須八公釐(密里適當)

五 保險筐隻必須用堅實之繩索周圍捆紮其索之兩端不加結扣惟須蓋用上等火漆上面加蓋箇人之圖章該項筐隻四周合縫之處亦須蓋用圖章其筐隻之頂面及其底面必須貼一白紙註明收件人之住址保險之價值以及郵局之戳記

六 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其所註之姓名住址不全者或其姓名住址用鉛筆書寫者概不收寄凡姓名住址於交寄之時有竄改塗寫者亦不收寄

第三條 保險數目之標註以及報稅清單

一 保險數目應由寄件人按原寄國之錢幣用數目字及碼子於保險件之封面上註明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竄改寫

二 所註之保險數目應由寄件人或原寄局折成金幣佛郎克之數此項所折之數應另用碼子標於按原寄國錢幣所註數目之旁或其底下此項辦法對於用同一錢幣之國間而

直接互換者即不適用

三 保險筐隻於互換之中如需報稅清單者應隨附本規則後附 B 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同之報稅清單凡各在事之郵政對於此層應向其有關係之各郵政聲明向該郵政發寄保險筐隻者應隨附報稅清單若干分

四 凡保險筐隻免費寄遞者應貼有著色之簽條一紙上面用大體字母註明 (FRANCO - DE DROITS) 字樣該項筐隻並須隨附免費清單一紙堅貼於報稅清單之上

所有互換包裹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八條及二十條之規定對於免費寄遞之保險筐隻亦適用之但各郵政對於該兩項所規定之結算帳目辦法曾經聲明不能照辦者即不適用如遇此項情事各該郵政應聲明擬用何項辦法結算筐隻帳目

第四條 快遞回執撤回寄件改寫住址以及代物主收價等項

主要章程第十五條以及其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內載之各項規定對於保險之信函及筐隻無論係聲請按快遞投遞或索取回執或撤回寄件或改寫住址均適用之

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三條內載之規定亦可適用於代收物價之保險信函及筐隻

第五條 浮報價値

凡保險信函或筐隻內裝之品有浮報保險價情事經在事之人告發或經某種情形而查

出者應立將其事從速通知原寄國之郵政如有關於可資查詢之文據應將該項文據一併寄去

第六條 註明重量以及日期戳記

- 一 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其實在之公分(格蘭姆)重量應由原寄局於皮面所註姓名住址之上端左角註明
- 二 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應於皮面書寫住址之處由原寄局蓋用戳記列明交寄之地方以及日期如原寄國另立特別戳記者亦應蓋用此項特別戳記
- 三 投遞局應於該件之背面加蓋自用之戳記以資證明收到之日期

第七條 運寄之辦法以及互換局

- 一 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件於毗連之國或辦有直接海運事務之各國間運寄者應由加入保險事務兩郵政同意後互相指定之互換局辦理運寄
- 二 各國辦理互換之時其間必須經過一箇或一箇以上之轉寄國者則保險信函及保險筐隻必須由最直接之郵路寄遞倘使第一轉寄局辦有本規則第一條所規定之運寄辦法者則應按散寄法將保險之件遞交該第一轉寄局
- 三 凡在事之郵政仍得保留其權於自相往來之中及與轉寄國郵政往來之中特行協定將保險之件封入於封固總包之內經由一處或數處轉寄國(不問該項轉寄國會否加入本章程)互換或用散寄法將該項保險之件繞道寄遞但繞道寄遞者須視所繞之道

全路程上不負賠償責成者方能繞道寄遞

第八條 保險之件之寄件清單及封裝保險郵件總包之辦法

一 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應由發寄之互換局登列於按本章程後附C字格式所造之特別寄件清單之內所有該格式內所需應列之各項詳情均須於清單內列明所有該項寄件清單第六第七及第八三欄內所需應列之各項祇須於本章程第四條所載之統計期內開列

凡遇快遞之保險郵件應於寄件清單之備考欄內註明快遞字樣

二 保險信函及筐隻應隨同寄件清單(即C字格式)特行捆成一束或數束用繩繫緊然後封入於堅固之紙封內紙封外面再以繩纒捆繫並於其四角烙貼上等火漆蓋用發寄互換局之圖章所有捆紮成束之保險之件之上面應註明(保險 Valeurs Déclarées)或(保險信函 Lettres de valeur déclarées)或(保險筐隻 Boîtes de valeur déclarées)等字樣凡保險信函如不捆紮成束亦可封入堅固之紙封內蓋用火漆圖章

三 凡郵件總包之內或可裝寄保險之件者無論其包內是否裝有捆紮成束之保險之件其寄件清單內特備之處均須分別註明包束之數目或(無有 Nant)等字樣

四 保險郵件成捆之束應與掛號郵件成捆之束用繩捆連封入於郵件總包之中心部分其裝有寄件清單之特別封套則應捆連於該項連束之外面

如掛號郵件係封入於口袋之內者則保險信函成捆之束亦應封入於此項口袋之內

五 倘使兩郵政中之一郵政聲請將保險信函與保險筐隻分開寄遞者則保險筐隻應登

列於另備之O字格式寄件清單之內並應分開包裝

六 保險之件之回執應按照主要章程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二條所開之辦法辦理

七 凡兩郵政互換之際因本條辦法對於該兩郵政中之一郵政所定之特別辦法有抵觸

者則本條辦法可由該兩郵政協定修改之

第九條 保險之件之核對以及錯誤之事項

一 凡收到成束之保險信函及筐隻之時投遞處之互換局應將該項成束之保險之件查

驗其情形以及其外面之包裝有無參錯及不規則之處並查明該項保險之件寄遞之手

續是否與上條所載之辦法相符

二 該投遞處之互換局然後再將裝有保險之件之信函及筐隻逐一檢驗如屬必須應將

遺失之件或他項錯誤之事項聲報並將寄件清單改正惟須依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

細規則第二十三條對於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凡報告保險之件有所遺失或報告保險之件有所損壞或錯誤事項而關涉數國郵政

之責成者應繕具特別報告書報告之此項報告書應隨同包皮繩索及該包束之火漆印

誌以及裝寄該項保險之件之口袋作為掛號公事寄交原寄處之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

惟驗證執據不必隨同寄往該項驗證執據應直接寄往原寄處之互換局此外應將該項

報告書另繕一分寄交投遞處之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或寄交該郵政所指定之其他郵

局

四 除遵照上列第三節所定之辦法辦理外凡互換局一經由他國互換局收到保險信函

及保險筐隻時如見其封包不固或有損壞情形者倘屬必須應重行包裝後再行寄遞惟應儘力所能辦將原包封之情形保存如遇此項情形應於重包之前及重包之後將該保險之件重量悉心稱驗並將稱得之重量於該保險之件之本件上註明

第十條 改寄以及無法投遞

一 凡保險信函及筐隻因誤寄之故以致必須重寄者則重寄之郵局應將該項保險之件由其所辦或所使之最快之郵路寄往投遞之處

如因重寄之故必須將該項保險之件寄還原寄局者所有統計期內該原寄局於寄件清單內所列應付該重寄郵局之轉運費應即作為取銷該重寄之互換局除將該項錯誤用驗證執據通知原寄局外祇須將該保險之件寄交該原寄局並將其錯誤於寄件清單上註明

倘遇相反之情事即如所列應付重寄局之轉運費不敷該重寄局因重寄之故所需之費用者則該重寄局可將發寄之互換局於寄件清單內所列應付該重寄局之轉運費增高以資彌補所虧之數但應將增高之理由用驗證執據向該發寄之互換局通知

二 凡保險信函及筐隻因收件人遷移之故以致必須向加入本章程之他國改寄者則改寄之郵政應於該保險之件之上蓋一「F」字(欠資)戳記以便投遞局收取欠資所有由收件人交付該項應收之欠資其數須等於應行交付該投遞局以及如有轉寄局者應行交

付每一轉寄局之數目

如遇欠資應行交付每一轉寄局者則第一轉寄局於統計期內收到改寄之保險之件之時應將其所應收之資費列爲接受該件之下手郵政所欠之數該下手郵政如亦係居間轉寄之郵政應將該本郵政應收之數以及應列歸上手郵政之數一併列作再次之下手郵政所欠之數所有參與轉運該件之各郵政間均係如此挨次推列欠數至該件寄抵投遞局爲止

倘使改寄之件於改寄之時將改寄運輸應收之資費已經交付者則該項保險之件卽作爲由重寄之國直接寄往投遞之國向收件人照遞並不收取資費

三 凡保險信函或筐隻寄交未經加入本章程之國而其收件人已經離去該國者則該項保險信函或筐隻應立即寄還原寄國作爲無法投遞

但第一投遞國之郵政另有他法可將該保險信函或筐隻設法投遞者不在此例

四 無法投遞之保險郵件不問其無法投遞之緣故均應由在事之互換局立即寄回至遲亦須在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規定之時期以內寄回此項保險之件應另行登列於特別之O字格式寄件清單之內以便不再收取轉運費惟於寄件清單之備考欄內應註明(無法投遞Rabuts)字樣此項保險之件應捆結於成束之保險郵件之內用簽條註明(保險之件 Valourdéclarées)字樣

五 保險筐隻無論其因收件人遷移住址之故向他國改寄或無法投遞者應另收取一項

因查驗內裝之品之故所需之資費該項資費於改寄時不能取銷且該項資費之數目應列作在事國郵政所欠之數於寄件清單第八欄內列明此外應於寄件清單第九欄內以簡括之註解將應向收件人或寄件人處追索之資費之緣故（即如印花稅及公估費等項釋明）

第十一條 責成

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不計外凡某一郵政已將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筐隻向他一郵政寄發該發寄之郵政即解除一切責任惟該他一郵政之互換局如於收到並核驗該項信函及筐隻之後乘第一次郵班向該發寄之郵政報告該成束之保險郵件之全束或其中之一某一信函或某一筐隻遇有遺失或被人抽竊者即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查詢遺失之件

凡有查詢保險信函及保險筐隻未經寄抵投遞處之情事者各郵政應依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九條所載關於查詢掛號郵件之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轉運費

保險信函因經陸路及海路之轉運依照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第四條所載之規定應行交付每一參與該項運寄各郵政之轉運費之數目係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所載之規定計算

第十四條 統計及帳目以及尾數之交付

第十六類 交種 萬國郵約

- 一 造具每三年一次之總統計時每一郵政應令其所屬之各互換局於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二十八天之統計期內將其他一郵政所屬各互換局寄到之保險郵件按照本規則所附之D字格式造具帳目一分將每次保險之件之寄件清單內所登之各數無論係該互換局應收之款以充自行應得之分數及發寄局所收保險費內應付給其他在事之每郵政之分數者或係該互換局應付之數以充改寄或無法投遞保險郵件所有向收件人或寄件人取還之資費內應付改寄局之分數者逐一登列
 - 二 此項D字帳目嗣後應由該郵政按照本規則後附之B字格式彙總編造一項總帳該總帳內所列之總數應以十三成之以便核算全年內該郵政應收之數倘使此項所用之法數(十三)與運寄保險郵件事務之時期不能合用或在統計期內保險之件之發寄有發生逾越常度之問題者則各郵政得彼此協定用他項法數乘之
 - 倘有郵政因新加入本章程之故致必須用特別統計者則可另立特別統計
 -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所造統計之結數自一千九百二十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均可援用其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及十一月間所造統計之結數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均可援用餘皆准此類推
 - 三 所有B字格式之帳目應隨同局部帳目及寄件清單以及如有驗證執據則連驗證執據一併寄往在事之郵政以便查核寄往之日期則應於造具統計之次月以內寄去
- 至於查核之結果應通知造具該項帳目之郵政其通知之日期不得遲於收到該項帳目

屆滿一箇月之後

四 每一參與運寄保險筐隻事務之郵政除上項帳目外應於年底另造特別帳目將寄件清單第八欄內所列由該郵政向該筐隻之收件人及寄件人處所收非屬郵政之資費而應交付他郵政者一一列明此項特別帳目應隨同相關之單據於造具帳目之次年第一箇月內寄交在事之郵政以便查核該在事之郵政於一箇月之內應將該項帳目重行寄還該造具此項帳目之郵政

五 如在事之郵政未經訂立他項辦法者則上述之B字格式特別帳目經兩郵政互相核對認可後即歸列於各該郵政應收之尾數總帳之內

此項尾數總帳應於繕備後寄交在事之郵政其寄交之日期必須在造具該項帳目次年第三箇月上半月之內而該在事之郵政應將該項帳目於認可或加以簽註後寄還該造帳之郵政其寄還之日期不得遲於收到該項帳目屆滿一箇月之後

六 倘使在事之郵政未曾訂立他項辦法者則總帳內所列尾數之交付最遲須於該兩郵政承認此項帳目屆滿一箇月後行之不得再向收款之郵政索取花費

如過上項期限所欠之尾數應由收款之郵政自過期之日起收取年息七釐

第十五條 互換通知之報告及文件

一 施行互寄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至少應於三箇月之前由各國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甲 各該加入之國應將對於保險信函及筐隻所適用之保險費資費單依照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第五條及本規則第一條互相通知

乙 凡各該國對於保險之件如用特別戳記者應將該特別戳記之印樣互相寄告

丙 應依照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將各該郵政認可之保險價額至高之數互相通知

二 以上所列三項中如有一項遇有更改者應即如法通知

第十六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 凡在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博議大會兩次開會中間時期以內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對於本規則一切辦法如有提議之事件均得由此郵政致書於其餘訂立本規則之各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轉為交接

二 每次提議之事件均按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為使提議之事項有效力起見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及第十七條者則須僉為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一第十三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係更改其他各條之辦法或係解釋本規則所定之各條意義者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 按章決議之件經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在事國郵政即爲有效

五 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實行之日亦即本規則實行之日除將來在事國郵政公願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馬得里

簽約之國與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同

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

由德意志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智利國中華民國丹麥國埃及國愛提烏披亞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希臘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臘威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和蘭國所屬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聖密倫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以及土耳其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章程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同訂定左列章程候

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條 緒例

凡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彼此間辦有代追款項事務者應按本章程所定之各項互換由郵局代追款項之證券

第二條 可以代追款項之票券暨代追款項之最高額數以及證明拒付欠款等項

一 凡取款收據發票期票支票利息券股票利息券兌款券以及商業上或其他不須另付花費而可兌款之證券如每一票券代追之總款數不逾追款國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者均准代為追收款項

但在事之兩國郵政經互相協定後可以酌定代追款項之最高額數

惟各郵政如不擔任代收利息券或股票利息券以及兌款券者必須由萬國郵政公署通知其他各郵政

二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均得擔任證明欠款人肯接票付款且對於收款事項用訴訟手續辦理以及經互相協定後對於代追款項事務採用必須之辦法

第三條 代追之款項

除在事國之郵政另訂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凡代追之款項應以追款國之幣制註明

第四條 發寄及代追之件數

一 凡代追款項之件應由聲請追款之人封入封套內掛號直接寄往應行代追款項之郵

政

二 凡同一代追款項之封件內可裝數項代追款項之件由同一代追郵局爲同一聲請代追款項之人向不同之各欠款人追償款項

但同一代追之件內不得列有五箇以上之欠款人其代追之款項亦不得列有非同日到期之代追之款項

第五條 應收之資費及收條

一 凡依照上列第四條之規定所備之代追款項之件其應收之資費不得超過與該件同

一重量之掛號郵件應收之資費此項資費應全歸原追款局主有之

二 凡交寄該項代追款項之件時應向其人發給收據一紙不另收費

第六條 不准祇付一部分之款項

凡代追之款不得祇付一部分之款項每一代追之款應全數於一次付清否則即視爲拒絕

付款

第七條 代追款項時應收之資費及持送費

一 代追款項之郵政得於所代每一項追償之款內扣除代追款項之資費計三十生丁姆

二 各項代追款項之件經向欠款人持送後而不即付款者則應收取一項持送費計二十

生丁姆

凡代追款項之件因有何項錯誤或因姓名住址不合以致不能付款而須向請追款項人

退回者則不得收取上項資費

三 所有上節所規定之代追款項之資費以及持送費各在事之郵政間無須另立賬目

第八條 寄遞代追之款項以及退還不能代追款項之件

一 所有下列各項（即如甲代追款項之資費或第七條第一第二兩節所定之持送費乙尋常匯票之資費以及丙代追之件應納之國庫稅及兌換價率虧折之數）得由代追之款項內扣除後由代追款項之郵局將所餘之數折成匯票匯交聲請追款之人此項匯票毋須另收匯費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得擔任將代追款人追得之款項存入郵政活期存款帳內

二 凡不能代追款項之件應免費退還原追款局所有第七條第二節內規定之資費得由未付追款之同一表式內所列之追得之款內扣除倘使應扣之資費計有數項不能於追得之款項內扣除者該項資費應向聲請追款之人收取代追款項之郵政不負強令付款之責或證明欠款人肯付款之責

第九條 適用互換匯票章程之規定

一 凡結算所代追得之款項而該款項係按照上列第八條之規定用匯票匯寄者則互換匯票章程之規定如不與本章程牴觸者均可適用

但代追款項之匯票因有何項緣故未經向應領該匯票之人兌付者則毋須將該匯票退還原發該匯票之郵局所有追得之款一經法定之期限完滿後即歸為原追款國之郵政

主有之

二 該項匯票之額數如不逾第二條第一節所定之最高額數者均可准匯

第十條 代追款項之件之撤回以及表式之修改

交寄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之寄件人如果遵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十一條關於撤回及修改尋常及掛號郵件所定之辦法及保留辦法者得聲請左列之各項

甲 請將代追款項之件全部撤回或將該件內所列某一件或某數件撤回

乙 請將隨附代追款項之表式內所列之登記如有錯誤加以修改

但須視該代追款項之件未經欠款人付款且未經代追款項之郵局退還或改寄者方能照辦

第十一條 責任

一 凡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之掛號封件遇有遺失情事者郵政對於發寄該封件之寄件人

祇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十條所定關於掛號郵件之賠抵之數擔負責任

如掛號封件之內裝有未經追得款項之件向原寄該件之寄件人退還時遇有遺失情事

者亦按上列之同樣辦法辦理

二 倘使代追款項之件於未經向欠款人持送之前經代追款項之郵局遺失者該負責之

郵政祇向聲請代追款項之人擔任賠付實在損失之數惟所賠遺失之件之數不得超過

上列第一節所定賠償之數

三 凡實在追得之數除將第八條所規定資費扣除後無論是否須折成匯票均應按互惠匯票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或按郵政互換支票章程第七條內載之辦法向聲請追款之人擔保交付

四 倘使代追款項之件已經送交欠款人而所追之款未經該欠款人交付者則聲請追款之人得要求賠償惟所賠之款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所請代追款項之數如果欠款人所付之數較所請代追之數為少者假使其短付之款並非聲請追款人之過失及疏忽則亦按上列同樣之辦法辦理

如遇交付賠款情事郵政即得主有該聲請追款人之一切權利

五 郵政對於左列之遲延情事概不擔負何項責成

甲 代追款項之件在寄遞或持送時延誤者

乙 在寄遞代追款項匯票時延誤者或將代追之款歸入該聲請追款人存於郵局活期存款帳目時延誤者

丙 如依照本章程第一條第二節之規定各郵政擔任證明欠款人拒絕付款或辦理訴訟手續者其因證明及辦理訴訟時之延誤亦不負責

六 凡代追款項之件假使於交寄該件之翌日起在一年以內未經聲請賠償者嗣後過此期限即有聲請賠償情事概不給予賠償

第十二條 嚴格之聯郵

訂立本章程之各國仍得保留其權維持其原有合同或另訂新合同及保持或另締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及擴充國際代追款項事務本章程概不干涉

第十三條 國內章程

凡加入國之國內章程所定之各項未經載入本章程者本章程並不加以何項限制

第十四條 施行國內事務所定之辦法

- 一 凡爲本章程未經正式規定之事項各國郵政均得施行其對於國內事務所定之辦法
- 二 無論原追款國及代追款項之國除本章程所定之資費及酬費外不得再行收取資費及酬費

第十五條 暫停代追款項事務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必須將代追款項事務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者即得暫行停止但應將其事立即知照在事之郵政如係必要應即發電通知

第十六條 參與代追款項事務之郵局以及施行詳細規則

- 一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均可允許辦理國際匯兌事務之郵局辦理代追款項事務
- 二 各國郵政得商定代追款項之件之交寄及發寄之辦法並商定其他必須之詳細規則及秩序以便將本章程施行

第十七條 加入本章程

現在未經與訂本章程之國日後聲請加入時准其隨時加入但須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

章程關於加入郵會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十八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 在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規定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期內凡係訂立本章程之國之郵政對於代追款項事務而有提議之事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訂立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之同意方可開議如萬國郵政公署於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即爲無效

二 凡提議之事項均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爲使提議之事項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凡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章程本條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十九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解釋本章程所定各條之意義除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 關於上段甲乙兩項已經決議之件須以外交程式之照會知照以示准行其關於上項丙段者即以郵政公函知照均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載之辦法辦理

五 凡更改及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之三箇月後方能實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及批准

一 本章程以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爲實行之期

二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與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同凡與訂立之國得於中遠退出惟須由該國政府先期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在該一年之內本章程仍舊完全有效其在該一年完滿之後所有帳目之清算以及尾數之交付仍須清辦

三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加入本章程之各國或其郵政間從前所定之辦法均應作爲取銷

四 本章程應即從速批准所有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彼此交換

本章程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傳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爾國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亞美利加洲之和蘭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阿非利加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斯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續章

代追款項章程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另行議訂各條如左

第一條 按照主要章程所附續章第二條所載各國郵政均得將其本國幣制經與瑞士國郵政協議後折合與佛郎克相等之數等語之規定對於代追款項章程第七條所規定之各項資費亦適用之惟所折之數應與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所規定者無或稍異

第二條 對於代追款項章程內所規定之資費及稅費各國郵政均得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先提前施行但須至少於施行前一箇月預先知照萬國郵政公署遇必要

時得發電通知

以下簽押各國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代追款項章程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諸國各一分爲憑此項續章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代追款項章程同

代追款項章程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智利國中華民國丹麥國埃及國愛提烏披亞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希臘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屬威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聖密倫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以及土耳其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規則後署名之全權代表按照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及代追款項章程第十六條第一節之規定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代追款項章程施行

第一條 可准代追款項之條件

一 凡須代追款項之件必須具有左列之各條件

甲 代追款項之件除在事者另有協定不計外必須用臘丁字將所需代追之款數按代追款項國之錢幣註明並須註明欠款人之姓名住址如係必要應須簽有名押以表代原追款人追款至於尋常收條上此項名押如爲原追款國之法律不禁者可用戳記之名押或用收款人印定之名字簽蓋

乙 如原追款之國對於代追款項之件須收印花稅者則須交付印花稅

丙 代追款項之件之詳情必須登列於本規則後附※A字格式之表式內※所有本規則後列之格式均未譯漢

丁 代追款項之件應隨同所填代追款項之表式封入本規則後列之B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之封套內寄往代追款項之郵局該項封套上應貼有代追款項章程第五條所需資費之郵票

二 代追款項之件所附之一切附件應黏貼於該代追款項之件之上

三 凡利息券以及股票利息券如係同類之性質且係由同一之機關收取者可以預先登列於一項特別清單之內登列之後則祇視同一件看待

倘使本條第一節甲段內之規定係經否認者則無論何項代追之件均可用碼子將所需代追之款數註明

第二條 代追款項之件上不准加寫註解或詞意

代追款項之件之表式內除該表式所列應載之各項外不得加寫他項註解所有代追款項之本件上亦不得附貼信函或書件作為聲請追款人及欠款人之間遞傳書函之法倘使代追款項之單式內列有不規則之註解者如係情形所需可以不必置議惟如附有另件之信函及書件者該項信函及書件應視為由原追款國發寄時未經交付郵費之件辦理並於向接收該件之人提送時收取應需之費假使該接收之人拒絕不收該項信函及書件應作為無法投遞之件退還原追款國

凡代追款項之件上附有非關該件事項之書件者應按上列之同樣辦法辦理代追款項之件上附有證件(即如提貨單及應還款項之帳目以及證明欠款人拒絕付款之件等類)者不在禁止之例惟該項證件於欠款人認許付款時方可向其遞送

第三條 代追款項之件之交寄以及收取郵費

一 凡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以及代追款項單式之封套應由寄件人封固並於郵局窗櫃內交寄該項封件之上應標明寄件人確切之姓名及住址並按掛號之手續辦理

二 如該項封套係在信箱內檢得者如係付足郵資即視為在郵局窗櫃內交寄者辦理倘係未付郵資或所付不足即不為寄遞

第四條 代追款項之局之核對以及遺失之附件

一 代追款項之郵局應將該項掛號之封件開拆並點驗隨於代追款項表式上附件之件

數以及核對各該附件所需代追款項之數所有核對之結果應於該表式之內敘明

二 倘使表式內所載之件其數目未經於封套內覓得者代追款項郵局應立將其事通知

原追款項之郵局由該局將其事告知原聲請代追款項之人凡遺失情事已在表式內敘明後則其餘未經遺失之件即應代爲追償款項

第五條 代追款項之件於信箱內檢得者

凡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之封套由信箱內檢得者（見上列第三條第二節）即使原聲請追款人之姓名住址未經於封套上面或於代追款項之表式內抑或於代追款項之件之本件內註明者均得代爲追償款項但遇有此項情事代追款項之郵局如於追得款項時不能向欠款人查明所需之詳情者則應將其事告知該郵局隸屬之郵政由該郵政再向原追款國之郵政問明原聲請追款人之姓名住址倘使該原追款國之郵政亦不能將所需之詳情告知者則應向代追款項之郵政實述其事然後由該代追款項之郵政將追得之款數寄交原追款項之郵局

第六條 向欠款人持送代追款項之件

凡代追款項之件應向欠款人持送愈速愈佳但如必需得於該件完滿效力之日持送

第七條 付還欠款之期限代追款項之件之退還以及遞交第三者

一 凡代追款項之件於第一次持送欠款人時未經交付欠款者該件應即攜回代追款項之郵局並在該局存留七日聽欠款人之便前來償還款項惟須由信差或代追款項之郵

局向該欠款人聲明在七日之內可以前往郵局付款此項七日之期限以第一次持送之翌日爲始

二 倘使聲請代追款項之人於代追款項之表式內曾經註明凡於第一次持送後未經追得欠款者該代追款項之件請即向該原追款人退還或遞交所指定之另外之人等字樣者應即依照辦理

第八條 所代追得款項之寄遞

一 所有追得之款項內除將代追款項章程第七條第一第二兩節所規定之酬費及或需收取之國庫稅以及尋常匯費扣除後應將其餘之數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互換匯票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之規定折成匯票惟應於該匯票之上端註明（代追之款 Recurrence）字樣所有上列匯票應收之匯費應將上列所收之酬費及或須收取之國庫稅扣除後按其餘所付欠款之總數計算

倘使追得之款項係經依照代追款項章程第八條第一節之規定將該款歸入追款人存於郵局之活期存款帳目之內者則向存款人所發之存款知單內亦應註明（代追之款 Recurrence）字樣

二 凡未能向應領該代追款項匯票之人投付之匯票一經完滿其有效力之期限後即歸持有該票之郵局將該票領收並將其票款列爲發票局所欠之款

三 代追款項之匯票已經投交應收該款之人而尙未兌取者可以兌款憑單作代此項兌

款憑單由原發匯票之郵局查明原匯票於有效期限之內未經兌取隨即續發又該項憑單應由寄抵處之郵局收領並由該局將票款歸列於自該單開發後最近帳目之內

第九條 改寄以及誤寄之代追款項之件

一 凡因欠款人之住址遷移之故以致代追款項之件必須在追款國之境內改寄者此項改寄即不收費倘使某一郵局收到之代追款項之件而該件上面所開之人居住之地方係歸他一郵局之範圍者則由此一局改寄他一局亦不收費

二 如遇一箇封件內所裝之各代追款項之件均須改寄者該局倘能將代追之款追得即應代爲追償一如原向該局發寄之代追款項之件無異此外應於特備之表式（見本規則第十二條）內將改寄情事用（Réexpédié par le bureau N. N.）等字樣註明

三 反是倘使一箇封件之內裝有向數箇欠款人代追款項之件而其中祇有一件或數件必須按照上一節之規定改寄者則該在事之郵局應免費將所追得之款寄交應收代追款項表式（見本規則第一條）之郵局如無追得之款應將未付代追款項之件寄交該局至於與聲請代追款項之人結算帳目一事應由該應收表式之郵局辦理

四 如遇上列事項以外之情事者凡某一國之郵局所收到之代追款項之件須經他一郵政代追者該郵局即將該項代追之件視爲無法代追退還但如遇一箇封套之內所裝之各箇代追款項之件均可經代追款項國內原收該項代追款項之件之郵局以外之郵局追得款項者則應按本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條 撤回以及代追款項表式之修改

所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對於有聲請將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之封件全部或一部分撤回或聲請將隨附代追之件之表式內誤寫之處修改等情事均適用之但每次聲請應另補表式一分

第十一條 無法代追款項之件

凡有因何項緣故有不能代追款項之件應即按照下列第十二條之規定向聲請代追款項之人退還

所有不能追償之緣由可於代追款項之件所附之簽條上或於本規則第十二條所附A字格式之表式之第二聯內註明惟不必另具何項證據

各郵局對於此事應依照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節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未經付款之件之退還及代追款項匯票之寄遞及結算代追款項表式內之帳目以及另補之表式

一 所有未經付款之代追款項之件以及追得之款所開之匯票均應隨同代追款項之表式之第一聯退還原追款之郵局所有帳目應於該聯之內結算如追得之款項須列入郵政活期存款帳目之內者則代追款項之局應於代追款項表式所結帳目之下註明 (P. *orté au crédit du compte de chèques post aux No..... tenu par le bureau de chèques*)

等字樣

以上所述之各件應封入於本規則後附之C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之封套內以掛號公事寄遞倘使該封套內未經裝有未付欠款之代追款項之件者即毋須作為公事掛號惟須將該C字格式之封套上面所註之公事掛號字樣塗銷如各國互相往來之中其匯兌事務須經互換局辦理者則本節內所定之匯票亦應經由該項互換局辦理

二 所有A字格式之代追款項之表式第二聯內應載之各項計開如左

甲 應蓋有代追款項郵局之日期戳記

乙 應註明聲請代追款項之人之姓名住址以及交寄之日期

丙 代追款項匯票之款數

丁 應收各費之數目

戊 所有追得款項之數目以及未經追得款項之數均應註明其欠款人之姓名亦須載

列

己 倘使追得之款係歸入存於郵局之活期存款帳目之內者則應將上列第一節所載

應註之字樣註明

倘使聲請追款之人有將應列之各項遺漏者則郵局應代為填補完備

三 所有代追款項之匯款以及資費之總數應與所請代追款項之數相符

三 續段如資費須向原追款項之人收取(見代追款項章程第八條第二節)者則C字格

式之封套上應蓋一「T」字戳記所有應收資費之總數應用碼子於封套之正面顯著註明

四 所有追得之款以及未經追得之款合併計之須與原請代追之款之確實數目相等

五 所有代追款項表式內所列無用之各項必須塗抹

六 凡各局之間如遇結有帳目之代追款項之表式遺失或有不規則之情事者則應查詢或即退還

七 倘使對於代追款項之件必須查詢者原追款項之人應補備隨同該件之代追款項單

式一分以便隨同查詢單寄往代追款項之郵局

第十三條 應經由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之各項

一 凡加入代追款項章程之各國郵政至少於施行該章程三箇月以前經由萬國郵政公署將各該國對於代追款項事務所適用之各項國內法律及章程（尤以關於利息券及股票利息券以及兌款券者爲要）繕一撮要互相通知

二 所有嗣後更改之各項亦須按照同樣辦法互相通知不得遲延

第十四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 凡郵政博議大會兩次開會相間之時期以內訂立本規則之各國郵政對於本規則一切辦法如有提議之事件均得由此郵政致書與其餘訂立本規則各郵政經由萬國郵政公署轉爲交接

二 每次提議之事件均按萬國郵政公會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辦

法辦理

三 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必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規則本條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

十一第十五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五第七第十二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係更改其他各條之辦法或須解釋本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者除主要章程第二

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 按章決議之件經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在事各郵政即爲有效

五 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一 代追款項章程實行之日亦即本規則實行之日

二 除將來在事各郵政公願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代追款項章程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馬得里

簽押之國與代追款項章程同

國際郵政匯兌協約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以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

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丹麥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希臘國、陶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共和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洲、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聖密倫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章程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同訂立左列章程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條 緒例

凡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曾經彼此允辦匯票者則各該國間得用郵局匯票匯寄款項且按本章程各條所載之辦法辦理。

第二條 郵局收付款項及匯款之最高額數以及匯票之轉讓

一 匯票款項無論由匯銀人交付或由取銀人支取大抵應用現幣但各郵政對於收取或支付此項匯款得用本國各種法定通用紙幣倘使此項紙幣兌換價值有所折扣即應照

市貼水

二 各郵政對於開發之匯票有規定最高額數之權但此項最高額數不得逾一千金幣佛郎克

除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凡匯票指定在某一國兌付者其兌付之最高額數應與該國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相同

如同一匯銀人於同一日期同一地方向同一取銀人購發匯票數張而該數張匯票之總數超過兌付國所定之最高額數者兌付局准將該項匯票分次兌付務使在同一日期內付給取銀人之款不逾所定之最高額數

三 除在事之郵政另訂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每一匯票之票面數目應用兌款國之幣制標寫如發票國之郵政須將本國幣制折合兌款國之幣制者則所有折合之價率應由發票國之郵政自行訂定

凡發票國之幣制與兌票國之幣制相同而其價率遇有不同者則匯銀人匯款時應交之價率亦應由發票國之郵政訂定

四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對於他國發來之匯票得有權能定立一項簽字轉讓之辦法即係將該匯票於其本國境內轉讓他人

第三條 匯費及發銀回帖撤回匯票及改寄匯票以及快遞匯票

一 凡按上條辦法匯寄之匯票每一匯票應向匯銀人收取之匯費計其匯款起碼數目在

一百主幣以下者則每主幣五十或不及五十之數應收取匯費半主幣其在一百主幣以上者則每一續加之一百主幣或不及一百主幣之數加收匯費半主幣

各郵政或各該郵政所屬之各郵局間互換之公事匯票以及各郵政之匯票寄交萬國郵會公署者或係寄交戰時俘虜或係寄自戰時俘虜者均得免付一切匯費

二 關發匯票之郵政應向兌付該項匯票之郵政交付一項酬費其數除將免費匯票之款數扣去外應按兌付各該匯票總共款項百分之一之四分之一之率交付

三 凡匯票由加入本章程之國與未加入本章程之國互換必須經由加入本章程各國中之一國轉匯者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作為轉匯局與該未加入本章程之國應得之酬費此項資費由匯票款數內扣除

四 凡匯票及匯票上之收據以及掣給匯銀人之收據除本條第一節所定之匯費外不得再向匯銀人或取銀人收取何項酬費及資費但匯票送至收銀人住所付款者可以另收費資所有上列第三節所定之資費亦可收取

五 匯銀人得索取發銀回帖但須預付所定資費此項資費與發匯國對於掛號郵件所定之回執費相等此費專歸該發票國主有之

如在匯款時匯銀人未曾聲請欲取回帖者嗣後得於第七條第六節所規定之期限內聲請補取但應接上述之資費加倍付費

六 如匯票尚未投交收銀人或匯款尚未兌取者匯銀人得聲請將匯票撤回或將匯票改

寄但須按照主要章程第十一條所定關於尋常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七 匯銀人亦得聲請於匯票寄到之後立將匯款特派專差送往取銀人住所交付惟須依照主要章程第十五條所定之辦法交付快遞費

八 凡兌款國之郵政如爲其國內章程所限不能將匯款送交取銀人之住所交付者得祇將匯票寄抵之通知書或匯票本件特派快差投交收銀人之住所

第四條 電匯

一 凡各國間彼此有國有電報銜接者或彼此允用私辦電報者則該各國之郵政得將匯票以電報匯寄此項匯票即謂電達匯票

二 電達匯票應視同尋常電報且可按尋常電報之辦法聲請加急拍發或預付回電費或校對電文或電覆收到等項如取銀人之住址在兌款局所定投遞界外者該項電達匯票亦須按照郵局寄遞或快遞之辦法辦理

如在電報路綫以外寄遞者匯銀人如遇必要之時得指定用何項運寄方法（指郵局寄遞或快遞投送而言）寄遞該項電達匯票

電達匯票亦得索取發銀回帖此項回帖由郵局寄遞或投遞之

如電達匯票本件或該匯票之匯款尙未投交收銀人者匯銀人得按照主要章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聲請將該匯票撤回或改寄但對於聲請改寄者兌款局須俟收到證實之通知單後方可照辦

發寄電達匯票之匯銀人得在電達匯票之電文上加附他項電信電交取銀人但須加付此項電信應付之資費

三 電達匯票之匯銀人應付左列之各費

甲 尋常匯費如需發銀回帖者則付回帖費

乙 電費

四 電達匯票寄到後應即知照取銀人不另收費但取銀人之住址如在投遞局所定投遞界之外者所有由快遞方法投送通知單之資費如未經匯銀人納付可向取銀人索取如兌票國之郵政不用通知單知照取銀人而將匯款送往取銀人住址交付者得收取特別資費作為彌補快遞所需之費用惟此項快遞費亦可由匯銀人交付

五 除本條所規定之資費以及按照萬國電報章程或須徵收之資費外對於電達匯票不得另收他項資費

第五條 改寄

一 凡尋常匯票因取銀人遷移之故須由加入本章程之某一國改寄加入本章程之他國者亦可改寄但該改往之兌票國與發票國之間依據本章程訂有互換匯票之辦法者方可照辦

改寄匯票情事得由匯銀人或取銀人聲請辦理

改寄局應將該匯票額面數目折合改往新兌票國之國幣其折合之價率應按照由改寄

局開往該兌票國所定之價率折合凡改寄匯票不得另索資費但改往之新兌票國無論如何得將該匯票視同向其直接開發者應收之數收取一項資費即使該原發票國及原兌票國間另經訂有特別收費辦法其所收之費較之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資費爲少者該改往之新兌款局亦應按其應得之數收取該費如遇匯票重行寄回原發票國或寄回原兌票國者則無須再將票面數目重行折合所有該項匯款應各按情形依照該匯票上所原註之數目兌付或依照匯銀人所付原發票國之數及於郵政冊檔內所註之數付還

二 電達匯票如須改寄者得按照改寄尋常匯票所規定之辦法由郵路改寄

三 倘使改寄之新兌票國與原寄之兌票國間可以互換電達匯票者則無論尋常匯票或電達匯票如經匯銀人或收銀人之聲請均可從速以電報改寄不必俟收到電報改寄之證實通知單後方行改寄如遇此項情事應由改寄國將該原匯票上註明已經兌付字樣並將該匯票在帳目內作爲已經兌取之票所有改寄之郵費及電費應由該匯款內扣除

四 凡尋常匯票如發自未經加入本章程之國而該國曾經與加入本章程各國中之一國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得自該加入國由郵路改寄其他加入國惟須與所訂之特別辦法不相抵觸者方能改寄如遇此項情事改寄局應將該原匯票註明已經兌付字樣並將該匯票在帳目內作爲已經兌取之票此外應另開一新匯票其匯費即由改寄之匯款內扣除

第六條 帳目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一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應於後列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時期內彼此編造帳目登列該各局所兌付之匯款此項帳目經彼此核對承認後應由承認欠款之郵政在該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期限內向收款國郵政將所欠之尾數清付除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所欠之尾數應以收款國所用兌付匯款之幣制交付(見上列第二條第二節)

二 因有此故除另訂有他項辦法外凡匯票如用各色貨幣兌付者則所欠某一貨幣之尾數爲數微小者應折合於所欠他一貨幣爲數較多者之內付還所有折合之價率應以付款國在結帳期內認定之適中價率爲依據

三 如帳內所欠尾數在所定期限內尚未付清者則此項尾數應自所定期限完滿之日起至清付之日止核算常年七釐之利息在下次所備帳目內亦作爲遲付欠款之郵政之欠息

第七條 責任及無法投遞匯票作廢等項

一 凡匯票款數於未經兌付取銀人或應收之人之前郵局對於匯銀人負完全責任如因何項緣由不能向取銀人兌付者則該項匯款均應償還匯銀人

凡匯票其款數已按照郵政支票辦法撥入取銀人存於郵局活期存款帳目內者即應視爲已經兌付之件

凡因郵局錯誤之故以致匯票不能照兌且因有此故必須將該匯款退還匯銀人者則匯銀人得索還查詢之郵資

二 凡匯票有不認可已經兌領情事者其應向聲請賠償人賠償之責任須歸發票國擔負抑或歸兌票國擔負係依據所得可靠之憑據決定之

如遇匯票誤兌情事倘使向聲請人交付賠款之郵政查得錯誤不在該郵政方面者得向誤兌匯款應負責任之郵政索還所賠之款

三 對於所兌之匯票使其完畢責任起見兌款局應設法證明所有兌付匯票之手續確經按照其國內章程所定之辦法辦理

四 凡向聲請賠償人賠償款項務以愈速爲愈妙至遲須自聲請賠償之日起一年以內賠償

凡錯誤之案雖經竭力查究尙不能確定責任之所在者則此項期限亦得通融展緩

五 凡遇匯銀人有向發票局聲請賠償情事而兌款局對於該請賠案聽令延誤一年不予結束者則應勒令兌款局在指示之期限內(其期視路途之遠近而定)向聲請賠償人賠償倘逾限期仍不賠償發匯局准代兌款局賠償匯銀人

兌款局經發票國依照上段之規定代付賠款者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箇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發匯局此項償還之款即以匯票或銀行支票抑或收款國之通用幣制交付收款國不得索取何項花費倘逾三箇月後所欠發匯局之款仍未償還者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

六 如匯票向不應兌領之人誤兌者假使於該匯票效力完滿之次日起一年以內未經聲

請賠償者嗣後有聲請賠償情事即不照准蓋過此期限郵局對於誤兌之匯票即不再負責成

七 凡匯票在發票國法律或章程所規定之期限內未經取銀人兌取者所收此項匯款即歸該發匯局之郵政主有之

第八條 加入國之法律及嚴格之聯郵

各國對於發自及寄往他國之匯票有施行其本國國內法律或章程之權能但須不牴觸本章程者方可施行

訂立本章程之國仍得保留其權維持其原有合同或訂立新合同及保持或另締結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擴充郵務本章程概不干涉

第九條 暫停匯票事務

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必須將國際匯兌事務之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者即得暫行停止但應將其事立即知照各在事之郵政如係必要應即發電通知

第十條 加入本章程

現在未經與訂本章程之郵會內各國日後呈請加入者准其按照主要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載關於加入萬國郵政公會之辦法加入本章程

第十一條 互換匯票各局之指定及施行詳細規則

一 凡加入本章程之各郵政務須設法使各該國各處地方兌付匯票之互換局愈多愈佳

二 此項郵政應彼此商訂寄遞匯票之方法及辦法並商訂第六條規定之帳目格式以及其他必須之詳細規則暨秩序以便將本章程施行

第十二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 在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凡係加入本章程之各國郵政對於匯票一切辦法而有提議之事件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各加入本章程之國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同意方可開議倘萬國郵政公署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可勿庸置議

二 凡提議之事項應按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三 爲使提議之事項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及第十四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章程之所規定而在上述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及第十四等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解釋本章程所定各條之意義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 關於上段甲乙兩項已經決議之件應照主要章程第二十八條由外交程式通知之其關於丙項者即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之

五 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有效

第十三條 他項機關加入互換匯票事務

凡有國家其匯票事務由郵政以外之機關辦理者亦得加入本章程所規定之互換匯票辦法辦理

該項辦理匯票事務之機關須與各該本國之郵政協商一切以便將本章程之各規定得以施行無誤

所有各該機關與其他加入本章程各國及萬國郵政公署一切往來交涉應由各該本國郵政居中轉達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及本章程之批准

一 本章程自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二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與主要章程同凡與訂之國得於中途退出惟須由該國政府先期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

三 自本章程有效之日起所有以前各與訂國政府間或各該國郵政間訂立之各章程即行作爲取消

四 本章程應即速行批准所有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交換

五 本章程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簽押者

爲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臚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亞美利加洲之和蘭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阿非利加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斯婁瓦克國簽押者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第十六類 交通 萬國郵約

二百二十二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烏拉圭國簽押者

爲委內瑞拉國簽押者

續章

互換匯票章程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一 各國收取匯費均得定其所收之數較之互換匯票章程第三條所定之數爲低作爲暫行辦法

二 各國對於互換匯票章程所規定之資費均得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提前施行但須至少於施行前一箇月預先知照萬國郵政公署遇必要時得發電通知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用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錄之互換匯票章程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本章程同

萬國郵政公會互換匯票章程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以及比利時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

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丹麥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愛提島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希臘國閩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共和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臘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洲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聖密倫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

一十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菲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規則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主要章程第二十一條及互換匯票章程第十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互換匯票章程施行

第一條 收據

各郵政應按其所定之辦法將收據即存票憑證或兌贖國際匯票所收款項之收據交付匯銀人不另收費

第二條 匯票單式及可以填註之各項以及住址等類

一 國際匯票應按本規則後附之※A 字格式造備此項單式應用堅厚之紙張印製其尺寸長不得逾十八公分(桑笛適宜)有半寬不得逾十二公分(桑笛適宜)有半(※所有本

規則後列之各格式均未詳漢)

一 匯票之單式如未用法文印製者須逐行附譯法文其中應填之各項須以阿刺伯數目字或臘丁字母分別書寫即使簽押爲證仍不得塗抹竄改

凡匯票所開之款係屬零數者可完全用數目字填寫但如用數目字繕寫則零數之前如無整幣應在零數之前加添一圓其式如○

匯票用鉛筆填寫者不得收匯但郵局應填之各項得用有色鉛筆填寫

三 匯票上除單式內所列應填之各項外不得另寫何項註解但匯銀人得於該匯票所附之聯條內書寫欲致該票取銀人之詞意

四 郵政公事匯票及寄交或發自戰時俘虜之匯票應於該票之上端書明(免費) *ohne de taxe* 字樣所有該匯票開發之緣由應於該匯票所附聯條之背面載明

五 匯票內所開之住址應將取銀人確切指明務須明定應收該匯票之人究屬何人所有簡略之住址以及電報住址概不准用

第三條 電達匯票

一 電達匯票應由收款發匯之郵局繕備寄交兌付匯款之郵局

二 除在事之郵政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電達匯票應用法文填寫所有應填之各項計開如左

電發辦法(應用完全之字句或電局通用之減筆字句書寫)匯票上應書明發匯局之發

匯號數兌款局之名稱如係索取發銀回帖者註明發銀回帖匯銀人之姓名所匯之銀數（其數目須接兌票國之錢幣用碼子註明惟錢幣之名稱即如佛郎克及馬克等類則須用字句註明）取銀人之確切住址即如該人現住之地方或其永久之住址如取銀人係屬婦女者即使其姓後註有名字亦必須添寫 *Mrs* (夫人) 及 *Miss* (小姐) 字樣惟取銀人姓名之後如註有該取銀人之品級官銜或職務名稱足以表明其人者則此項夫人或小姐字樣即可勿庸添註

以上各項詳細情形均應按照上列之次序在電達匯票通知單上填明惟匯銀人或取銀人之姓名不得用簡筆字或暗號書寫

取銀人住址之名稱如與兌款局之名稱相同者得從略不列

凡開發電達匯票之郵局其地方未設電局者該項匯票之發匯地點應在電報匯票通單內發匯專號之下註明 "*Mandat.....de.....*" (某號匯票由某處發)

假使電達匯票開發之地方設有數箇郵局者則須將開發該匯票之郵局（如該局並非電局）清晰註明

三 各國郵政對於各該國匯兌事務均得核准各該國所屬各地方所設之各電局由匯銀人處代收電達匯票之匯款及在投遞地方代兌電達匯票之匯款即使各該地方設有一箇或數箇郵局者亦屬不妨

四 電達匯票內一部分之電文（即如匯銀人及取銀人之姓名以及匯票號數）務須由電

局彼此拍電校對

五 發匯局應依照本規則後附之B字格式或按與其他相似之格式備具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乘第一次郵班加封寄往兌款局作爲證實所發之電達匯票再由兌款局將該通知單附貼於取銀人已經兌領之匯票上

第四條 寄遞

一 匯票應按散寄法寄遞

二 凡將匯票封入封固總包之辦法應依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節所載之辦法辦理

第五條 改寄及退回

一 如尋常匯票依照互換匯票章程第五條第一節之規定而改寄者改寄局遇必要時得將票上原註匯款數目用筆刪去但刪去之數目務使仍能辨識至於票上 *Somme versée* (原匯款數)項下所註之數目無庸改動凡改寄局已以該匯票之款數折成改往之兌票國幣制後應於該票面相當之處將所折之數目用數目字清晰註明但如能辦到最好註明於該匯款原註之數目之上面所有票上改註之處應由郵員簽押爲憑如該匯票重行改寄者亦應按照同樣手續辦理

但匯票如向原發匯局或向原兌款局改寄者則重行改寄之郵局應將匯款改回原註之款數或將該匯款改回所用原發票國幣制註明之款數

凡電達匯票須由郵局重行改寄者(見互換匯票章程第五條第二節)應按上列同樣辦法辦理此項匯票應封入於封套之內改寄其證實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一經原兌款局收到後亦須封入於封套內改寄

二 尋常匯票或電達匯票須由電報改寄者(見互換匯票章程第五條第二節)原兌款局應將電資及郵資在該匯票之匯款內扣除後即將所餘之款數備具電達匯票所有郵資之收取須將電資自原匯款內扣除後再按所餘之數計算

如係必要匯款得按照上條所開之辦法折合數目所有該原匯票應由原兌款局註明已經兌付字樣並另註左列之字樣

原匯款除將電費扣除後已由.....局改寄.....局
sans déduction de la taxe de.....
Peepodie le montant de.....

尋常匯票如由電報改寄者該匯票所附之聯條應貼附於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上以便轉交取銀人

三 凡遇聲請將匯票改寄或將匯款退回情事應由原兌款局記明以便查考如係必要即由以後改寄之郵局記明所有按照上列辦法改寄匯票之郵局應將改寄情事通知原發匯局

第六條 快遞及撤回以及更改住址等項

主要章程施行詳細規則第九條第五第六兩節及第二十六條第四節以及第三十條所載

各項之規例對於聲請將匯票由快遞方法寄遞或將匯票撤回或將匯票之住址更改均適用之凡聲請撤回或更改住址者毋須附寄同樣之匯票單式但須將該匯票之號碼開發之日期以及匯款數目等註明

第七條 不合規則之匯票及暫停兌付

一 凡匯票因有下列各緣由（即如甲收銀人之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缺漏不全或含糊不明者乙姓名或款數舛錯或缺漏者丙所列之各項有塗抹或增加者丁漏蓋日期戳記及漏簽名押或漏却他項郵局應列之事項者戊所註兌付款項之幣制非爲兌款國之幣制或非爲該郵政所用兌付匯票之幣制者己使用不合式之單式者）中之一項以致不能兌付者應由發匯之郵政更正之

二 遇有上述情事時如取銀人經通知後未曾聲請按照下列第四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者該項匯票即應裝入封套內退還發匯局務以愈速爲愈佳

但與海外各國互寄之匯票遇有票面所開兌付之款之幣制非爲兌票國之幣制者兌票國得將該匯票照兌惟須按照發匯局所定之價率將票面之幣制折合該國之幣制一面仍須將折合情事立即通知原發該匯票之郵政

所有因折合錯誤而發生之周折應由折合之郵政擔負責成

三 如因地址遺漏錯誤或因他項不能歸咎於取銀人之事故以致電達匯票不能兌付者應將不能兌付之緣由用公事電報通知發匯局發匯局應查明此項有礙兌付之不合情

事是否出於該局之錯誤如係該局錯誤應立用公事電報更正之否則即將該項不合情事通知匯銀人並准該匯銀人用付費之公事電報將不合情事更正

電達匯票如有不合情事而在相當期限內未經用公事電報更正者此項匯票應按上述更正尋常匯票所定之辦法更正之

四 凡不合規則之尋常匯票其取銀人願付所需之費將妨礙付款之不合事項用付費之公事電報更正者則此項匯票應即存留於兌款局內一俟由原發匯局收到更正電報後該兌款局即將該匯票更正所有更正電報應貼附於該更正之匯票上

五 凡對於電達匯票兌款局祇收到其通知單而其匯票之本電有遺失情事者則不得專憑通知單即行兌付匯款所有應取之第一步辦法應特發公事電報追查該電達匯票之本電倘使兌款局對於通知單自該電達匯票開發之日之後所收第一次郵班之時未經收到者亦可追問惟追問該項通知單時可用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後列之G字格式或其他相同之格式造具驗證執據追查

六 如遇上述第四節內載更正匯票所發之電報係因郵局錯誤而發者則該項電費應償還原付該費之人

七 無論尋常或電達匯票經取銀人拒絕兌領者或其取銀人無從尋覓或已經離去該處而未將所去地方之住址留告者抑或離往未經加入本章程之國者應由兌款國依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節所載之辦法加蓋不能兌付之緣由之戳

記或黏貼簽條後立即退還原發匯局

電達匯票及其證實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因有何項緣由以致退還者應封入封套內

寄遞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限暨未經兌付之匯票

- 一 匯票有效期限以開發匯票之月之次一月月底爲滿如與歐洲以外之各國往來或歐洲以外之各國互相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至四箇月但在事之局另訂辦法者不在此例
- 二 過此期限欲將該項匯票兌取者須由兌票國之郵政聲請並經發票國之郵政核准者方可兌付

三 所有核准兌付情事應於該匯票之本件上註明一經核准該匯票即復生有效期限其時期與本條第一節所定者同

四 凡匯票未於相當時期內聲請兌付者則平常有效期限一經完滿後即應由持有該匯票之郵政退還發匯局之郵政

第九條 無法兌付之匯票以及遺失或損毀之匯票

- 一 未經取銀人兌取之匯票一經原發匯局收回後應立即將匯票之款退還匯銀人如係電達匯票未經取銀人兌取者則該電達匯票之本電及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均應由發票國之郵政收回

二 凡遺漏或遺失以及損毀之匯票得向匯銀人或取銀人之請由發票國之郵政補發兌

款憑單以代之但須先由兌票國之郵政查明該票確未兌付亦未改寄且其匯款實未退還者方得補發

所補兌款憑單之有效期限應與所代之匯票同

如匯票於寄遞時有遺漏或遺失情事匯銀人聲請償還原款而於同時取銀人亦聲請兌付匯款者則應向匯銀人發給兌款憑單蓋因匯款既未經取銀人兌取自係歸匯銀人主有之

發給兌款憑單無須另收資費

三 凡匯票因遺漏或遺失或損毀情事而由匯銀人聲請償還者匯銀人須繳出收據即發匯收據或發銀回帖為憑

發票國之郵政須先查明兌付局未曾將該項匯票兌付且將來亦不為兌付者方得將匯款退還匯銀人

第十條 電達匯票之兌付

凡電達匯票無須俟收到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後方行兌付

第十一條 發銀回帖

一 凡尋常匯票之匯銀人索取該票之發銀回帖者發匯局應在該票上貼一郵票其數須值回帖應收之費並在該郵票上書用 *avis de paiement* (發銀回帖) 字樣以塗銷之

二 如係電達匯票則作為回帖費之郵票應貼於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上

三 兌款局應於兌付匯款之日按照本規則後附C字格式或按其他相似之格式備具發銀回帖寄往發匯局以便轉交匯銀人

四 如匯銀人於匯票開發後補索回帖者發匯局應將匯票上所填各項照錄於C字格式之發銀回帖上並貼以郵票作爲互換匯票章程第二條第五節所規定之資費然後再將該回帖封入封套之內寄往兌款局該兌款局將該回帖填妥後亦行封入封套退回原發匯局但原發票國之郵政得令其所屬之各郵局將各該局所開發之匯票自開發日起過一箇月之後有補索回帖之各情事先行向該郵政申報

第十二條 查詢未經收到之匯票

凡查詢未經寄到兌款局之尋常匯票或電達匯票應依照本規則後列之D字格式或按其他相似之格式備具查詢單查詢

各局對於查詢單之辦法及其寄遞應按上條第四節關於發銀回帖所規定之辦法辦理如兌款局對於所查之件能以答復確實詳細情形者該局即應將所查之結果填列於該查詢單內之後將該查詢單退還接受查詢之郵局倘使查無結果或匯款之兌付有糾葛之事者則該查詢單應經由兌票國之郵政退還發票國之郵政

D字格式之查詢單應用法文備具或逐行附譯法文所有取銀人之姓名住址務應完全書寫

此項查詢單如封入封套內寄遞無庸附具公函各國郵政均得備文向萬國郵政公署聲請

將凡向各該郵政發寄之查詢單或行寄往各該國之中央郵政或行寄往各該國郵政特行指定之郵局

第十三條 月帳

一 各郵政應於每月底按照本規則後附E字格式向其他各郵政造送詳細帳目凡該本月內各該郵政所轄之各局代其他郵政所兌付之匯票應按發匯局名字母辦法之次序及日期之先後在該帳目內列明

二 按照互換匯票章程第三條第二節之規定該郵政所轄之各局對於兌付他郵政所發之匯票應得之酬費亦應登入於該項帳目之內

此項酬費應將免費匯票之款數扣除後按代兌匯款總數計算

三 詳細帳單至遲須於造具該帳目月分之次月月底寄往欠款之郵政並附以已經兌付之尋常匯票及電達匯票且附以所有之電達匯票之通知單

如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寄到兌款局時該局已將該項帳目發出者此項電達匯票之通知單應附於下次之帳目內退還發匯局

四 如未代付匯票者則亦須備具空白帳單寄往在事之郵政

第十四條 總帳

一 各郵政收到此項詳細帳目後無須先將其內容之細目核對即可由收款之郵政將該項帳目之尾數登列於該郵政所造總帳之內惟須在事之郵政未經訂有與此不同之辦

法者方可照此辦理如須將尾數折合幣制者應按互換匯票章程第六條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如嗣後查出詳細帳目內有數目相差之處者應於下次所備之詳細帳目內改正倘詳細帳目所欠之尾數不逾五十生丁姆者概不計算

二 總帳應於該帳本月分完滿後兩月以內造送

如與歐洲以外之各國往來或歐洲以外之各國互相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至四箇月但各郵政得互相商定將總帳按季或按半年或按一年造送

三 除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凡帳目之尾數總接收款國之幣制用憑票付款之支票或短期支票於收款國之京城或其他商埠支付無須由收款國另付何項花費所有匯費應由欠款局擔負

該項支票之支付係在他國者亦可通融使用如有折扣情事應由欠款局擔負

四 凡總帳內之欠款一經收到並核對無誤者應自收到總帳之日起至遲在十五日以內清付如與南美洲各國往來者此項限期得展至一箇月

凡某一郵政查得他郵政負欠該郵政之數至三萬金幣佛郎克以上者即在結帳以前亦得向該欠款之郵政要求將該欠款先行交付一批或暫行交付所欠之款之四分之一此項要求應於八日之內依照辦理

如在所定八日期內所欠之款從未交付一批者則按互換匯票章程第六條第三節所載辦

法 辦 理

第十五條 各郵政應經由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之各項

一 加入互換匯票章程之各國郵政至少於施行該章程三箇月以前應經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甲 應將各該國郵政依照互換匯票章程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按其本國幣制所定互換匯票最高之額數互相通知

乙 應將酬費之數目如係必要並將折合幣制之價率並為施行互換匯票章程第二條第三節起見將所定之互換匯票之價額互相通知

丙 應將各該國郵政所准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之郵局開一清單互相通知如所屬之各郵局均准辦理國際匯兌事務者祇須以通告互相通知

丁 應將各郵政所用匯票單式之樣張互相寄查

戊 如一至于之數目字以各該國本國文字於所發之匯票上書寫者亦須互相通知
己 應將各該國郵政本國法律所定過期未經應兌匯票之人兌領者匯款即行沒收並

歸為國家財產之期限互相通知

庚 如互換電達匯票者亦須互相通知

辛 應將各該國郵政依照互換匯票章程與他國互換匯票之國名開一清單互相通知

壬 應將雖未加入互換匯票章程而經用為居間互換匯票各國之國名開一清單互相

通知

二 上列各項嗣後如有更改者應亦從速經由萬國郵政公署互相通知

但對於幣制折合之價率有所更改者應另外立即知照在事之郵政

第十六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 在主要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凡係與訂互換匯票章程之郵政對於本規則各條有提議之件均得具書請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致其餘加入互換匯票章程各國郵政

二 凡提議之事項應經過主要章程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手續

三 爲使提議之事項能有效力須起見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如提議之事項無論欲增或欲改本規則本條或第二第十第十七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項係更改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九第十一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欲更改本規則其餘各條或解釋本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除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四 已經決議之件應由萬國郵政公署知照郵會內各加入互換匯票章程之郵政即爲有效

五 關於採用之修正或表決各項至少在通知三箇月以後方可實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一 本規則自互換匯票章程施行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與互換匯票章程無異如由在事國商同重訂者不在此例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本章程同

第十六類 交通 英國郵政

二百三十八

交通部通告運赴北京糧食減收路運車費辦法

一 凡整車米麥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至北京卸載者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二 凡整車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荻蕎麥及其他可充饑之粗食糧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至北京卸載者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三 凡運送前項米麥粗糧除運費照第一第二兩條減收外至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該路定章徵收

四 凡運送前項米麥粗糧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五 凡運送前項米麥粗糧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六 凡運送前項米麥粗糧均准逕向起運車站接洽裝運無須請發憑單但應由報運機關或殷實商號蓋章擔保如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情事一經查出照全價罰補

七 起運站應於貨票上將卸車地點不得中途卸載或運往北京以外之站暨共運數目等項逐一註明以便卸車站稽考如違罰補全價

其由此路轉交彼路接運者起運站亦應照此辦理

八 起運站於裝貨時應將貨票號數並該車號即時電知卸車站長倘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即由卸車站站長電知車務處責成起運站追究罰補全價

九 凡此路承運彼路轉交運至北京站卸載糧食倘查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或數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通告運赴北京糧食接收路運車費辦法

二百四十一

目不符情事除罰補全價外並應知照起運之路一律罰補

十凡已在北京之糧食不得再行轉運其他各站違者從重處罰

十一起訪站站長車隊長及此項糧車中途經過之站站長倘有擅准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

外之站情事一經查出一併從嚴懲罰

十二本辦法所稱北京車站係專指前門東西站永定門東西便門廣安門及環城綫各站

十三本辦法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十一年三月底爲止

法 令 全 書 第 十 年 第 四 期

中華民國十年第三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誤	正
總目	三	五	九	九	九	八分目同
同	同	六	十二	九	九	八分目同
同	同	十七	十	九	九	八分目同
六	三十	五	十八字(書)下	脫一字	記	
同	三十八	六	十五	薪	俸	
同	四十八	十一	十八字(員)下	脫一字	行	
七	十八	十七	九字(用)下	脫三字	市長及	
同	十九	九	十九字(由)下	脫一字	各	
八	三	十六	十五字(茲)下	脫一字	准	
十二	七	十七	二十二字(決)下	脫一字	在	
同	四十四	十七	三十三	六	衍	
同	六十四	四	二十四字(有)下	脫一字	左	

中華民國十年第三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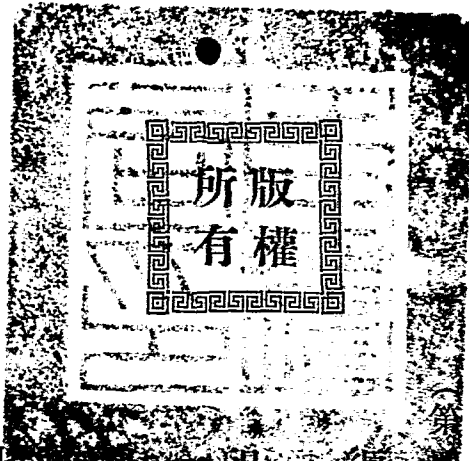
法 令 全 書 十 年 第 四 期

中華民國十年第三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同	同	同	十六
六十五	一百二十四	一百四十九	一
十一	八	十二	十一
三十三	末	三十一字(得)下	十三字(之)下
形	模糊	脫一字	脫二字
影	箇	對	課長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初版

(第四期) 定價大洋兩圓貳角



編纂 印鑄局編校科

印刷 印鑄局印刷科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代售處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